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二零零五年年度报告正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年度报告，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已书面委托董事殷一民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行使表决权。

本集团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本年度报告（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外）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英文为准。

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深圳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本集团是中国高科技通信设备主导供应商之一。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目前是境内 A 股市场上市值、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最大的电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并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 A 股公司。

本集团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电信系统和设备，包括：无线通信系统、有线交换与接入设备、光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手机和电信软件系统和服务业务等。

本集团是中国电信市场的主要通信设备供应商之一，其各大类产品也已经成功进入全球电信市场。在中国，本集团各系列电信产品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与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中国主导电信服务提供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电信市场，本集团目前已向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多家客户销售产品，其中包括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泰国、俄罗斯、尼日利亚、埃及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电信服务提供商，并不断突破发达国家的市场，相继与包括葡萄牙电信、法国电信在内的等众多全球电信服务提供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目 录

	页码
定义.....	5
词汇表.....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董事长报告书.....	12
三、集团大事记.....	14
四、会计数据摘要.....	16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8
七、公司治理结构.....	41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57
九、董事会报告书.....	58
十、管理层论述与分析.....	77
十一、 监事会报告书.....	80
十二、 重要事项.....	81
十三、 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90
十四、 境内审计师报告.....	104
十五、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105
十六、 国际核数师报告.....	176
十七、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177
十八、 备查文件.....	267

定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涵义。若干其它词语在「词汇表」一节说明。

「公司章程」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航天科技」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或「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网通」	指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	指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其中一间或多间公司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之修订本）
「ITU」	指 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属下有关电信业的专责机构，主要负责协调电信网络及服务，并且推动通信技术的发展
「中国公认会计原则」	指 中国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委员会成员
「中兴新」	指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软件」	指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维先通」	指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中兴发展」	指 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立德」	指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睿德」	指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微电子」	指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中兴新地」	指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中兴新宇」	指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年度报告所用若干与本集团有关的技术用词，其中部分词汇解释与行业的标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3G	指	第三代移动网络，在用户高速移动状态时的峰值速率可达144Kbps，处于步行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384 Kbps，处于静止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2 Mbps，不过有些初始网络建设仅支持64 Kbps。ITU通过其IMT-2000项目和一些关键标准组织如3GPP和3GPP2来协调3G标准。
ADSL	指	非对称数字用户线，是在传统铜缆电话线上传输数据的一种方法。数据的下行速率最高可达1.547 Mbps，上行速率最高可达128 Kbps。
ASON	指	自动交换光网络，在不需要人为管理和控制的作用下，可以依据控制面的功能，按用户的请求来建立一条符合用户需求的光信道，并支持网络朝多信道、大容量、可配置和智能型的方向演进。
CDMA	指	码分多址，是2G移动通信技术标准之一，属于扩频技术标准，对所有的话音和数据位分配一个伪随机(PN)码，通过扰码方式在空中发送编码语音，并按照原始格式对话音进行译码。对每个发射机分配一个独特的相关码，可以使多个对话共享同一频谱。
CDMA2000	指	以CDMAOne标准提供增强话音容量的技术规格，峰值数据速率最高可达2 Mbps，相关的规格包括1xRTT(无线传输技术)，1xEVDO(纯数据版)和1xEVDV(话音数据版)。
DWDM	指	密集波分复用系统，能够使一根光纤承载多个数据信道(或波长)。商用DWDM系统目前已经达到100个信道。
DSL	指	数字用户线，在本地环路或用户上传数字数据的技术，亦称xDSL，如ADSL、HDSL、VDSL、MDSL和RDSL。
GSM	指	起源于欧洲的一种全球蜂窝移动电话通信系统，已经在170多个国家建设网络，使用TDMA无线传播技术。
IP	指	互联网协议，在RFC 791中有详细定义，主要定义了分组结构和地址格式。
NGN	指	下一代网络，以数据分组为基础的网络，能够提供多种业务，利用多种宽带传送技术，支持用户无限制地接入到不同服务提供商，能够支持普通的移动方式，不间断地向用户提供业务。
PHS	指	个人手机系统，是日本开发的一种数字移动电话系统，运行频率为1900 MHz。

软交换	指	软件交换的缩略语，是一种应用协议接口，用于连接传统的 PSTN 网和 IP 网络，并对包括话音、传真、数据和视频的流量进行管理。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是中国倡导的3G技术，支持语音和数据。
WCDMA	指	宽带 CDMA，是3G数字移动网络的 UMTS 标准，采用 CDMA 技术，提供增强的语音容量，理论上数据速率的峰值可达到3Mbps。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中文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	中兴通讯
法定英文名称	ZTE Corporation
英文缩写	ZTE
2、法定代表人	侯为贵
3、董事会秘书	冯健雄
联席公司秘书	冯健雄 孙佩仪
证券事务代表	李柳红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zte.com.cn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毕打街 11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8 楼
4、授权代表	殷一民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冯健雄 由公司转交，公司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5、上市信息	A 股 深圳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063 股票简称:G 中兴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份代号:763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境内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香港	《虎报》（英文） 《香港经济日报》（中文）
7、本年度报告查询法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hkex.com.hk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8、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室
9、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	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及美国法律	中国北京市华润大厦 20 层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11 楼
10、 审计师/核数师	
境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5001 号华 润大厦 21 层
香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18 楼
11、 其它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 业区 710 栋 6 层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 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15176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44030127939873X 地税：44030327939873X

二、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向各位股东欣然提呈本集团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度报告，并谨此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对中兴通讯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经营状况回顾

与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团在二零零五年经历了更大的挑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沉着应对，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取得了稳定的经营业绩。更为重要的是，经过多年特别是二零零五年的努力，本集团在国内以及全球市场的竞争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3G、NGN、手机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竞争能力得到本质性的提高。上述成绩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在国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凭借对通信行业和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深刻理解，本集团有效化解了 CDMA、PHS 市场投资大幅下滑的不利局面，通过差异化策略，在 NGN、固网智能化、IPTV、GoTa 等产品上取得较好的销售成绩和领先的竞争态势。

二零零五年国际通信市场保持健康发展，本集团通过有效的营销体系建设，提高了在关乎未来发展的若干战略市场的渗透能力和品牌知名度，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运营商的认可。在培育长远发展潜力的同时，本集团国际业务在全部业务构成中的比例迅速提升，有效支撑了公司当期业绩。

业务前景展望

本集团深知提高企业运作效率的重要性。在过去的一年中，全球营销平台的完善，提高了营销决策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研发体系的优化加快了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效率，以 3G 为代表的若干重大项目取得了关键性的进展；财务、人力资源等支撑体系的运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协调发展。

全球通信行业的稳定增长为本集团提供了发展机遇。面对通信行业激烈的全球竞争，我们将在以往成绩的基础上，将经营重点向三个方面拓展：从中国通信产品主流供应商向世界卓越的主流通信产品供应商拓展，从通信硬件产品向软件和服务拓展，从技术型、业务型单位向经营型单位拓展。二零零六年，我们的工作目标是：

- ◆ 在巩固现有新兴国家市场的同时，积极向发达国家、跨国运营商市场拓展。本集团将利用人才、研发和生产本地化等手段，依托日益优化的营销网络和逐步提升的品牌效应，积极向发达国家、跨国运营商市场拓展，确保国际业务的持续增长。
- ◆ 中国市场始终是本集团的根基市场。我们将充分把握 3G 这个战略机会，提高本集团在国内各市场的均衡性。同时本集团将继续提供差异化服务和端到端综合解决方案以协助客户发展新业务及开拓新收入来源，扩大销售产品的种类和提高市场份额，并积极通过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共同培养消费层和向最终用户推出产品和服务。
- ◆ 提高研发投入强度和研发效率，研制世界一流产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为研制世界一流产品奠定了基础，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要求也是研制世界一流产品的外在动力。二零零六年，本集团将调动资源，积极鼓励研发方面的创新活动，力创世界一流产品。
- ◆ 正如众多成功企业一样，本集团始终将人才的汇集和培养视为发展的根本动力。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采取多种方式在世界范围内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本集团，同时注重后备管理人才的培养，确保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同时，本集团将积极总结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将快速、创新、学习的精神加以贯彻和实施，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运营效率。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和董事会将致力于建立更为完善的企业治理结构，提高运作的透明度，以中国市场的 3G 产品和国际业务拓展为契机，创造良好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侯为贵

董事长

中国深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三、集团大事记

二零零五年一月

中兴通讯在 2005 全球华人竞争力品牌大会上，成功入选“中国 IT 业最具影响力十佳品牌”。

二零零五年二月

中兴通讯 H 股被纳入香港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和摩根斯坦利—MSCI 标准指数。

二零零五年五月

中兴通讯在北京举行的 TD-SCDMA 2005 国际峰会上，推出业界最全系列 TD-SCDMA 解决方案。

二零零五年五月

中兴通讯取得中国电信 NGN 长途商用试验网独家建设权。

二零零五年六月

中兴通讯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荣获“首届《证券市场周刊》中国 A 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领导人”奖。

二零零五年六月

中兴通讯作为中国境内唯一的通讯设备制造企业成功入选美国《商业周刊》全球信息技术百强榜（Information Technology 1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中兴通讯总裁殷一民先生成功入选《商业周刊》二零零五年度“亚洲之星”25 强。

二零零五年九月

中兴通讯荣膺二零零五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中兴通讯深圳总部研发中心大楼竣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中兴通讯签约和记黄埔集团旗下的 3G 业务—和黄 3G (Hutchison 3G)，首批 3G WCDMA-F866 手机开始供货欧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中兴通讯GoTa作为唯一数字集群技术被国家信息产业部评为“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中兴通讯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

四、会计数据摘要

(一)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本集团二零零五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501.9
净利润	1,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2.9
主营业务利润	7,525.5
其它业务利润	15.8
营业利润	1,092.3
投资收益	-59.4
补贴收入	45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1

下述为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百万元人民币)
补贴收入	22.7
营业外收入	27.6
减：营业外支出	16.7
减：股权投资差额减值准备	55.5
减：所得税影响	-3.3
合计	-18.6

(二)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百万元人民币)	21,575.9	22,698.2	16,036.0	16,036.0
净利润 (百万元人民币)	1,194.3	1,008.9	752.5	704.1
总资产 (百万元人民币)	21,779.1	20,830.0	15,767.0	15,833.4
股东权益 (百万元人民币)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125.1	9,174.4	5,043.9	4,810.4
每股收益 (元)	1.24	1.05	1.13	1.06
每股净资产 (元)	10.55	9.56	7.56	7.21
净资产收益率 (%)	11.80%	11.00%	14.92%	14.6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55	9.53	7.29	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8	1.71	1.71	1.71

*: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总股本为 959,521,650。

(三)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4.33%	78.13%	7.84	7.84
营业利润	10.79%	11.34%	1.14	1.14
净利润	11.80%	12.40%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8%	12.59%	1.26	1.26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的要求计算和填列

(四)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股东权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959.5	-	-	959.5
资本公积	5,491.7	14.7	-	5,506.4
盈余公积	985.3	278.8	-	1,264.1
其中:法定公益金	252.0	92.9	-	344.9
未分配利润	1,495.4	1,194.3	518.6	2,17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	-	18.6	-16.0
已宣告现金股利	239.9	239.9	239.8	239.9
股东权益合计	9,174.4	1,727.70	777.0	10,125.1

变动原因:

- 1、 本报告期资本变动的的原因系请见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五中的第 28、29 和 30 项。
- 2、 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的的原因系由于合并外币报表所致。

(五)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业绩					
营业额	21,575.9	21,220.1	17,036.1	10,795.9	9,440.9
销售成本	-14,101.7	-13,813.5	-11,226.1	-6,924.2	-6,142.2
毛利	7,474.2	7,406.6	5,810.0	3,871.7	3,298.7
其它收入及收益	681.6	534.1	252.0	312.1	119.2
研发成本	-1,959.5	-2,265.2	-1,535.7	-1,127.9	-1,048.3
销售及分销成本	-3,186.4	-2,799.6	-1,981.5	-1,277.0	-1,150.3
行政开支	-1,095.4	-981.4	-869.0	-542.4	-528.3
其他运营开支	-128.6	-162.4	-213.9	-212.6	10.1

运营盈利	1,785.9	1,732.1	1,461.9	1,023.9	701.1
融资成本	-175.9	-140.4	-171.2	-122.3	-160.6
应占共同控制公司及联 营公司损益	-4.2	3.1	-3.6	4.2	2.0
除税前盈利	1,605.8	1,594.8	1,287.1	905.8	542.5
税项	-179.8	-115.0	-198.5	-159.7	-106.8
未计少数股东权益前盈 利	1,426.0	1,479.8	1,088.6	746.1	435.7
少数股东权益	-138.3	-207.3	-60.3	-42.5	-21.7
股东应占日常业务纯利	1,287.7	1,272.5	1,028.3	703.6	414.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资产及负债					
总资产	22,464.0	21,007.8	16,476.4	12,022.8	9,042.6
总负债	11,742.8	11,312.2	11,649.9	8,124.8	5,847.3
少数股东权益	470.7	478.4	226.6	215.4	134.3
股东权益	10,250.5	9,217.2	4,599.9	3,682.6	3,061.0

(六)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元/股)	1.34	1.57	1.28	0.88	0.53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0.68	11.37	5.74	4.60	3.91
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3.81%	22.35%	19.11%	13.53%

备注:如上数据均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要求加权平均计算而得。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加权平均的股本为959,521,650股。

(七)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二零零五年净利润和于二零零五年末股东权益的差异

	中国公认会计原则 (百万元人民币)	香港会计准则 (百万元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之净利润	1,194.3	1,287.7
二零零五年之股东权益	10,125.1	10,250.5
差异说明	请详见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44。	

(八) 重要提示

为更准确反映本集团业务情况和资产状况，本年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以下科目，

(长期) 应收账款保理：核算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的已质押(长期) 应收债权。此部分(长期) 债权通过向银行质押的方式取得拨款。此科目二〇〇四年在“应收账款”中列示。

(长期)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核算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向银行质押(长期) 应收债权取得的银行拨款。此科目二〇〇四年在“短期借款”中列示。

应收(应付) 工程合约款：核算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及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若单个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示为应收工程合约款；若单个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的金额列示为应付工程合约款。此科目二〇〇四年在“存货”中列示。

长期应收账款：核算本集团为客户提供的信用期(付款期) 超过一年的应收债权。

长期递延资产：核算本集团用于特殊业务模式下(与国际电信公司合作运营) 的设备或产品的价值。设备或产品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包含在达到可使用状态

前发生的有关费用（如税金、保险、运费、安装费等），从设备开始使用当月起在合作期限和设备可使用期限孰短的时间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详细情况及各科目余额请参见本集团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股权分置改革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权转让)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8,341,861	51.94		-75,257,187		0	-75,257,187	423,084,674	44.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62,272,370	48.18		-70,192,466 ^{注1}			-70,192,466	392,079,904	40.8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5,043,840	3.65		-2,046,590 ^{注1}		-21,565,440 ^{注2}	-23,612,030	11,431,810	1.19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股)	1,025,651	0.11		256,413 ^{注1}			256,413	1,282,064	0.13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3,274,544 ^{注1}		21,565,440 ^{注2}	18,290,896	18,290,896	1.9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179,789	48.06		75,257,187			75,257,187	536,436,976	55.91
1、人民币普通股	301,028,749	31.37		75,257,187 ^{注1}			75,257,187	376,285,936	39.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60,151,040	16.69						160,151,040	16.69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59,521,650	100						959,521,650	100

注 1：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原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注 2：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1,565,440 股股份转让给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并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刊登的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本公司新股发行情况：

时间	股份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的数量 (股)	交易终止日期
2004 年	H 股	2/12/2004	港币 22 元	160,151,040	9/12/2004	160,151,040	—

（三）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东情况介绍

1、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共有股东 23,924 户，其中：A 股股东 23,241 户，H 股股东 68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中兴新	国有股东	37.41	358,958,824	358,958,824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6.62	159,428,039	-----	未知
3、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外资股东	2.63	25,237,082	-----	未知
4、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外资股东	1.91	18,290,896	18,290,896	无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9	11,431,810	11,431,810	无
6、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9,000,000	-----	未知
7、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7,875,000	-----	未知
8、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7,233,846	-----	未知
9、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6,493,734	-----	未知
10、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6,001,544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9,428,039		H 股		
2、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5,237,082		A 股		
3、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A 股		
4、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7,875,000		A 股		
5、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233,846		A 股		
6、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6,493,734		A 股		
7、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6,001,544		A 股		
8、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5,807,811		A 股		

9、招商股票投资基金	5,427,830	A股
10、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5,011,43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与开元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与裕阳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公司。</p> <p>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与其它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国内《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及其他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境内《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无

2、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张太峰

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废气、废水、噪音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3、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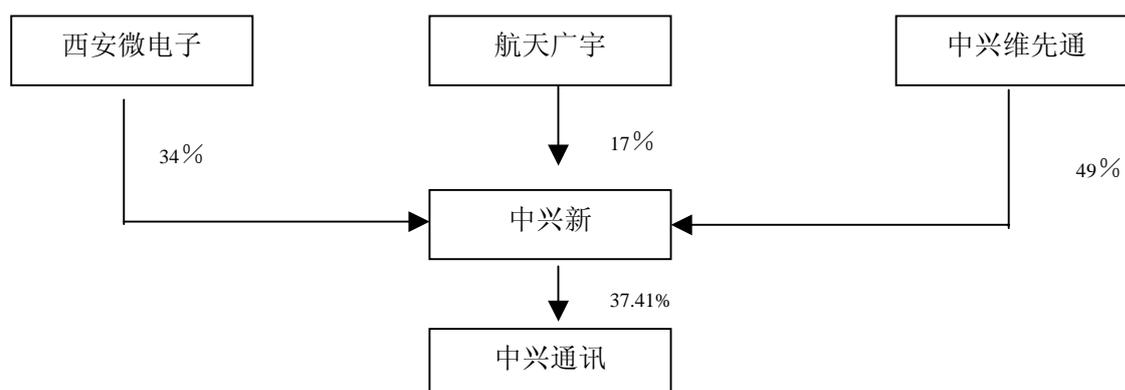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其分别持有中兴新 34%、17%和 49%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 9 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 3 名，航天广宇推荐 2 名，中兴维先通推荐 4 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 33.33%、22.22%及 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三个股东情况如下：

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一九六五年，法定代表人为张俊超，开办资金 19853 万元。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研发生产于一体并相互配套的专业化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法定代表人谢伟良，注册资本 1795 万元。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电器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国产汽车（小轿车除外）、仓储等。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高科技企业，成立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定代表人侯为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产权关系图：



4、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中兴新	358,958,824	2006年12月29日	47,976,083	注1
			2007年12月29日	47,976,083	
			2008年12月29日	263,006,658	
2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18,290,896	2006年12月29日	18,290,896	注2
3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11,431,810	2006年12月29日	11,431,810	注2
4	骊山微电子公司	5,520,180	2006年12月29日	5,520,180	注2
5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520,180	2006年12月29日	5,520,180	注2
6	陕西电信实业公司	5,520,180	2006年12月29日	5,520,180	注2
7	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5,520,180	2006年12月29日	5,520,180	注2
8	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	5,520,180	2006年12月29日	5,520,180	注2
9	河北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5,520,180	2006年12月29日	5,520,180	注2

注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作出如下承诺：

法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特别承诺：中兴通讯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若中兴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的，出售价格将不低于中兴通讯董事会初次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中兴通讯A股60个交易日收盘

价的算术平均值26.75元的115%即30.76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兴新若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中兴通讯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2：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主要股东、和其它人士之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显示下列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权益：

名称	持股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占总股本	占类别股
中兴新	358,959,686A 股(L)	37.41	44.91
中兴维先通	358,959,686 A 股(L)	37.41	44.91
西安微电子	358,959,686 A 股(L)	37.41	44.9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358,959,686 A 股(L)	37.41	44.91
中国航天科技	358,959,686 A 股(L)	37.41	44.91
JPMorgan Chase & Co.	20,626,380H 股(L)	2.15	12.88
	18,675,780 H 股(P)	1.95	11.66
Goldman Sachs (Asia) L L C	11,622,000 H 股(L)	1.21	7.82
Goldman Sachs (Cayman) Holding Company	11,622,000 H 股(L)	1.21	7.8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1,326,800 H 股(L)	1.18	7.07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278,200 H 股(L)	1.18	7.04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11,237,200 H 股(L)	1.17	7.00
Aranda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1,141,800 H 股(L)	1.16	6.96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9,648,000 H 股(L)	1.01	6.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9,618,100 H 股(L)	1.00	6.01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MFS")	8,428,100 H 股(L)	0.88	5.26
Sun Life Financial, Inc.	8,428,100 H 股(L)	0.88	5.26

(L) -好仓, (S) -淡仓, (P)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据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概无其它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备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6、社会公众持股量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止，根据董事会知悉的公开资料，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最低要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侯为贵，男，64岁，本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首度获委任。侯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为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和中兴新的创始人之一，自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于深圳交易所上市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一直担任本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中兴新副董事长和中兴维先通董事长，拥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经验及超过36年的管理经验。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王宗银，男，61岁，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获委任。王先生于一九六八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后易名为“北京理工大学”）机械系火箭设计专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时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今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经理，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是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北京市人大代表。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谢伟良，男，50岁，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获委任。谢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政治系，具备教授职称，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南京航天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张俊超，男，52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获委任。张先生于一九七七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无线电工程一系，于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航天科技集团第九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今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陕西管理部主任及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李居平，男，50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一九九九年四月首度获委任。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现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技术物理系，具备研究员职称，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骊山微电子公司总经理等职，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工程师。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董联波，男，49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获委任。董先生于二零零一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具备研究员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沈阳航天新光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深圳整合工作组副组长，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殷一民，男，42岁，本公司执行董事，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首度获委任，于二零零四年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工作。殷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易名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殷先生一九九一年起担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担任中兴新副总经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间分别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及高级副总裁，曾经分管研发、营销、销售及手机业务等多个领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5年的管理经验。其董事及总裁任期均为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史立荣，男，42岁，本公司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一年二月首度获委任，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公司销售体系工作。史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电子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史先生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担任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担任中兴新副总经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市场营销工作，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5年的管理经验。其董事及高级副总裁任期均为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何士友，男，39岁，本公司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一年二月首度获委任，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公司手机产品业务。何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于

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磁场与微波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一九九三年何先生加入中兴新，历任南京研究所主任工程师、上海研究所副所长等职，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分管研发和营销职能部门等领域，具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3 年的管理经验。其董事及高级副总裁任期均为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朱武祥，男，40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三年七月首度获委任，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和金融系副主任。朱先生于二零零二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在清华大学学习和工作。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陈少华，男，44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三年七月首度获委任，现为厦门大学教授和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先生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自一九八三年以来，一直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乔文骏，男，35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三年七月首度获委任。乔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公司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经在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华侨服务中心等单位任职，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在浦栋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职务，自二零零一年至今任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律师。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糜正琨，男，60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四年二月获委任，现为南京邮电大学(原“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糜先生于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为 ITU-T 专家组成员，参与多个国家级与省级科学研究和开发项目。糜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在南京邮电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李劲，男，38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四年六月获委任，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至今任科讯技术交流有限公司副总裁。一九八九年，李先生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生物化学专业，一九九四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李先生于一九九七

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世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于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年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其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联席公司秘书

冯健雄，男，32岁，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冯先生于二零零零年首获董事会任命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中心主任。冯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冯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中兴新，自二零零零年先后担任本公司投资部部长、证券财务部部长等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孙佩仪，女，50岁，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孙女士持有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 (Kellogg) 管理学院与香港科技大学合办的“凯洛格 (Kellogg) — 科大”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资格。孙女士是 KCS Limited (一所于亚洲区内提供独立及综合企业服务的公司) 的常务董事。孙女士尤擅于专业公司秘书服务，并拥有逾 20 年企业管治、行政及管理经验。孙女士多年来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书服务。孙女士是香港公司秘书公会、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和香港税务学会的资深会员。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公司监事

张太峰，男，64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于二零零四年二月获任。张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半导体专业，曾任国营 691 厂首席工程师兼厂长、西安微电子研究所所长，一九九三年四月加入中兴新。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张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其监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王网喜，男，39岁，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人事中心主任。于一九九一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电子物理和器件硕士学位。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王先生在东南大学电子工程系担任教师，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中兴新，于二零零零年初任本公司巴基斯坦公司行政总裁，后担任本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其监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何雪梅，女，35岁，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负责人。何女士于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五年分别获得重庆大学工程机械学士学位和工业管理第二学士学位，曾在重庆大学学生工作部工作。何女士于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在中兴康讯、本公司网络事业部工作。其监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屈德乾，男，44岁，本公司监事。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中兴维先通副总经理。屈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六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取得大专学历，于一九九四年十月获得中国会计师资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屈先生担任本公司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及财务中心副主任。其监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王雁，女，41岁，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兴新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七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管理系工业会计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王女士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获得中国会计师资格，及一九九九年九月获得中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自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兴新，曾任财务部经理等职。其监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殷一民，本公司总裁。请参考「董事」一节所载的简历。

史立荣，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请参考「董事」一节所载的简历。

何士友，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请参考「董事」一节所载的简历。

韦在胜，男，43岁，自一九九九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工作。韦先生于二零零四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韦先生于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中兴新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裁。韦先生拥有多年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7年的管理经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谢大雄，男，42岁，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公司系统产品业务。谢先生为一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一九八六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力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谢先生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兴新，曾任中兴新南京研究所所长，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历任本公司CDMA产品经理、CDMA事业部总经理等职。谢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9年的管理经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周苏苏，女，51岁，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现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工作。周女士为一名高级工程师，于二零零四年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周女士于一九九零年加入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历任中兴新研发部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于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女士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5年的管理经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田文果，男，37岁，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现负责公司市场与运营体系工作。田先生于一九九一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磁测量及仪器专业。田先生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兴新，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曾任本公司重庆办事处经理、西南区域总经理，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任公司副总裁兼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田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8年的管理经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方榕，女，41岁，自一九九八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兼任第四营销事业部总经理。方女士为一名高级工程师，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为南京邮电大学)电信工程专业。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方女士在邮电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从事研发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中兴新负责营销工作。方女士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0年的管理经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陈杰，女，47岁，自二零零二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网络事业部总经理，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现为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专业，一九九四年毕业于纽约大学计算机专业，双硕士学位。陈女士具备高级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的职称。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陈女士在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主任，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美国AT&T公司贝尔实验室担任高级研究员和研究部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

年初担任本公司美国分公司总经理。陈女士拥有 10 年以上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丁明峰，男，36 岁，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移动事业部总经理。丁先生于一九九四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丁先生在中兴新从事研发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担任中兴新南京研究所副所长，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9 年的管理经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张传海，男，40 岁，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第三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张先生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邮电科学研究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张先生在深圳市中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张先生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兴新，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历任本公司华南销售区区域总经理、第二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8 年的管理经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叶卫民，男，39 岁，自二零零一年以来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第五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叶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专业，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兴新，曾参与数字程控交换机、移动通讯系统的工程研发工作，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历任本公司中心实验室主任、移动事业部质量部、用服部部长及第三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叶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 10 年的管理经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邱未召，男，42 岁，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为公司供应链负责人，兼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兴康讯总经理。邱先生为一名高级工程师，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邱先生于一九八八年加入常德有线通信集团公司，曾任副总经理职务，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倪勤，男，46 岁，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现主管公司 IT 建设。倪先生于一九八一年毕业于上海邮电学校通信专业。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倪先生在

上海邮电一所从事研发工作，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担任中兴新上海研究所所长等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赵先明，男，39岁，本公司副总裁，兼任 CDMA 事业部总经理。赵先生于一九九七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博士学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赵先生在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工程教研室任副教授，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从事 CDMA 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先后担任研发组长、项目经理、产品总经理等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徐慧俊，男，32岁，本公司副总裁，本部事业部总经理。徐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部事业部项目经理、北京研究所所长等职。其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止。

冯健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请参考「联席公司秘书」一节所载的简历。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变动、薪酬等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报告期初持 A 股数量 (股)	报告期内变动数量 (股)	报告期末持 A 股数量 (股)	年度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董事									
侯为贵	男	64	董事长	2/2004-2/2007	175,680	+43,920	219,600	69.52	否
王宗银	男	61	副董事长	2/2004-2/2007	0	0	0	6.00	是
谢伟良	男	50	副董事长	2/2004-2/2007	0	0	0	6.00	是
张俊超	男	52	董事	2/2004-2/2007	0	0	0	6.00	是
李居平	男	50	董事	2/2004-2/2007	0	0	0	6.00	是
董联波	男	49	董事	2/2004-2/2007	0	0	0	6.00	是
殷一民	男	42	董事、总裁	2/2004-2/2007	97,344	+24,336	121,680	113.1	否

史立荣	男	42	董事、高级副总裁	2/2004-2/2007	76,608	+19,152	95,760	78.12	否
何士友	男	39	董事、高级副总裁	2/2004-2/2007	72,806	+18,201	91,007	63.89	否
朱武祥	男	40	独立董事	2/2004-2/2007	0	0	0	6.00	否
陈少华	男	44	独立董事	2/2004-2/2007	0	0	0	6.00	否
乔文骏	男	35	独立董事	2/2004-2/2007	0	0	0	6.00	否
糜正琨	男	60	独立董事	2/2004-2/2007	0	0	0	6.00	否
李劲	男	38	独立董事	6/2004-2/2007	0	0	0	6.00	否
监事									
张太峰	男	64	监事会主席	2/2004-2/2007	97,344	+24,336	121,680	69.52	否
王网喜	男	39	监事	2/2004-2/2007	0	0	0	62.35	否
何雪梅	女	35	监事	2/2004-2/2007	0	0	0	29.86	否
屈德乾	男	44	监事	5/2005-2/2007	8,016	+2,004	10,020	0	是
王雁	女	41	监事	5/2005-2/2007	0	0	0	0	是
高级管理人员									
韦在胜	男	43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2004-2/2007	76,608	+19,152	95,760	77.04	否
谢大雄	男	42	高级副总裁	2/2004-2/2007	35,871	+8,968	44,839	75.21	否
周苏苏	女	51	高级副总裁	2/2004-2/2007	76,608	+19,152	95,760	68.31	否
田文果	男	37	高级副总裁	2/2004-2/2007	19,440	+4,860	24,300	87.06	否
方榕	女	41	副总裁	2/2004-2/2007	33,108	+8,277	41,385	74.03	否
陈杰	女	47	副总裁	2/2004-2/2007	75,600	+18,900	94,500	133.45	否
丁明峰	男	36	副总裁	2/2004-2/2007	49,405	+12,351	61,756	66.17	否

张传海	男	40	副总裁	2/2004- 2/2007	7,920	+1,980	9,900	81.25	否
叶卫民	男	39	副总裁	2/2004- 2/2007	27,043	+6,761	33,804	81.96	否
邱未召	男	42	副总裁	2/2004- 2/2007	0	0	0	73.69	否
倪勤	男	46	副总裁	2/2004- 2/2007	63,072	+15,768	78,840	71.49	否
赵先明	男	39	副总裁	2/2004- 2/2007	0	0	0	74.34	否
徐慧俊	男	32	副总裁	2/2004- 2/2007	0	0	0	71.04	否
冯健雄	男	32	董事会秘 书	2/2004- 2/2007	0	0	0	47.50	否

注 1: 持股变动原因: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增加系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所致, 具体情况请见第 22 页的“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附注 1。

注 2: 本年度离任的董事谭善益先生、谈振辉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度从公司所领取的董事津贴各为 25,000 元人民币(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000 元/月)。本年度离任的监事李焕茹女士、崔红卫女士、曹全生先生及李进虎先生二零零五年度从公司所领取的监事津贴各为 20,000 元人民币(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4000 元/月)。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侯为贵	中兴新	副董事长	4/2004- 4/2007
谢伟良	中兴新	副董事长	4/2004- 4/2007
张俊超	骊山微电子公司	总经理	自 10/2003 起
董联波	中兴新	董事	4/2004- 4/2007
殷一民	中兴新	董事	4/2004- 4/2007
史立荣	中兴新	董事	4/2004- 4/2007
张太峰	中兴新	董事长	4/2004- 4/2007
屈德乾	中兴新	监事	4/2004- 4/2007
王雁	中兴新	副总经理	4/2004- 4/200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外的其它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单位名称	职务
侯为贵	在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 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中兴维先通	董事长
王宗银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总经理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谢伟良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俊超	西安微电子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李居平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总工程师
董联波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朱武祥	清华大学	教授
陈少华	厦门大学	教授
乔文骏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糜正琨	南京邮电大学	教授
李劲	科讯技术交流有限公司	副总裁
张太峰	在中兴康讯等 3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殷一民	在中兴康讯等 7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中兴维先通	副董事长
史立荣	在中兴康讯等 12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中兴维先通	董事
何士友	在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董事长
	中兴维先通	监事
韦在胜	在中兴康讯等 9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
	中兴维先通	董事
谢大雄	在深圳市中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周苏苏	在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等 4 家子 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中兴维先通	董事
方榕	在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陈杰	在南京中兴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丁明峰	在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等 9 家子 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田文果	在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张传海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兴维先通	监事
叶卫民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邱未召	在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总经理
赵先明	在 Zimax (Cayman) Holding Co. 等 2 家子公司任职	董事
徐慧俊	在无锡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控股子公司任职	董事长/董事
屈德乾	在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	董事/监事
	中兴维先通	副总经理
王雁	在中兴新宇等 3 家子公司	董事/监事
冯健雄	在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子公司	监事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为了符合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部分关联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表决并披露的要求，谭善益先生作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连人士，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同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保证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高校的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实体的独立董事”的规定，二零零五年三月，时任北京交通大学校长、本公司独立董事谈振辉先生提出辞职。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开的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同意董事谭善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谈振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监事变化情况

为了符合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部分关联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表决并披露的要求，李焕茹女士、崔红卫女士、曹全生先生及李进虎先生作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连人士，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同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以保证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开的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同意上述监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任屈德乾先生、王雁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3、本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监事津贴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提出相关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七）本集团员工数量和分类

截止年度末，本集团员工共 30,811 人，平均年龄为 30 岁，退休员工 16 名。

按专业构成分类如下：

类别	人员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研发	9,616	31.21%
市场营销	4,229	13.73%
客户服务	6,960	22.59%
生产	6,232	20.22%
管理	3,774	12.25%
合计	30,811	100%

注：在二零零四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人员专业构成情况，是按照员工所属部门进行分类统计，此次所披露的人员专业构成情况按本集团员工所属工作岗位进行分类统计。

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别	人员数	约占总人数比例 (%)
博士	435	1.41%
硕士	7,807	25.34%
学士	12,888	41.83%
其他	9,681	31.42%
合计	30,811	100%

七、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工作报告（按照境内证券监管要求编制）

1、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能够给予各个议案充分的讨论时间，使之成为董事会和股东一个沟通良机。此外，股东可以在工作时间内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与本公司联络，亦可以通过指定电子信箱与本公司联络。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对董事选聘方法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以公司最佳利益为前提，诚信行事；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占多数成员并担任召集人，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具备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专业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2、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作用显著。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朱武祥	4	4	0	0
陈少华	4	3	1	0
乔文骏	4	3	1	0
糜正琨	4	4	0	0
李劲	4	3	1	0

3、公司“五分开”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中兴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重要职务的情况。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它单位没有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在机构方面，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建立了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相关激励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并每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企业管治报告（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

企业管治报告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过从严地实践企业管治，提升本集团的问责性和透明度，以增加股东长远最大价值。

一、偏离事项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除以下部分偏离守则条文，全年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所有守则条文：

A. 1. 3

守则条文：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发出至少 14 天通知，以让所有董事皆有机会腾空出席。至于召开其他所有董事会会议，应发出合理通知。

偏离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10天发出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说明事项： 为确保公司治理全面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公司实际运作已经开始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14天发出会议通知, 并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提交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 5. 4

守则条文： 董事会亦应就有关雇员买卖发行人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指引内容应该不比《标准守则》宽松。

偏离事项： 董事会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以前没有就有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

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的三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采纳香港联交所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证券交易标准守则》”），作为公司董事及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

B. 1. 3

守则条文： 薪酬委员会在权责范围方面应最低限度包括下列特定职责：

(b) 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订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订薪酬等；

(c) 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

(d)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过重负担；

(e)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偏离事项： 针对以上守则条文规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运作中尚未完全履行其职责，尽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总裁）之绩效管理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公司除总裁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具体薪酬未提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的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修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符合守则条文 B. 1. 3 的内容。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开始，公司已按照《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新的要求严格执行。

C. 3. 3

守则条文：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须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核数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 (f) 检讨发行人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g)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偏离事项： 针对以上守则条文规定的审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公司审计委员会在运作中尚未完全履行其职责。

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的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修订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符合守则条文 C. 3. 3 的内容。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始，公司已按照《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新的要求严格执行。

二、董事会

(一) 董事会职能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及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察本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发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同时监督及指导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同时负责监控经营及财务表现，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

(二)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六名、执行董事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五名，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1) 条的规定。董事会设立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董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报第 28 页至 31 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章节中。

(三) 董事的任免

公司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公司与董事签订为期三年的《董事服务合同》（届内新增补的董事为期不足三年）。董事的任免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零零五年度内董事的任免情况载于本年报第 39 页的“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章节中。

(四) 独立董事的资质及独立性

公司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在电信、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拥有学术及专业资历，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2) 条的规定。有助于确保董事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作用显著。

本公司确认已收到所有独立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关于其独立性的确认函，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确认。本公司认为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列的指引下，所有该等董事为独立人士。

(五) 为确保董事履行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董事履行其责任：

1、公司董事就任时，公司提供相关就任须知材料，之后不时将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刊物等动态资料寄发董事，并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培训，以帮助董事完全理解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尽的职责，并对公司运作情况及时全面了解。

2、公司董事在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时，公司聘请核数师、保荐机构及律师等相关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履行其责任。

3、公司就董事履行其职责将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已向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并已经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见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和《香港经济日报》的公告。

(六) 董事会会议

1、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确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并将该修改提交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作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厘定会议议题。二零零五年度，公司定期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次数为四次，相关情况载于本年报第 68 页至 69 页的“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章节。二零零五年度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侯为贵	2/4	2/4
王宗银	4/4	--
谢伟良	4/4	--
张俊超	3/4	1/4
李居平	4/4	--
董联波	4/4	--
殷一民	4/4	--
史立荣	3/4	1/4
何士友	4/4	--
朱武祥	4/4	--
陈少华	3/4	1/4
乔文骏	3/4	1/4
糜正琨	4/4	--

李劲	3/4	1/4
----	-----	-----

2、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公司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 1.3 要求，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14 天发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董事会会议的详尽资料（包括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资料）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天发出，以确保所有董事对会议将审议的事项提前了解。

对于应公司管理层的需要、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相关资料通过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同时发给全体董事，并给予董事充分的时间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回复董事提问，并采取适当行动，协助董事确保董事会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规则。

3、每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后存档，保管期限为十年，并供董事不时需求进行查阅。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连交易等存在董事会认为有重大利益冲突事项时，采取了回避措施，与之存在任何关系的董事将放弃表决权。

(七) 董事会与管理层权限的划分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限和职责有明确界定。董事会职责载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料，确保其得以在知情情况下作出决定，且各董事均有权向本集团管理层索取得进一步资料。

(八) 董事长及行政总裁

本公司董事长为非执行董事侯为贵先生，本公司行政总裁为执行董事殷一民先生。

董事长与公司总裁职位分立，其职能在公司章程中有明晰界定，董事长与公司总裁职责分别列载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长对股东负责，在公司的整体战略及政策上，向董事会及本集团提供建议，以确保全体董事均以股东的最佳利益行事。

公司总裁领导本集团的管理层队伍，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和方向以及公司内部监控政策程序，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营运。

公司总裁与董事长及所有董事保持沟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确保全体董事充分了解本集团所有重大的业务发展。

(九)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包括二零零三年成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已制定明确的包括其职责、权力等在内的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董事会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政策及架构，负责厘订、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与绩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两名，执行董事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委员包括侯为贵先生、王宗银先生、殷一民先生、陈少华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劲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增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二零零五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朱武祥	2/2	---
侯为贵	1/2	1/2
王宗银	1/2	1/2
殷一民	1/2	1/2
陈少华	2/2	---
糜正琨	2/2	---
李劲		[注 1]

注 1：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李劲董事获增补委任后，未再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董事津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薪酬及考核执行情况进行检讨，制定年度薪酬预算，并同时每年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评估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确定。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内工作情况

二零零五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 200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检讨，审议了公司二零零五年薪酬预算，同时对公司总裁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决定总裁二零零四年度的薪酬，并且增补了公司独立董事李劲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2)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三名。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委员包括侯为贵先生、谢伟良先生、李居平先生、朱武祥先生、乔文骏先生及李劲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增补）

(3) 提名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二零零五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糜正琨	2/2	--
侯为贵	1/2	1/2
谢伟良	2/2	--
李居平	2/2	--
朱武祥	2/2	--
乔文骏	2/2	--
李劲		[注 1]

注 1：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李劲董事获增补委任后，未再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后，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在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后，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在选举新的董事前一个月，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在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5) 提名委员会年内工作情况

二零零五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通过了前独立董事谈振辉辞去独立董事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于第二次会议，增补独立董事李劲先生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3、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任免、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2)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三名。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委员包括侯为贵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朱武祥先生、乔文骏先生及糜正琨先生。审计委员会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1 条的规定。

(3) 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二零零五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陈少华	2/2	--
侯为贵	1/2	1/2
张俊超	2/2	--
董联波	2/2	--
朱武祥	2/2	--
乔文骏	2/2	--
糜正琨	2/2	--

(4) 审计委员会年内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与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已经审阅了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准则,以及二零零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同时就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及内部监控工作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在此基础上对相关事项的工作发表了审阅意见。

三、监事会

(一) 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张太峰先生,监事包括屈德乾先生、王雁女士、王网喜先生、何雪梅女士。

(二) 报告期内,监事任免、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以及在二零零五年的工作情况等,已分别载于本报告书第 39 页“监事变化情况”及第 79 页“监事会报告书”章节中。本年度,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张太峰	2/2	
李焕茹	1/1[注 1]	--
崔红卫		1/1[注 1]
曹全生	1/1[注 1]	--
李进虎		1/1[注 1]
何雪梅	2/2	
王网喜	1/2	
屈德乾	1/1 [注 1]	
王雁	1/1 [注 1]	

注 1：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李焕茹女士、崔红卫女士、曹全生先生及李进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增补屈德乾、王雁为公司监事。

四、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公司每年不仅编制年度、半年度报告，而且于第一及第三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布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及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下文列出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应与第104页及176页境内外核数师报告书一并阅读。

● 年报及账目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个财政年度编制财务报表，以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集团的状况。

● 会计政策

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董事已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 会计记录

董事负责确保集团保存会计记录，而此等记录以合理的准确程度披露集团的财政状况，并有助集团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及适用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持续营运

经适当的查询后，董事认为集团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来编制财务报表。

五、核数师酬金

本集团境内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结束，为了使境内外审计机构更高效协作，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境外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为本集团年度财务报告核数师。

本集团的外聘核数师没有提供与核数无关的服务。

项目	金额	审计机构
二零零五年度审计费	人民币 50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五年度审计费	港币 400 万元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本集团过去三年更换审计师/核数师情况：

年度	境内	香港
二零零三年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四年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五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六、内部监控

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审计部对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日常跟踪,通过对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及内部审计控制六大系统的测试,对包括集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集团资金和资产运用、交易的认证、资料保密及披露等在内的一系列监控系统内部程序及政策进行评估,审计部每年分两次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以确保公司内控系统稳健妥善,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公司资产。二零零五年,审计部分别于四月及八月就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内控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效率。

七、投资者关系与股东权利

(一) 投资者关系

公司一向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集团设有沟通渠道包括设立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在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及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安排了股东提问时段,股东与董事及管理层直接交流沟通。

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包括股东投票及委任代表等资料请见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登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公司章程》。

公司于公布年度及中期报告后随即召开业绩推介会议。二零零五年,公司已经举办了两次业绩推介现场会议,和四次业绩推介电话会议,并接待了上百位境内外投资者。

本集团的网站资料定期更新,及时让投资者与公众人士了解本集团的最新发展动向。

(二) 修改《公司章程》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经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有关修改详情,请参阅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

则中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公司对经二零零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将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提呈以特别决议案通过。有关修订建议决议案之详情，请参阅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虎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三）本公司股权结构

请详见本年报第 22 页至 27 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四）二零零五年度内股东大会情况

请详见本年报第 57 页“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

八、薪酬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请见本年报第 35 页至 37 页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薪酬等情况章节。

有关年内董事和监事年内报酬的进一步详情载列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7 及注释 8。

（二）员工薪酬体系

本集团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红、津贴等。本集团雇员另可以享有医疗保险、房屋补贴、退休和其它福利。同时，依据中国相关法规，本集团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有关年度获报酬最高的五位本公司人士进一步详情载列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8。

（三）递延红股计划

有关递延红股详情载列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40。

（四）退休福利

本集团提供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32。

九、权益

（一）董事、监事之服务合约及合约权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集团订立任何不可于一年内由本集团在毋须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而终止的服务合约。

（二）董事、监事于合约中的权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并未直接或间接在于二零零五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之本集团的任何重要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三）董事、监事及总裁之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总裁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已载列于本年报第 35 页至第 37 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变动、薪酬等情况”章节中。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总裁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总裁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岁以下的子女概无持有可以认购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的股本或债权证之权利，彼等亦无行使任何该等权利。

（四）董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守则条文。在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确认，本公司全体董事在二零零五年全年全面遵守《标准守则》。

（五）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载于本年报第 81 页和第 87 页。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二零零五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一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情况如下：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上。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上。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已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上。

九、董事会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书及本公司和本集团已审计的财务报表。

集团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是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电信设备，包括：无线通信系统、有线交换与接入设备、光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手机和电信软件系统和服务业务等。

财务业绩

有关本集团分别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请参见本年报第 107 页和第 177 页。

财务资料摘要

本集团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载于本年报第 17 页。

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载于本年报第 18 页。该财务资料乃摘自本公司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而发行的招股书（其日期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个财政年度的会计师报告以及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年度财务报表。

(一) 业务回顾及前景

1、业务回顾

二零零五年中国通信行业概述

二零零五年，中国电信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33.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4.8%。行业其他指标保持增长态势，运营收入和用户数持续增长，电信业务收入完成 5,799.0 亿元，同比增长 11.7%。截止二零零五年末，全国移动用户达到 3.93 亿户，固定用户达到 3.50 亿户（以上数据来源于信息产业部）。

从通信网络运行情况看，GSM 网运营情况良好，CDMA 和 PHS 网络采取重点发展策略，固定资产投资下降，传统有线网络逐渐为 NGN 等新型网络替代。增值业务发展迅速；3G 测试

进展顺利，从系统到终端的产业链初步形成。由于市场逐渐成熟、竞争格局变动和运营商的经营模式转变，使得通信系统设备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二零零五年全球通信行业概述

二零零五年，国际通信市场持续增长。根据 GARTNER 的数据表明，二零零五年全球电信运营收入实现 15862 亿美元，比二零零四年增长 9.84%，二零零五年全球电信资本性支出为 1218 亿美元，比二零零四年增长 7.75%，运营商设备投资以拉美、北美和非洲增长最快。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在国内市场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对公司相对不利和国际市场处于拓展和投入关键阶段的经营形势下，公司管理层贯彻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实现了下述经营成果：

国内市场方面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增强了国内的行业领先优势。凭借对通信行业和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深刻理解，本集团有效化解了 CDMA、PHS 市场投资大幅下滑的不利局面，在 NGN、固网智能化、IPTV、GoTa 等产品上取得较好的销售成绩和领先的竞争态势。

国际市场方面

国际市场方面，全球区域平台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基本完成了市场覆盖工作。主流、跨国运营商市场拓展工作效果卓然，相继与法国电信、和记电讯、Millicom 等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关系，业务涉及本集团系统、手机等多个战略产品领域。这些合作领域不但自身发展潜力较大，同时也会推动本集团其他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和市场。

无线通信类产品

TD-SCDMA、CDMA2000、WCDMA 三种制式产品齐头并进，达到业界领先水平，产品完全可以满足 3G 大规模商用需求，为即将启动的中国 3G 网络建设做好了全面准备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三种制式的测试中，本集团均取得了比较优异的测试结果。WCDMA 核心网在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规模应用。

GSM 产品发货量大幅增长，继非洲、南亚传统市场之外，东欧、中美洲市场取得规模突破，南美市场布点工作取得进展；PHS 产品通过持续降低成本工作，产品盈利能力保持稳定。GoTa 产品通过了信息产业部的技术鉴定，获得“中国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并开创了中国企业向国外同行进行知识产权许可的先河。

交换接入

二零零五年传统交换接入投资大幅下降，公司紧跟全球固网运营商“转型”的步伐，成功推广了“固网智能化”解决方案，向运营商提供了固网的建设思路和发展路标，为其它产品的拓展铺平了道路。

数据通信产品

本集团提供 NGN、IPTV、DSL 系统、路由器和路由交换机及无线接入数据产品等各种数据通信设备。二零零五年本集团通过承建中国电信覆盖全国 31 个省的 NGN 工程，带动了业务平台、数据、传输、接入等相关产品进入高端市场。IPTV 产品成为了中国市场的领导者。光通信类产品顺利通过中国电信 ASON 测试。DWDM 产品在大容量超长传输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手机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继续加大对手机终端产品的研发投入，相继推出多款高性价比的手机，同时加大高端智能手机和 3G 手机的研发力度，逐步掌握了开发高档手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国际市场销售增长迅速，进入了多个国家和地区。本集团加强了 3G 手机和数据卡的研发力度，并出口欧洲。

其他

由于运营商加大了增值业务投资，二零零五年业务类产品销售增长迅速。作为中国最大的业务产品供应商之一，中兴通讯的产品已覆盖所有增值业务领域。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团相继推出统一的业务信息平台、电子交易、3G 业务、短信互通网关等差异化解决方案。

(二) 在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的讨论与分析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以下论述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之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集团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1、按照行业、产品及地区划分，本报告期内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

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 (百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成本 (百万元人民币)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 增减	主营业务 成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百分 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21,575.9	13,944.8	35.4	-4.9%	-3.0%	-1.3
二、按产品划分						
无线通信系统	8,930.8	4,930.4	44.8	-7.4%	-8.4%	0.6
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	2,752.6	1,240.3	54.9	-3.5%	5.2%	-3.7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系统	3,353.0	2,665.2	20.5	30.9%	37.4%	-3.8

手机	4,333.1	3,575.0	17.5	-28.0%	-30.6%	3.1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2,206.4	1,533.9	30.5	35.4%	114.5%	-25.6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13,874.3	9,364.1	32.5	-22.1%	20.6%	-1.2
亚洲（不包括中国）	4,568.7	2,692.7	41.1	73.6%	96.3%	-6.8
非洲	2,835.4	1,645.3	42	75.2%	93.6%	-5.5
其它	297.5	242.7	18.4	-53.9%	-31.0%	-27

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主要产品各项指标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百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成本 (百万元人民币)	毛利率 (%)
无线通信系统	8,930.8	4,930.4	44.8%
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	2,752.6	1,240.3	54.9%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系统	3,353.0	2,665.2	20.5%
手机	4,333.1	3,575.0	17.5%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	2,206.4	1,533.9	30.5%

3、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应收款项	4,994.4	22.93%	5,910.6	28.38%	-15.50%
固定资产	2,506.9	11.51%	1,974.6	9.48%	26.96%
长期股权投资	85.5	0.39%	67.2	0.32%	27.23%
在建工程	126.7	0.58%	114.7	0.55%	10.46%
短期借款	136.1	0.62%	405.7	1.95%	-66.45% ^{注1}
存货	2,519.5	11.57%	1,871.8	8.99%	34.60% ^{注2}
长期借款	767.8	3.53%	1,025.3	4.92%	-25.11%

注1：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减少66.45%，是由于本年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

注2：存货余额同比增加34.60%主要由于本集团生产规模扩大，而导致生产用原材料存货增长。

4、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5年	2004年	同比增减
营业费用	3,023.1	2,929.1	3.21%

管理费用	3,137.1	3,899.0	-19.54%
财务费用	288.8	285.0	1.33%
所得税	158.5	207.9	-23.76% ^{注3}

注3：所得税同比减少23.76%，主要是由于2004年本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能税前扣除，造成去年所得税较高。今年则无此影响。

5、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	1,644.6	-89.22% ^{注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	-566.4	-73.78% ^{注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5	2,732.4	-143.75% ^{注6}

注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9.22%，主要由于今年本集团加大对海外市场开拓费投入。

注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同比增加73.78%，主要由于今年本集团采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资金增加。

注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3.75%，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发行H股取得募集资金。

6、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总资产 (百万元)	净利润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百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百万元)
中兴康讯	5000万元	90	生产电子产品及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	6,438.9	295.9	13,377.2	507.7
中兴软件	5000万元	95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通讯设备系统驱动、服务性业务的软件、提供技术咨询	1,745.9	680.8	1,853.9	1,840.2

本公司不存在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10%以上情况发生。

其他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请详见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

7、主要供应商、客户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767百万元，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6.9%；向前五名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320.9百万元，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20.9%；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联系人或任何本公司股东（中兴新除外）概无拥有本集团任何五名最大供应商的任何权益。（本集团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如上数据一致）

本集团在二零零五年度内向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4,376.3 百万元，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的 20.3%；向前五名最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0,124.1 百万元，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的 46.9%；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联系人或任何本公司股东概无拥有本集团任何五名最大客户的任何权益。（本集团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如上数据一致）

8、投资情况

(1) 全球发售 H 股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全球发售 H 股 160,151,04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发行的 H 股），每股发行价格 22.0 港元，募集资金共计港币 3,523,322,880.00 元，折合人民币 3,734,722,252.80 元，扣除与全球发售相关的承销费和开支以及国有股减持部分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2,177,725.94 元，全部资金已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别到达本公司指定帐户，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2005）验字第（003）号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

本集团计划将如上募集资金净额用作如下用途：

- 本集团计划将如上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 2,125,306,635.56 元扩大本集团海外运作规模；及
- 本集团计划将如上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 1,416,871,090.38 元对具备战略意义的产品和技术的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如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二零零四年募集资金使用额为 116,031.9 万元，二零零五年募集资金使用额为 213,704.8 万元，同比增长 84.1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217.8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3,70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9,736.7	
承诺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全 IP 移动交换平台项目	24,039	无	24,039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换平台项目						
移动宽带业务应用综合系统项目	22,525	无	16,301.3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高速分组化移动通信基站系统项目	23,820	无	16,254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智能无线综合接入系统项目	12,890.1	无	12,890.1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核心路由器项目	20,838	无	13,179.6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NGN 网络系统项目	20,118	无	20,118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自动交换光网络系统项目	17,457	无	14,424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小计	141,687.1	—	117,206	—	—	—
海外运作	212,530.7	—	212,530.7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合计	354,217.8	—	329,736.7	见备注	—	—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去向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将暂时空置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以减少对银行融资的需求，节省财务费用；并将严格按照进度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中。

项目进度及收益说明如下：

高速分组化移动通信基站项目

该项目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多种先进功能的开发，并实现了前向信道和反向信道的高速率传输。目前，中兴通讯的CDMA2000 1xEV-DO产品在国际上获得规模商用，进入亚太、非洲、北欧、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预计在公司与国内运营商积极合作建设CDMA2000 1xEV-DO试验局的基础上，中兴通讯今年将推出性能更优异的CDMA2000 1xEV-DO Revision A商用系统。

移动宽带业务应用综合系统

该项目基本完成了统一业务平台的研发工作，其产品能够提供网络呼叫、网络会议、一号通、彩铃、软终端通信等业务，并在国内电信运营商的网络中获得广泛应用。此外，该产品还为马来西亚、菲律宾、巴基斯坦等国家的电信运营商提供增值服务。统一业务

平台未来可以同时支持PSTN、PHS、GSM、CDMA、3G和NGN等各种网络上的业务，因而其技术优势使得该项目的市场前景非常良好。

自动交换光网络系统

该项目已经完成阶段性研发计划，产品样机通过了性能验收测试。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商用化的自动交换光网络系统研发，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自动交换光网络技术不仅能够提高光网络的运营管理能力，而且便于引入新的业务，不断适应未来通信发展的需求。预计今后几年内，运营商将首先在骨干网络中应用自动交换光网络，然后逐步向城域网延伸，此项目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全IP移动交换平台项目

该项目按计划顺利研发，已完成用于 3G 核心网和基站控制器的全 IP 移动交换平台，以及用于 NGN 网关的设备转产工作，并通过中国移动大话务量测试和中国电信大容量网关性能测试。目前，全 IP 移动交换设备和基站控制器设备已在海外多个国家开始商用，将对中兴通讯的全球市场收益产生良好影响。

核心路由器项目

该项目已经完成大部分研发计划，产品不仅支持IPv6路由协议和IPv6的过渡机制等，还可实现IPV4/IPV6双协议栈同时工作。作为中国下一代基础示范网络的核心设备，高端路由器已经中标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的下一代基础网络项目，不久将投入商业运营。截止目前，ZXR10系列高端路由器累计实现销售额达1亿元人民币。

NGN网络系统项目

公司于二零零五年推出业界领先的大容量媒体网关设备和软交换控制设备，并承建中国电信长途软交换商用试验网工程和广东、广西、安徽、上海、武汉、重庆、青海、内蒙等地的固网汇接局智能化改造项目。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工程实施，部分项目开始投入商用，表明中兴通讯自主研发的NGN网络系统已完全具备大规模商用的能力。

智能无线综合接入系统

该项目已完成阶段性研发计划，部分产品已通过中国电信研究院的测试，并开始在国内外市场上进行销售。2006年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具有接入3G网络扩展接口的产品，支持固网和移动融合业务。智能无线综合接入系统能够兼容多种无线接入技术，在为最终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和丰富的业务方面具备优势。随着无线终端技术的发展，智能无线综合接入系统的市场潜力巨大。

二零零五年为公司“国际年”，募集资金用于海外运作部分的收益体现在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海外收入的持续增长。

(2)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以现金 300 万美元向 Zimax (Cayman) Holding Ltd. 增加投资，增资后的 Zimax (Cayman) Holding Ltd. 的注册资本为 55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出资 209 万美元，设立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投资有限公司（ZTE Nigeria Investment Ltd.），注册资本为 500 万奈拉，其主要经营范围是：手机的 SKD 组装，电信产品的原材料进口、制造、用户培训、售后服务。本公司通过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并通过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了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力维”），力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与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其 80% 的股份。力维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基站监控系统、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网管系统各电子系统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与服务等。

9、公司业务展望及面对风险

(1) 二零零六年业务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公司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国内 3G、发达国家及跨国运营商市场是本集团经营的重点方向。我们将在以往成绩的基础上，将经营重点向三个方面拓展：从中国的通信产品主流供应商向全球卓越的通信产品主流供应商拓展；从通信的硬件产品向卓越的软件和服务产品拓展；从业务型、技术型单位向卓越的经营型单位拓展。2006 年主要目标如下：

- 加大国内市场的工作力度，实现各运营商市场的均衡发展
- 国际市场从本地运营商向跨国运营商发展并实现突破
- 产品领域从技术跟随型向技术引导型拓展
- 经营模式从关注业务、技术向经营型单位拓展
- 强化产品线的经营能力
- 深化国际区域平台的建设，使其成为更加有效的战斗的团队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本集团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等措施落实主要资金;同时将视市场情况,合理有效使用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各种融资工具解决出现的新增资金需求。为维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集团将对中兴工业园以及上海、南京研发中心继续投入资金,同时更新和新增必要的固定资产、IT设备及软件。

(2) 风险

- 中国 3G 市场的不确定性。3G 牌照发放时间受多种因素影响,难以准确估计。3G 市场建设的规模将受到竞争压力、消费者偏好、运营商策略、增值业务和终端开发进度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集团在中国的 3G 产品销售上存在不确定性。
- 中国市场需求的变化。中国运营商对 PSTN、CDMA、PHS 等本集团主力产品的市场投资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对本集团现有产品线的销售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而增值业务、IPTV 和其他新产品正在启动阶段,短期内难以替代原有产品的收入规模。
- 国际市场风险方面,本集团目前业务拓展到了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面对众多的政治制度、法律、税务、市场需求和文化差异,对本集团的经营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本集团的稳定发展面临国际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差异和国家经济政策频繁变化的挑战。
- 财务风险,尤其是应收账款、汇率和利率风险是本集团一向关注的重点。各国的汇率和利率定价机制不一,没有统一的风险对冲市场和工具。面对日益增长的国际业务,本集团把风险控制提到了新的高度。

面对经营风险,本集团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拓宽市场,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降低对单一产品和市场的依赖。针对法律和财务风险,本集团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和研究,不断完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通过谨慎的财务政策,足额提取各项准备,使本集团在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发展。

10、本集团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情况,请参见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21。

1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请参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1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二零零五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与采购行为，该类交易始终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2) 为了实现对外担保的规范管理，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等做出规定。二零零五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公司从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
- (3)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13、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二零零五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定期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上。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司以电视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上。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上。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司以电视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认真组织实施了二零零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股本 959,521,6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 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 239,880 千元。

A 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除息日为：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H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派息日为：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14、二零零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792,566千元;减去提取10%法定公积金人民币79,257千元和提取5%公益金人民币39,628千元;减去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人民币0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82,269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55,950千元。

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1,084,317千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共计人民币118,885千元;减去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人民币0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29,830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95,262千元。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分配利润为 1,195,262 千元。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股本 959, 521, 6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 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 239,880 千元。

15、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公司境外英文和中文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分别为《虎报》（二零零五年度为《南华早报》）、《香港经济日报》。

（三）董事会报告书其它事项

1、 固定资产

本年度内本公司及本集团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已载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14 和注释 15。

2、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详情已载列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31。

3、 储备

本年度内,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储备及储备变动情况已载列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37。

4、 优先购买权

中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5、 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流通证券。

6、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和原因的详情已载列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36 及本年报第 22 页。

十、管理层论述与分析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下论述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之本集团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营业额			
	无线通信	8,930.8	8,786.4
	有线交换及接入	2,752.6	2,598.6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3,353.0	2,335.3
	手机	4,333.1	6,014.9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	2,206.4	1,484.9
	合计	21,575.9	21,220.1
销售成本		(14,101.7)	(13,813.5)
毛利		7,474.2	7,406.6
其它收入及收益		681.6	534.1
研发成本		(1,959.5)	(2,265.2)
销售及分销成本		(3,186.4)	(2,799.6)
行政开支		(1,095.4)	(981.4)
其它运营开支		(128.6)	(162.4)
运营盈利		1,785.9	1,732.1
融资成本		(175.9)	(140.4)
应占共同控制企业及联营公司损益		(4.2)	3.1
除税前盈利		1,605.8	1,594.8
税项		(179.8)	(115.0)
未计少数股东权益前盈利		1,426.0	1,479.8
少数股东权益		(138.3)	(207.3)
股东应占日常业务纯利		1,287.7	1,272.5
股息		239.9	239.9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币 1.34 元	人民币 1.57 元

营业额

下表列出下列期间本集团各主要产品类别收入以及占总营业额的相应百分比：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占营业额比例	收入	占营业额比例
无线通信	8,930.8	41.4%	8,786.4	41.4%
有线交换及接入	2,752.6	12.8%	2,598.6	12.2%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3,353.0	15.5%	2,335.3	11.0%
手机	4,333.1	20.1%	6,014.9	28.4%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	2,206.4	10.2%	1,484.9	7.0%
合计	21,575.9	100.0%	21,220.1	100.0%

下表列出下列期间本集团来自中国、亚洲（不包括中国）、非洲及其它地区的销售收入以及占总营业额的相应百分比：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占营业额比例	收入	占营业额比例
中国	13,874.3	64.3%	16,644.5	78.5%
亚洲（不包括中国）	4,568.7	21.2%	2,459.9	11.6%
非洲	2,835.4	13.1%	1,513.1	7.1%
其它	297.5	1.4%	602.6	2.8%
合计	21,575.9	100.0%	21,220.1	100.0%

本集团的营业额，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21,220.1 百万元增加 1.7% 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21,575.9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光通信及数据通信和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的收入增长，而部分被手机销售收入下降所抵销。二零零五年国际业务保持快速增长，销售收入上升 68.3%，由二零零四的人民币 4,575.6 百万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7,701.6 百万元，但部分被本年中国运营商资本开支下降、投资结构调整所导致的国内销售收入下降所抵销。

本集团无线通信业务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8,786.4 百万元增长 1.6% 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8,930.8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 CDMA 系统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收入、GSM 系统在国内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但部分增长被中国运营商投资结构调整、减少对 PHS 系统投资导致的本集团 PHS 系统收入减少所抵销。

本集团有线交换及接入业务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2,598.6 百万元增长 5.9% 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2,752.6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原属“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业务类别的个别产品在本年销售规模扩大，为更准确反映其业务种类，根据该产品实际用途将该类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划分到“有线交换及接入”业务类别中。同时，有线交换及接入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也较去年有所增长。

本集团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系统业务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2,335.3 百万元增长 43.6% 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3,353.0 百万元，此增幅主要是由于光传输产品的国际销售有较大增长同时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无线接入数据产品的销售收入也有所增长。

本集团手机产品业务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6,014.9 百万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4,333.1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国运营商在二零零五年对 PHS 业务的投资大幅减少，导致本集团 PHS 手机销售量较去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本集团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业务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1,484.9 百万元增长 48.6% 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2,206.4 百万元，主要由于固定台、IPTV 等市场新增热点的销售增长所致。同时本年软件类产品主要采用与系统集成销售的方式，而使其单独的收入下降。原属本类业务中的个别产品在本年销售规模扩大，为更准确反映其业务种类，根据该产品实际用途将其本年销售收入划分到“有线交换及接入”业务类别中。

销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列出下列期间（1）本集团销售成本及销售成本占总营业额的百分比及（2）本集团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销售成本	占产品分类收入比例	销售成本	占产品分类收入比例
无线通信	5,021.6	56.2%	4,973.2	56.6%
有线交换及接入	1,260.9	45.8%	1,105.6	42.5%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2,697.7	80.5%	1,768.6	75.7%
手机	3,575.0	82.5%	5,286.2	87.9%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	1,546.5	70.1%	679.9	45.8%
合计	14,101.7	65.4%	13,813.5	65.1%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无线通信	3,909.2	43.8%	3,813.2	43.4%

有线交换及接入	1,491.7	54.2%	1,493.0	57.5%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655.3	19.5%	566.7	24.3%
手机	758.1	17.5%	728.7	12.1%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	659.9	29.9%	805.0	54.2%
合计	7,474.2	34.6%	7,406.6	34.9%

本集团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7,406.6 百万元微升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7,474.2 百万元，主要由于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所致。本集团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 34.9% 微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34.6%，主要是由于光通信及数据通信业务、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有线交换及接入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手机产品的毛利率增加大致抵销了上述产品毛利率下降。

本集团无线通信业务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 43.4% 微升至二零零五年的 43.8%，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 CDMA 系统的收入占营业额的比重增长，惟该增长部分被 GSM 系统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销。CDMA 系统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国际市场销售增加，同时国内毛利率略有下降，而使其整体毛利率上升；GSM 系统由于全球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本集团有线交换及接入产品业务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 57.5% 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54.2%，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所致。同时，本年从“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业务类别中划分到本业务类别的个别产品毛利率较低，使有线交换及接入产品业务整体毛利率降低。

本集团光通信及数据通信业务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 24.3% 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19.5%，主要是由于光通信产品的毛利率因市场竞争激烈而下降，同时 DSL 产品也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 DSL 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本集团手机产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 12.1% 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 17.5%，主要是由于 CDMA 手机和 PHS 手机毛利率上升所致，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CDMA 手机国际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大，PHS 手机在二零零五年销量虽然因运营商投资的减少而比二零零四年有所下降，但因技术与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成本得到有效降低，毛利率亦有所上升。而此增幅部分被 GSM 手机毛利率的下降所抵销，主要由于国内 GSM 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调较快所致。

本集团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它产品业务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 54.2% 降至二零零五年的 29.9%，主要是由于本年毛利率较低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而毛利率较高的软件、服务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比重减少，使得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其它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534.1 百万元上升 27.6% 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681.6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政府科技拨款及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成本

本集团在年度内继续保持和加大对研发工作的投入力度，但在投入结构上发生了变化。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对部分产品开发费用进行了资本化处理，除此之外，本集团着力进行的研发核心技术平台整合的有关举措提升了研发效率，对当期费用的下降也起到了一定作用。二零零四年研发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为 10.7%，而二零零五年为 9.1%。

销售及分销成本

本集团二零零五年的销售及分销成本为人民币 3,186.4 百万元，比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2,799.6 百万元上升 13.8%，主要是由于国际市场销售的增加及海外销售平台的建设导致国际差旅费及运输费、租赁费增加，而部分被销售佣金的减少所抵销。二零零四年销售及分销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为 13.2%，而二零零五年为 14.8%。

行政开支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上升 11.6%，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981.4 百万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1,095.4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附属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所致。二零零四年行政开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为 4.6%，而二零零五年为 5.1%。

其它运营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运营开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162.4 百万元减少 20.8% 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128.6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准则 HKAS39 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变更，导致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见财务报表附注 2.2），但部分减幅因汇兑损益及商誉减值增加而抵销。

运营盈利

本集团的运营盈利增加 3.1%，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1,732.1 百万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1,785.9 百万元，运营盈利率则由二零零四年的 8.2% 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 8.3%。运营盈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研发成本减少所致，但销售及分销成本与行政开支的增加抵销了部分涨幅。

融资成本

本集团的融资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140.4 百万元增加 25.3% 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175.9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为加快营运资金周转，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买断融资行为增多而导致费用增加，但借款金额减少使银行贷款利息减少，而获得部分抵销。

税项

本集团的税项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115.0 百万元增加 56.4% 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179.9 百万元，且实际税率由二零零四年的 7.2% 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 11.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海外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得海外发生的税项支出上升。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的少数股东权益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币 207.3 百万元减少 33.3% 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 138.3 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个别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在下半年持股比例亦有所下降所致，少数股东权益占未计少数股东权益前盈利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 14.0% 减至二零零五年的 9.7%。

资本负债率及计算基础说明

本集团二零零五年的资本负债率为 6%，二零零四年为 13.0%，下降 7%，主要是由于计息借贷减少及股东权益增加所致。资本负债率为计息借贷总额除以总资本的百分比。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主要以在 H 股首次公开发售之筹集资金、运营所得现金及银行贷款作为发展资金。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生产及运营、偿还到期负债、资本开支、支付利息及股息，其它非预期的现金需求。

本集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为人民币 5,397.2 百万元。

流动现金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运营所得/（所用）流动现金净额	(285.9)	1,240.0
投资所得/（所用）流动现金净额	(1,067.3)	(620.6)
融资所得/（所用）流动现金净额	(735.0)	3,314.2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净额	(2,088.2)	3,933.6
期末现金及等同现金余额	5,397.2	7,509.2

运营活动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运营所用流动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9 百万元，二零零四年则为所得人民币 1,240.0 百万元，主要由于本集团为客户提供更为优惠的商务条件，使通信系统建造工程完工进度超过合约付款进度所导致的应收工程合约款增加人民币 1,937.1 百万元、应付工程合约款减少 1,585.3 百万元；未计运营资金变动前的运营盈利由于本年销售及分销成本和行政开支的增加而从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币 2,413.8 百万元减至人民币 2,222.90 百万元，惟部分被本集团从供应商处获得较多的信用额度而延期支付货款所导致的应付贸易帐款及票据增加所抵消；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于本集团二零零五年度对外贷款而增加 526.4 百万元。二零零五年，本集团的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3.96 次，而二零零四年则为 3.78 次；存货周转率为 7.11 次，而二零零四年则为 9.06 次；应付帐款周转率为 2.66 次，而二零零四年则为 3.15 次。

投资活动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投资活动所用流动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3 百万元，二零零四年则为人民币 620.6 百万元。该等现金主要用于扩展业务与生产规模，其中人民币 641.9 百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测试仪器、电脑，更新添置办公设备等，人民币 161.9 百万元则用于建设深圳研发中心大楼工程，人民币 206.8 百万元用于购买软件等无形资产。

融资活动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0 百万元，二零零四年度则为所得 3,314.2 百万元，主要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869.0 百万元。

资本开支

下表列出下列期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以下资本开支乃以本公司在 H 股首次公开发售之筹集资金、长期银行贷款、运营所得现金及政府资助支付。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资本开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购买固定资产及增加在建工程付款	803.8	647.0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807.1 百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深圳的中兴通讯研发中心大楼工程及购买其它设备及设施。

债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有抵押银行贷款	47.7	361.3
无抵押银行贷款	632.0	1,085.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短期银行贷款	599.7	421.7
长期银行贷款	80.0	1,025.3

本集团之可用信贷包括长期及短期银行贷款。长期贷款主要用于资本开支项目，而短期贷款则主要用作运营资金。本集团的长期贷款按固定利率计算。本集团的借贷除部分以美元结算外，主要以人民币结算。

二零零五年本集团银行贷款有所减少，主要由于销售收款增加，可用现金余额增加。

合约责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二至五年	五年后
银行贷款	679.7	599.7	80.0	—
运营租约承担	183.4	97.0	79.1	7.3

或然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有追溯权贴现票据	—	440.9
有追溯权贴现应收帐款	438.5	691.7
就履约保证金向银行提供担保	2,823.8	1,626.1
合计	3,262.3	2,758.7

资本承担

于下表所示日期，本集团有下列资本承担：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楼宇		
已订约但未支付	231.6	282.4
已授权但未订约	—	—

本集团附属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联营公司的情况

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附属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联营公司的详情，已载列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18、19 及 20。

发展新业务的前景

本集团之新业务的前景的详情，已载于本年报第 58 页至 69 页的“董事会报告书”章节。

雇员

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关人数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红以及培训计划的详情，已载于本年报第 28 页至 40 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及第 41 页至 56 页的“公司治理结构”章节。

资产押记

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资产押记的详情，已载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30。

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本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投资、表现和前景的详情，已载于本年报第 58 页至 69 页的“董事会报告书”章节。

本集团未来作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详情，已载于本年报第 58 页至 69 页的“董事会报告书”章节。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的有息长期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调整债务期限的方式来控制利率风险。

外币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采购及销售合同中尽可能采纳对汇率风险进行规避或分担的条款；对各币种外汇收支进行滚动预测，对币种和金额进行匹配；屏蔽汇率波动对集团主营业务的影响。

十一、监事会报告书

(一) 二零零五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报告正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二零零四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拟签署二零零五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审计机构及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零零四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上。

2、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零零五年半年度报告正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二零零五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关于改聘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上。

(二) 监事会针对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文件比较完善，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董事、经营班子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会计制度；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经监事会检查，公司二零零四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的计划投入使用。

十二、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北京成功通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扬州中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案，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的公告。目前，此案仍未开庭。由于此案尚未审结，在现阶段不能够合理确切地估计有关诉讼之最终结果。基于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董事认为，扬州中兴及本公司具有充分有效之抗辩理由，仲裁结果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集团诉美国飞兆半导体公司一案，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经济日报》第三季度报告公告中重大诉讼事项章节。目前，此案尚未审结。

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一家供应商指本公司违反合约和侵害知识产权，为此通过海外仲裁方式向本公司索偿共计 3,645 万美元。具体如下：

- ◆ 赔偿至少 4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弥补供应商在开发、生产和获得必要软件、硬件、外观设计等各方面的投资失败损失；
- ◆ 要求至少 700 万美元的赔偿，以弥补合作协议中一年应取得的预期利润；
- ◆ 要求至少 700 万美元的赔偿，以弥补根据合作协议在超过合同有效期一年后，在外观设计方面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失；
- ◆ 因为被诉方仍继续享受在版权侵权、合同违约上的受益，引起要求惩罚性的并且不低于上述总额 1,800 万美元的民事赔偿；
- ◆ 支付已交货未支付的货款 30 万美元；
- ◆ 返还合作协议中的软件使用保证金及利息 15 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期前，仲裁机构已成立，本公司已做出答辩。由于仲裁机构尚未作出任何裁决，在现阶段不能够确切地估计有关仲裁之最终结果。基于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充分有效之抗辩理由，仲裁结果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印度某一咨询公司通过海外仲裁方式向本公司索偿顾问费、代理费及相关损害约人民币 107,36 千元。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期前，仲裁机构尚未作出任何决定。由于仲裁机构尚未作出任何裁决，在现阶段不能够确切地估计有关仲裁之最终

结果。基于本公司聘请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具有充分有效之抗辩理由，仲裁结果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海关(Rawalpindi Collectorate of Customes)向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Pvt)Ltd)(下称“巴基斯坦子公司”)发出行政处罚通知,指称巴基斯坦子公司进口货物报关不准确,向其追讨额外关税约人民币 32,400 千元及罚款约人民币 325,600 千元。由于巴基斯坦子公司提出申诉,拉瓦尔品第海关上级主管部门巴基斯坦财税总局(CENTRAL BOARD OF REVENUE)遂命令暂停追缴并将该争议转至巴基斯坦财税总局指定的“争议解决委员会”(ADRC-Committe for Alterate Dispute Resolution Islamabad)解决,该委员会通过深入的调查分析,2005年9月5日向财税总局出具了最终报告(Report of Committee),报告完全支持巴基斯坦子公司的申诉理由,认为巴基斯坦子公司已对所进口货物履行了正确的报关手续,拉瓦尔品第海关应撤销以上的行政处罚。基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争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争议解决委员会”出具的报告,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充分有效之理由,相信巴基斯坦财税总局会依据“争议解决委员会”的报告结论作出正确的裁定,此事项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会及时公告上述仲裁及诉讼等事项的实质性发展。

(二) 本年度本集团无收购及出售资产或吸收合并事项

(三) 本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本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按照境内法律法规界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某一关联方采购总额超过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及销售产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向其他购买关联方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的价格,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交易价格不低于向其他购买其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的价格。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对于关联方基本资料、其与本集团的关联关系、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基本内容、各协议项下预计的二

零零五年交易金额、进行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情况等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和《香港经济日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方(关联交易另一方)	定价依据	二零零五年1-12月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采购原材料	各类通讯产品机柜、机箱、配线架、软性电路板及其他原材料	中兴康讯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兴新宇、中兴新地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43,096.40	3.12%	银行承兑汇票	不存在差异
	电路保护器及其他电子产品	中兴康讯	西安微电子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771.8	0.06%	银行承兑汇票	不存在差异
	打印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中兴康讯	香港中兴发展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816.6	0.06%	银行承兑汇票	已超出736.6万元 ^注
	软性电路板等其他产品	立德	中兴新宇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695.6	0.05%	银行承兑汇票	已超出445.6万元 ^注
	IC、接插件、光器件、模块及其他配套设备	中兴康讯	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深圳市高东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18,432.6	1.31%	银行承兑汇票	不存在差异
销售产品	手机及其他产品	本公司	西安微电子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647.8	0.03%	银行承兑汇票	不存在差异
	电子元器件等产品	中兴康讯	中兴维先通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523.3	0.02%	银行承兑汇票	已超出23.3万元

注：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导致本集团从关联方香港中兴采购的部分电子设备及从关联方中兴新宇采购的软性电路板等产品交易金额有所增加。但本集团采购类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未超出原预计总金额。

本年度本公司向中兴新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58 千元。

本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二零零六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交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虎报》及《香港经济日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情况

继本公司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本集团继续进行下述所列的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香港联交所就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已经给予本集团豁免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布及 / 或独立股东批准规定，该豁免披露于本公司为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书。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如下：

a.) 中兴康讯向睿德采购手机电池

■ 交易方相互存在关连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中兴康讯 90% 的股权；

本公司通过附属公司（即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睿德 63.2% 的股权。睿德的另一主要股东为中兴新地，持有约 23.0% 的权益。睿德余下约 13.8% 的权益是由兼任睿德董事且属本集团关连人士（但并非本公司层面）的个人股东持有。中兴新地是中兴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并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中兴新的联系人，中兴新持有中兴新地 60% 的股权。由于中兴新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亦是本公司发行人之一），因此，作为中兴新的联系人，中兴新地为本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而并非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由于中兴新地是睿德的主要股东，睿德本身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本集团的关连人士。

■ 二零零五年度交易总额：

约人民币 152,421 千元

■ 价格及其他条款：

中兴康讯已经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与睿德签定了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德仍须经过本集团筛选供货商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如果睿德在中兴康讯供货投标中中标，中兴康讯将不时根据与睿德订立的框架协议向睿德发出订单，订明产品类型、约定数量及价格、质量规格、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联系细节。价格经公平磋商而厘定，并参考睿德在相近时间按相近数量的相同或近似产品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 交易目的

本集团制造手机产品，而该等产品已成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本公司董事认为，拥有合作无间的、可信赖的和专注的手机电池供货商为本集团一重要战略，本集团投资睿德的目的也主要在此。睿德通过本集团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因而成为本集团的供货商之一。

b.) 中兴康讯向立德销售液晶显示模块（LCD）及电子组件

■ 交易方相互存在关连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是立德的大股东，持有 62.5% 的权益。中兴新是立德的主要股东，持有 22.5% 的权益，而另一名个人股东则持有余下 15% 的权益。由于中兴新就本公司层面（而并非就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层面）而言，属于本集团的关连人士，亦是立德的主要股东，因此，立德本身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本集团的关连人士。

■ 二零零五年度交易总额：

约人民币18,650千元

■ 价格及其他条款：

中兴康讯已经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与立德签定了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框架协议，立德将不时向中兴康讯发出订单，订明产品类型、约定数量及价格、质量规格、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联系细节。价格经公平磋商而厘定，并参考本集团在相近时间按相近数量的相同或近似产品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 交易目的

本集团制造手机产品，而该等产品已成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液晶显示模块为手机生产的必需产品，而本集团并不自行生产该等组件。液晶显示模块的生产涉及液晶显示模块和各种电子组件的组装。由于该等组装工作附加值低，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将液晶显示模块的生产外包给立德及其它独立第三方更为合适。立德通过本集团的资格认证招标程序成为本集团的供货商。由于立德自身并不生产液晶显示模块所需要的上述组件，因此中兴康讯（作为本集团主要的购买平台）从其它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购买液晶显示模块和各种电子组件并供应给立德。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兴康讯向立德提供所需该等部件将更为方便和具成本效率。

c.) 中兴康讯向中兴新、中兴新地、中兴新宇购买原料和组件，主要包括电信机柜、机箱及机架和配线架等

■ 交易方相互存在关连关系的说明：

中兴新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中兴新地是中兴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兴新地为中兴新的联系人。中兴新持有中兴新地 60% 的股权。由于中兴新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亦是本公司发起人之一），中兴新地作为中兴新的联系人，构成本集团的关连人士。中兴新宇是中兴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中兴新的联系人。中兴新持有中兴新宇 55% 的股权。由于中兴新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亦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中兴新宇作为中兴新之联系人，构成本集团的关连人士。

■ 二零零五年度交易总额：

约人民币 430,964 千元

■ 价格及其他条款：

中兴康讯已经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别与中兴新、中兴新地和中兴新宇签定了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兴新及其有关附属公司各自须经过本集团筛选供货商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如果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在向中兴康讯供货的投标中中标，中兴康讯将不时根据与中标公司订立的有关框架协议向该中标公司发出订单，订明产品类型、约定数量及价格、质量规格、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联系细节。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 交易目的

本集团相信，由于中兴新、中兴新地和中兴新宇一直能够符合本集团迅速供货、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并经过资格认证程序和招标程序，因此选定中兴新和中兴新地为配线架及包装材料的供货商，并选定中兴新宇为软性电路板的供货商。由于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的和合作性强的供货商对本集团是非常重要的且有益处，且向中兴新、中兴新地及中兴新宇进行采购，使本集团对该等原料在质量、及时交货等方面获得保证，从而确保对本集团生产所需大部份组件的供应有必要的控制。

d.) 中兴康讯向立德购买液晶显示模组（LCM）

■ 交易方相互存在关连关系的说明：

立德构成本集团的关连人士，理由是其主要股东，即中兴新为本公司层面（而并非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关于立德的资料，请见上述内容。

■ 二零零五年度交易总额：

约人民币 233,985 千元

■ 价格及其他条款：

中兴康讯已经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与立德签定了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德仍须经过本集团筛选供货商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如果立德在向中兴康讯供货的投标中中标，中兴康讯将不时根据与立德订立的框架协议向其发出订单，订明产品类型、约定数量及价格、质量规格、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联系细节。价格经公平磋商而厘定，并参考立德在相近时间按相近数量的相同或近似产品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 交易目的

本集团制造手机产品，而该等产品已成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本集团需要稳定、可信赖和高质量的供货商为本集团手机产品提供液晶显示模块。由于液晶显示模块的生产仅包含低附加值的加工，因此较少的原料和组件供货商能够按照本集团要求的价格大规模生产；立德因而成立，以较低单位成本大规模生产及专注于供应液晶显示模块。本集团相信，此举能在保证迅速供货、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等方面不断满足本集团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立德主要股权，理由是本公司董事认为，吸收立德作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可以作为与本集团合作无间且可信赖和专业的供货商，使本集团能稳定地大规模采购液晶显示模块并在质量上得到充分保证，而向其它供货商采购则未必可以轻易取得可以比拟的价格。

备注：在本公司就其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发现下述情况：于本公司为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书中披露的本集团与其关连人士进行符合香港联交所第 14A.33 条最低豁免规定的下述每一类关连交易之二零零五年度交易总额超过该招股书披露的该类关连交易之二零零五年度预测交易总额，详情如下：

交易各方	交易性质	披露于招股书的二零零五年度预测交易总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的二零零五年度交易总额（人民币万元）
立德作为一方 中兴新宇作为另一方	立德向中兴新宇采购软性电路板材料	250	696
中兴康讯作为一方 香港中兴发展作为另一方	中兴康讯向香港中兴发展采购打印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80	817

尽管上述每一类关连交易的二零零五年交易总额高于招股书披露的预测交易总额，其仍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33 条最低豁免交易所列范围，即就该类关连交易而言，参照香港联交所第 14.07 条的计算方法并以二零零五年全年基准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于 0.1%。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向中兴新地采购木箱、托盘，向中兴新宇采购通讯材料，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255.9 元、12043.6

元。该类关联交易未披露于招股书中，但其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33 条最低豁免交易所列范围，即就该类关联交易而言，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第 14.07 条的计算方法并以二零零五年全年基准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于 0.1%。该类交易不须要遵守有关的披露、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向中兴新、中兴新地分别销售通讯产品、电源，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45,343.85 元、12,552.14 元。该类关联交易未披露于招股书中，但其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33 条最低豁免交易所列范围，即就该类关联交易而言，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第 14.07 条的计算方法并以二零零五年全年基准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于 0.1%。该类交易不须要遵守有关的披露、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集团关联交易并确认：

- 该等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
-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核数师已审查该等关联交易，并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 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乃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 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 不超过与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有关年度上限。

（四）本公司关联债务债权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担保事项。

（五）本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1、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行为。

2、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1）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新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前发生的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进展情况：

公司为成都信息港有限公司（“成都信息港”）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岷江支行借款 400 万元提供了担保，成都信息港的股东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聚友实业”）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借款到期后，成都信息港未能及时全部还贷，银行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为成都信息港还款 350 万元。由于聚友实业承担反担保责任，我公司与聚友实业达成《还款计划协议书》。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聚友实业已经还款 140 万元，尚有 210 万元未归还。公司仍将积极催收剩余款项。

3、本年度本集团无委托理财事项。

4、本年度本公司与印度公司 Atlas Interac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签订了宽带网络设备供货合同，请参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和《香港经济日报》的公告。除此之外，本年度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六）承诺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

本公司九家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于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法定承诺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特别承诺载于本报告第 25 至 26 页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章节中。

2、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存在。

3、本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七）公司聘任审计师/核数师情况

已载于本报告书第 53 页企业管治报告的核数师酬金章节中。

（八）公司章程修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开的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九）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时。

（二）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市华侨城侨城东路（临近园博园西门）

电话：+86（755）82829966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G 中兴”（000063）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2、截止 20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点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册的 H 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 股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公司将于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起至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获派末期股息，须于2006年5月12日下午4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内资股股东的派息股权登记日、股利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〇五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二〇〇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〇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二〇〇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拟签署二〇〇六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1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2006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7.2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签署的《2006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7.3 公司拟与关联方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签署的《2006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7.4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2006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7.5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签署的《2006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7.6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签署的《2006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7.7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2006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7.8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2006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2006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详情载于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刊发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

8、公司关于聘任二〇〇六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1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六年度的审计费用；

8.2 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六年度的审计费用。

特别决议案

9、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1)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2) 除了另行根据(1)供股或(2)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 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外，由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各自不得超于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 20%；及

(3)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 (1)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2)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3)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按根据本决议案第 1 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 1 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0、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建议，及授权董事会依据任何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及任何本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就下述的修改建议作适当的文字修改及处理其他一切事宜。」

建议对章程进行的若干重大修订概要如下，本次修订的详情及经过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预期将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该日之前向 H 股股东派发的股东通函中。公司股东应注意如下内容仅为本次修订的摘要而并非包括全部各项修订。公司股东应仔细阅读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及股东通函中所载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全文。

10.1 由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而建议对章程作出的修订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公司建议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的全面修订，其中一些修订内容摘要如下：

10.1.1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的范围，并删除对公司对外投资比例的限制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将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扩大为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并撤销公司成为控股公司需要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的要求。

10.1.2 同股同权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明确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0.1.3 修订公司股本结构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959,521,650 股，其中包括 160,151,040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7%；以及 799,370,610 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3.3%。

10.1.4 放宽相关人士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5 增加对在六个月内进行内资股买卖行为的限制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内资股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除外。

10.1.6 放宽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及清算的相关公告及时间等条件限制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公司与债权人所达成的协议进行承担。如协议未有约定的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债权人应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如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10.1.7 增加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增加回购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及根据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时进行回购的规定。

若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股份；若公司回购股份是因为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或是因为前述对股东大会决议持异议股东提出收购要求，则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回购的股份。

若公司为将股份奖励给职工而回购股份，则回购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且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10.1.8 增加股东知情权范围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增加以下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的信息：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10.1.9 增加股东相关诉讼权利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10 增加股东的部分义务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六十条，增加了股东的如下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对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增加了义务，该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内资股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0.1.11 增加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及其相关诚信义务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12 增加股东会权限范围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增加下列需要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1）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2）变更公司形式；（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0.1.13 修订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程序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1.14 修改提起临时提案的相关要求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1.15 变更会议主席的产生程序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0.1.16 增加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增加以下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1) 变更公司形式；(2)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及(3) 股权激励计划。

10.1.17 明确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18 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决定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时，应遵循以下规定：（1）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单次对外担保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为单一对象担保的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下列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但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4）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0.1.19 增加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权利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增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应召开临时董事会。

10.1.20 修改董事会常会召开的最少次数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10.1.21 修改董事会通知日期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0.1.22 修改董事会最低出席人数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10.1.23 修改监事会召集时间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10.1.24 增加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规定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0.1.25 增加监事会相关职权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监事会的职权为：

检查公司的财务；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及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10.1.26 修改监事会最低出席人数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10.1.27 取消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条，取消在分配利润前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

10.1.28 修改清算财产分配程序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在交纳税款前增加支付公司职工法定补偿金的要求。

10.2 增加董事长任职资格要求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增加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限定：董事长必须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的人士中产生。

10.3 对董事会组成进行了限定

拟议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比例下限：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11、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批准通过本公司关于全面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次修订是根据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的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修订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2、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批准通过本公司关于全面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次修订是根据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的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修订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3、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批准通过本公司关于全面修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次修订是根据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的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修订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出席登记方式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

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 A 座 6 楼（邮编：518057）。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李柳红

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5

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侯为贵

中国深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十四、境内审计师报告

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244060-01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200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0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公司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馨

中国 北京

2006年4月6日

十五、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73,132	7,598,223
应收票据	2	1,244,853	2,258,088
应收账款	3	3,441,922	3,652,506
应收账款保理	4	36,416	--
其他应收款	5	279,975	257,595
预付账款	6	151,174	145,398
存货	7	2,519,547	1,871,767
应收工程合约款	8	4,689,157	2,752,024
待摊费用		--	478
流动资产合计		17,936,176	18,536,07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85,459	67,176
长期投资合计		85,459	67,17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3,623,940	2,785,789
减：累计折旧	10	1,148,789	830,873
固定资产净值	10	2,475,151	1,954,91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94,980	94,980
固定资产净额	10	2,380,171	1,859,936
在建工程	11	126,741	114,677
固定资产合计		2,506,912	1,974,61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160,264	146,214
长期待摊费用	13	--	1,315
长期应收账款	3	307,666	--
长期应收账款保理	4	687,765	--
长期递延资产	14	13,996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69,691	147,52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15	80,893	104,625
资产总计		21,779,131	20,830,02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99,695	405,695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4	36,416	--
应付票据	17	1,977,584	1,422,401
应付账款	18	4,292,208	2,919,483
应付工程合约款	8	733,455	2,318,731
预收账款	19	861,024	292,023
应付工资		622,804	1,031,464
应付福利费		394,216	437,786
应付股利	20	163,008	40,921
应交税金	21	(670,282)	52,459
其他应付款		7,134	13,197
其他应付款	22	626,066	698,727
预提费用	23	346,668	268,534
预计负债	24	20,035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	500,000	16,9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10,031	9,938,32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80,000	1,025,263
长期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4	687,765	--
专项应付款	27	405,511	227,320
长期负债合计		1,173,276	1,252,583
负债合计		11,183,307	11,190,904
少数股东权益		470,729	464,679
股东权益			
股本	28	959,522	959,522
资本公积	29	5,506,424	5,491,658
盈余公积	30	1,264,060	985,356
其中：公益金		344,908	252,006
未分配利润	31	2,171,190	1,495,431
外币折算差额		(15,981)	2,592
已宣告现金股利		239,880	239,880
股东权益合计		10,125,095	9,174,4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79,131	20,830,022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	21,575,920	22,698,1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	13,944,797	14,369,10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105,660	70,912
主营业务利润		7,525,463	8,258,135
加：其他业务利润	34	15,779	41,339
减：营业费用		3,023,126	2,929,110
管理费用		3,137,066	3,899,003
财务费用	35	288,751	284,978
营业利润		1,092,299	1,186,383
加：投资收益	36	(59,354)	(3,669)
补贴收入	37	458,014	378,698
营业外收入	38	27,627	18,041
减：营业外支出	39	16,722	160,637
利润总额		1,501,864	1,418,816
减：所得税		158,545	207,935
少数股东权益		148,976	202,011
净利润		1,194,343	1,008,8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5,431	1,221,165
可供分配的利润		2,689,774	2,230,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802	240,843
提取法定公益金		92,902	120,422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11,070	1,868,77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39,880	239,8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33,45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71,190	1,495,431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年度

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利润总额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利润总额	145,920	(238,637)
5. 债务重组损失	--	--
6. 其他	--	--

项目	注释	2005年	200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15,221	23,200,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014	369,6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15	184,514
现金流入小计		<u>21,892,450</u>	<u>23,754,791</u>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15,822	15,560,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3,854	2,278,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9,312	1,490,1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326,157	2,780,430
现金流出小计		<u>21,715,145</u>	<u>22,110,17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7,305</u>	<u>1,644,61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1	95,213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支付)的现金		(31,55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72	990
现金流入小计		<u>10,148</u>	<u>98,82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921,463	542,17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2,955	122,9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
现金流出小计		<u>994,418</u>	<u>665,23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84,270)</u>	<u>(566,41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227	3,540,41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8,695	2,775,9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112
现金流入小计		<u>133,922</u>	<u>6,347,5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9,867	3,237,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9,553	344,0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227
现金流出小计		<u>1,329,420</u>	<u>3,615,09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95,498)</u>	<u>2,732,40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u>(22,628)</u>	<u>2,59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025,091)</u>	<u>3,813,201</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0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5年	2004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4,343	1,008,870
加：少数股东权益	148,976	202,01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2,300	1,166,771
固定资产折旧	394,984	307,691
无形资产摊销	51,009	53,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6	6,359
待摊费用的减少	478	2,011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78,134	(54,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09)	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072	43,785
财务费用	175,884	151,182
投资损失	59,354	9,36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23,732	(38,21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66,316)	2,194,5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15,438)	(4,097,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2,086	688,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7,305</u>	<u>1,644,619</u>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73,132	7,598,2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98,223	3,785,0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025,091)</u>	<u>3,813,201</u>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8,936	6,463,165
应收票据		1,209,151	2,240,530
应收股利		16,465	1,371
应收账款	3	4,481,796	4,016,330
应收账款保理		5,007	--
其他应收款	5	1,230,352	751,559
预付账款		67,305	58,380
存货		1,557,312	1,350,130
应收工程合约款		4,440,842	3,414,540
流动资产合计		17,267,166	18,296,00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2,833,305	2,992,995
长期投资合计		2,833,305	2,992,99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491,000	1,877,501
减：累计折旧		712,768	469,997
固定资产净值		1,778,232	1,407,5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002	87,002
固定资产净额		1,691,230	1,320,502
在建工程		77,261	98,100
固定资产合计		1,768,491	1,418,6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7,081	94,358
长期应收账款	3	327,122	--
长期应收账款保理		683,598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97,801	94,35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76,419	76,419
资产总计		23,043,182	22,878,379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经重列)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40,344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5,007	--
应付票据		1,918,831	1,453,282
应付账款		6,538,622	5,295,321
应付工程合约款		688,876	2,162,901
预收账款		493,438	249,004
应付工资		367,583	663,925
应付福利费		326,370	362,467
应付股利		928	920
应交税金		(844,875)	(175,111)
其他应交款		2,996	900
其他应付款		1,084,091	1,078,453
预提费用		286,561	248,486
预计负债		16,000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384,428	11,700,89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950,000
长期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683,598	--
专项应付款		359,220	177,800
长期负债合计		1,042,818	1,127,800
负债合计		12,427,246	12,828,692
股东权益			
股本		959,522	959,522
资本公积		5,532,896	5,515,822
盈余公积		769,603	650,718
其中：公益金		242,464	202,836
未分配利润		3,116,070	2,682,269
外币折算差额		(2,035)	1,476
已宣告现金股利		239,880	239,880
股东权益合计		10,615,936	10,049,6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043,182	22,878,379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年度

人民币千元

	<u>附注五</u>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32	20,565,052	21,572,945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	16,671,822	16,285,8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56,009</u>	<u>55,427</u>
主营业务利润		3,837,221	5,231,69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9,282	160,095
减：营业费用		2,360,822	2,852,561
管理费用		1,451,749	1,952,482
财务费用		<u>294,898</u>	<u>256,903</u>
营业利润		(120,966)	329,848
加：投资收益	36	919,713	1,149,900
补贴收入		8,259	38,179
营业外收入		19,834	7,486
减：营业外支出		<u>6,321</u>	<u>152,878</u>
利润总额		820,519	1,372,535
减：所得税		<u>27,953</u>	<u>210,252</u>
净利润		792,566	1,162,28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u>2,682,269</u>	<u>2,067,667</u>
可供分配的利润		3,474,835	3,229,9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257	116,2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u>39,628</u>	<u>58,114</u>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55,950	3,055,60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39,880	239,8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u>--</u>	<u>133,459</u>
未分配利润		<u>3,116,070</u>	<u>2,682,269</u>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5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5年	200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9,031	21,978,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59	29,4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78	100,510
现金流入小计	22,482,568	22,108,033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49,739	16,082,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8,552	1,367,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097	705,9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749	2,498,971
现金流出小计	22,819,137	20,654,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69)	1,453,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21	2,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86	136
现金流入小计	175,138	2,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6,746	423,726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552	225,6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840,298	649,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60)	(646,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04,74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286,9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59
现金流入小计	--	4,822,5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0,344	1,593,4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7,651	310,3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500
现金流出小计	1,197,995	1,936,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995)	2,886,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505)	1,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04,229)	3,694,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5年	2004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2,566	1,162,283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6,168	1,136,149
固定资产折旧	392,118	207,105
无形资产摊销	16,004	35,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852
待摊费用减少	--	99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38,075	(72,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558	40,338
财务费用	167,779	129,822
投资收益	(919,713)	(1,162,936)
递延税款借项	--	(10,00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5,921)	1,060,3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71,944)	(2,972,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44,741	1,894,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6,569)</u>	<u>1,453,113</u>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58,936	6,463,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63,165	2,769,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204,229)</u>	<u>3,694,056</u>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由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骊山微电子研究所、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顺达通信公司（现更名为陕西电信实业公司）、邮电部第七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及河北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2号及证监发字453号文批准，1997年10月6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普通股股票5,850万股，向本公司员工发行普通股股票650万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81元。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份转让距本公司成立之日已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2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1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1日，本公司经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15176（更新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深司字N35868。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规定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

1997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普通股5,85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8年9月11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8）72号文批复，本公司以截至1998年6月30日之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计75,000,00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计325,000千元。

1997年5月27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9)78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2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9,500,000股普通股，配股事宜已于1999年8月18日结束。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44,500千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2000年5月20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1999年12月31日之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计68,900,00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13,400千元。

2001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25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募增发5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70元。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63,400千元。

2001年10月16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之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92,680,00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6,080千元。

2003年4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计111,216,00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67,296千元。

2004年5月17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133,459,22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755千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2004年12月9日根据本公司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865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4]3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60,151,040股，其中本公司发行新股158,766,450股，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出售存量股份1,384,590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522千元。

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但是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兴新”）要出售所持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出售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5%，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内，出售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第36个月后出售比例不受限制。中兴新承诺，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的，出售价将不低于中兴通讯董事会初次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中兴通讯A股6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26.75元的115%即30.76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兴新若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中兴通讯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第12个月后出售不受限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5,952万股。详见附注五、2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他们是根据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关补充规定拟定的。

1. 会计制度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编制本会计报表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以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年末，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 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年末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类项目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折算差额”单独列示。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内所有发生额项目按本年平均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上年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8. 坏账准备

(1)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分别提取专项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专项坏账准备，是指管理层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专项坏账准备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对年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款费用化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备注
1-2个月	--	适用于国内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个月以上	100%	适用于国内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1-3个月	--	适用于国外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3-4个月	58%	适用于国外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4-5个月	75%	适用于国外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5-6个月	92%	适用于国外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6个月以上	100%	适用于国外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备注
1-6个月	--	适用于所有预付账款
6-12个月	--	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形成的预付账款
6-12个月	50%	适用于购买原材料形成的预付账款
12-24个月	75%	适用于购买原材料形成的预付账款
12-24个月	50%	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形成的预付账款
24个月以上	100%	适用于所有预付账款

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核算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详见附注二、2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各类存货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年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计提跌价准备时，存货细分为系统产品类存货和终端产品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分别计算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期末，对于已霉烂变质的存货，或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或生产中已不再需要，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将其账面净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冲减存货跌价准备。

10. 建造合同工程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示。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单个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示为资产；若单个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示为负债。

建造合同工程完工程度的确定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

领用的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本集团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金额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的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已经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的工程项目，当合同预计损失实际发生时，冲回已经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同时确认该工程项目的实际损失。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如相应的投资是在2003年3月17日以前发生的，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本集团取得投资后本年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年的投资损益；所承担亏损数额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按本集团取得投资后当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数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

长期投资在年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冲销股权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不足部分计入当年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入账。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来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u>估计使用年限</u>	<u>估计净残值</u>	<u>年折旧率</u>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年	0%	20%
房屋及建筑物（不含临时厂房）	30年	5%	3.17%
房屋及建筑物-临时厂房	3年	5%	31.67%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10年	5%	9.5%
其他设备	5年	5%	19%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提取时按照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总额确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的最短者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专有技术	10年
特许经营权	20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年末，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年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 收入确认原则

通讯系统建设工程

在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本公司时，根据建造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销售商品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

如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集团，并且能够可靠计量。

18. 所得税

本集团按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在确定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时采用债务法处理。

19.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主要为先征后退的增值税及发展基金和新产品财政补助等，当实际收到时，记入补贴收入。

20. 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视为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各方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21. 会计估计变更

除以下说明外，本会计报表采用与以往年度一致的会计估计。

由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债务单位的信用等级及还款情况的变化而变化，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国际同行业公司的坏账估计标准后，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从200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作出变更。

变更前的内容：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扣除应收关联公司款及有确切依据表明可以收回的款项后的净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6个月	--
6-12个月	15%
12-18个月	50%
18-24个月	75%
24个月以上	1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21. 会计估计变更（续）

变更后：对已有直接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对未单独测试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归入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信用风险的分级及其相应的经验减值率，是按照客户现时的财务状况、历史的交易记录以及应收账款的账龄来进行区分和确定的。

由于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影响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年末净资产增加数均为人民币75,342千元，影响本集团本年度净利润及年末净资产增加数均为人民币145,920千元。

2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编制。

合并报表包含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拥有超过50%以上表决权资本，或虽然拥有不足50%以上表决权资本，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

因本集团的合营公司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未对合营公司按照比例合并，而以权益法核算。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对其实质性控制权开始被纳入合并报表，直至该控制权从本集团内转出。

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均采用与母公司一致的报告年度和会计政策。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已经在合并时全额抵销，包括所产生的未实现利润。

对于2005年12月31日被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国内产品销售收入及设备修理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 营业税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销售收入及服务收入的3%和5%计缴营业税。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
| 教育费附加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教育费附加。 |
| 个人所得税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
| 企业所得税 | - 本集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
| 海外税项 | - 海外税金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

本公司于深圳经济特区注册成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部分国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如下：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盐减免(2005)004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其作为生产性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到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为第二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无锡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5)第009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其作为从事服务性行业的特区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至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尚未进入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三函[2003]199号的规定，同意其作为生产性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续)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4]0372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同意其作为生产性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第1年至第2年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为第一个获利的年度, 免征企业所得税。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浦税所[2005]672号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核定通知书, 同意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免征内资企业所得税。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国税局科高(2002)21号文的规定,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 税率为33%, 税收返还18%, 实际税率为15%。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字(2004)第0034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同意其作为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3年至第5年的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为第三个获利年度, 减按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穗天国税所免A(2005)373号, 同意其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中兴力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5)0217号, 同意其自获利年度开始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 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免征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6)0002号, 同意其自获利年度开始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免征企业所得税。

扬州中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除以下(1)和(2)的说明外，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1)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集团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安徽亚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0万元	通信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等	540万元	9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电子产品领域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企业的管理咨询	400万元	80%
ZTE Istanbul Trading Ltd. Co.	美元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美元4.95万元	100%
ZTE Hrvatska D.O.O.	欧元0.3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欧元0.3万元	100%
ZTE Corporation Bulgaria Ltd.	美元0.3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美元0.35万元	100%
ZTE Deutschland GmbH	欧元1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欧元15万元	100%
ZTE POLAND Sp.zo.o.	美元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美元5万元	100%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网络站点、电子设备的运行环境与情况的监控及管理系统和电子系统设计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1,600万元	80%
Newinfo Holdings Limited	美元5万元	收购、参股、投资电信运营公司	美元0.4299万元	100%
WANAAG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美元20万元	从事非洲地区国际长话转接业务	美元10万元	100%
ZTE Canada Inc.	美元2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美元3.8万元	1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续)

(1)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集团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ZTE Netherlands B.V.	欧元9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欧元1.8万元	100%
Congo-Chine Telecom International Network (CCTNET)	美元10万元	数据产品、提供电信服务、生产通讯设备等	美元10万元	100%
ZTE GHANA LIMITED	美元3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美元30万元	100%
深圳中兴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美元500万元	GSM、PHS等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美元75万元	100%
深圳市弘德电池有限公司	1,500万元	电池的生产、销售、电池原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	1,250万元	83%
ZTE NIGERIA INVESTMENT LTD	美元3.9万元	电信产品原材料的进出口、制造、测试、销售、安装、开发、用户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美元54万元	100%
ZTE (HK) Ltd. Saudi Arabia	美元53.476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美元53.476万元	100%
ZTE Sweden AB	美元36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美元36万元	100%
PT. ZTE Indonesia	美元2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美元20万元	100%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西安中兴”)(注1)	1,500万元	通信产品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 技防工程和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39万元	70%
ZiMax Technologies Inc.(注2)	美元2,000万元	无线通讯技术研究	美元537.97万元	100%
广州南方电信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注3)	1,243万元	软件产品、通信设备、数据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1,150万元	8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控股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1)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续）

注(1): 本公司于2005年5月将注销山西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兴”）所得之资产作为对价投资到西安中兴取得34%的权益。2005年11月，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西安中兴36%的股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持有西安中兴70%的股权，本集团将西安中兴纳入合并范围。

注(2):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ZiMax(Caymen) Holdings Ltd. 于2005年9月通过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ZiMax Technologies Inc. 100%的股权，故自2005年10月1日起，ZiMax Technologies Inc. 纳入合并范围。

注(3):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南京中兴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软创”）2005年3月通过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广州南方电信系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信”）54%的股权，故自2005年4月1日起，南方电信纳入合并范围。南京软创于2005年9月再次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一步取得南方电信30%的股权。故自2005年10月1日起南京软创共持有南方电信84%股权。

以下为注(1)、(2)和(3)于纳入合并范围日之资产和负债状况:

合并范围日	注(1) 西安中兴 2005年12月1日	注(2) ZiMax Technologies Inc. 2005年10月1日	注(3) 南方电信 2005年4月1日
流动资产	22,920	6,321	53,107
固定资产	1,070	10,641	1,109
无形资产	47	--	--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u>24,037</u>	<u>16,962</u>	<u>54,216</u>
流动负债	(7,416)	(24,130)	(23,501)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u>(7,416)</u>	<u>(24,130)</u>	<u>(23,501)</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1)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续）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于纳入合并范围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如下：

合并范围日	注(1) 西安中兴 2005年12月1日	注(2) ZiMax Technologies Inc. 2005年10月1日	注(3) 南方电信 2005年4月1日
主营业务收入	7,753	--	20,463
主营业务利润	1,787	--	5,558
其他业务利润	--	11,928	--
利润总额	947	(10,639)	(32,131)
所得税	--	--	--
净利润	<u>947</u>	<u>(10,639)</u>	<u>(32,131)</u>

(2) 本年度减少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集团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ZTE Future Tel Co., Ltd. (注1)	韩元42,755万元	手机产品开发和集成电路的设计研究	美元325万元	54.14%
山西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注2)	800万元	科技开发、计算器软件开发；计算器网络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代维代培，通讯设备生产及销售	408万元	51%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注3)	5,000万元	设计、开发、生产和经营各类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	3,000万元	60%

注(1): 2005年5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ZTE Future Tel Co., Ltd. 54.14%的股权受让予第三方，有关转让程序已完成。

注(2): 2005年4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山西中兴进行注销，并将相关资产投资到西安中兴。2005年5月山西中兴注销程序已经完成，2005年6月对西安中兴的增资已完成。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2) 本年度减少子公司（续）

注(3): 2005年1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集成”)先转让部分股权后进行增资。本公司转让持有的17.6%的股份, 转让价为440万元, 转让所得用于对该公司增资。2005年5月完成增资后, 本公司持有其股份减至40%。

如下所示本年度减少子公司于2005年1月1日至其转让/注销生效日的经营成果已包含于本集团合并报表:

	ZTE Future Tel Co., Ltd. 2005年1月1日至 4月30日	山西中兴 2005年1月1日 至4月13日	中兴集成 2005年1月1日 至1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	--	4,097
主营业务利润	--	(231)	407
利润总额	--	--	407
所得税	--	--	--
净利润	<u>--</u>	<u>(231)</u>	<u>407</u>

此外, 本年度减少之子公司于转让/注销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ZTE Future Tel Co., Ltd. 2005年1月1日 至4月30日	山西中兴 2005年1月1日 至4月13日	中兴集成 2005年1月1日 至1月31日
流动资产	1,958	14,450	58,436
长期投资	1,582	--	--
固定资产	2,509	1,313	2,306
无形资产	<u>--</u>	<u>--</u>	<u>3,709</u>
资产总计	<u>6,049</u>	<u>15,763</u>	<u>64,451</u>
流动负债	<u>(2,454)</u>	<u>(5,217)</u>	<u>(52,669)</u>
负债总计	<u>(2,454)</u>	<u>(5,217)</u>	<u>(52,669)</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续）

(3)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本集团投资额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有效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5,000万元	90%	--	90%	4,500万元	生产电子产品及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500万元	--	90%	90%	1,350万元	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销售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卢比3,791.9万元	93%	--	93%	美元65.47万元	数字程控交换机的组装生产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90%	10%	100%	1,000万元	研制、生产、销售CDMA数字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及相关产品
扬州中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	600万元	65%	--	65%	390万元	电子、计算机及通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3,333.3万元	95%	--	95%	3,166.6万元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手机电池、耳机的生产；生产手机充电器
Congo-Chine Telecom S.A.R.L.	刚果	美元980万元	51%	--	51%	美元500万元	建设刚果电话网、提供电信服务、生产通讯设备等
Congo-Chine Telecom International Network (CCTNET)	刚果	美元10万元	--	100%	100%	美元10万元	数据产品、提供电信服务、生产通讯设备等
南京中兴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美元723.1万元	76%	--	76%	4,504万元	软件产品、通信设备、数据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广州南方电信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	1,243万元	--	84%	84%	1,150万元	软件产品、通信设备、数据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5,000万元	70%	25%	95%	4,750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通讯设备系统驱动、服务性业务的软件、提供技术咨询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1,300万元	90%	10%	100%	3,300万元	电子元器件购销；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兴办各类实业
无锡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1,000万元	65%	--	65%	650万元	光电子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深圳市福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00万元	--	80%	80%	240万元	光电子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2,221.44万元	51%	--	51%	1,569.77万元	通信线路器材及配件、分线、交换设备制造，铁塔制造、安装，通信工程设计、安装
安徽皖通神州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300万元	--	95%	95%	153万元	通信工程设计、安装等
安徽皖通铁塔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	200万元	--	90%	90%	180万元	铁塔安装等
安徽亚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600万元	--	90%	90%	540万元	通信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等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5,000万元	100%	--	100%	港币5,000万元	通讯用品的采购和销售、技术服务
ZTE Portugal – Projectos de Telecomunicacoes,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欧元5万元	--	100%	100%	欧元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及售后服务
ZTE (USA) Inc.	美国爱迪生市	美元2万元	100%	--	100%	美元65万元	通讯产品的销售
深圳市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100万元	54%	--	54%	54万元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和购销
Telrise(Cayman)Telecom Limited	开曼	美元5万元	52.85%	--	52.85%	美元255万元	研究及开发软交换机技术
Telrise INC.	开曼	美元160.9万元	--	100%	100%	美元160.9万元	研究及开发软交换机技术
南京德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美元10万元	--	100%	100%	美元10万元	研究及开发软交换机技术
ZTE (UK) Ltd.	英国伦敦	英镑60.4万元	51%	--	51%	美元37.23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Do Brasil LTDA	巴西	美元20万元	100%	--	100%	美元9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续）

(3)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本集团投资额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有效		
ZTE Holdings(Thailand)Co., Ltd.	泰国	泰铢10万元	49%	--	49%	泰铢4.9万元	投资控股
ZTE (Thailand)Co., Ltd.	泰国	泰铢200万元	49%	51%	100%	泰铢98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美元0.5万元	100%	--	100%	美元2.811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深圳市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5,500万元	75%	5%	80%	4,125万元	数字集群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
中兴集讯（美国）公司	美国	美元95万元	--	100%	100%	美元47.5万元	各类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
OOO ZTE Russia Co., Ltd.	俄罗斯	美元76万元	100%	--	100%	美元76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Wistron Telecom AB	瑞典	瑞典克朗100万元	100%	--	100%	美元313.74万元	作为电信研发基地及技术支持平台从事相关业务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3,000万元	51%	--	51%	1,53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电子及通讯设备零部件的销售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	62.5%	62.5%	625万元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870万元	--	57.47%	57.47%	550万元	手机配件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	1,600万元	--	57.5%	57.5%	920万元	手机外壳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
上海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万元	--	80%	80%	80万元	电子产品领域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企业的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500万元	--	80%	80%	400万元	电子产品领域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企业的管理咨询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5,000万元	90%	10%	100%	5,000万元	计算机网络、软件、电子设备、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物资供销；信息咨询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万元	51%	--	51%	510万元	通讯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500万元	90%	--	90%	45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数据设备的开发、设计、集成、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技术转让、服务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 Mobile	塔吉克斯坦	美元400万元	51%	--	51%	1,687.08万元	生产CDMA800移动语音及其增值服务,CDMA电信网络维修及咨询服务
ZTE Kangxun Telecom Company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美元2.22万元	99.99%	0.01%	100%	165.4万元	在印度从事电信系统设备和终端设备的组装、集成等；投资建立本地合资生产企业
ZTE Romania S.R.L	罗马尼亚	美元10万元	100%	--	100%	82.7万元	在罗马尼亚销售、营销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咨询、培训等活动
ZTE Malasyia Corporation SDN. BHD.	马来西亚	美元6万元	100%	--	100%	49.62万元	在马来西亚销售、营销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咨询、培训等活动
ZiMax (Cayman) Holdings Ltd.	开曼	美元550万元	100%	--	100%	4,548.5万元	各类通信产品研发的投资
深圳市弘德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1,500万元	--	83%	83%	1,250万元	电池的生产、销售、电池原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续）

(3)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本集团投资额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有效		
ZTE (HK) Ltd. Saudi Arabia	沙特	美元 53,476万元	--	100%	100%	美元 53,476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NIGERIA INVESTMENT LTD	尼日利亚	美元3.9万元	--	100%	100%	美元54万元	电信产品原材料的进出口、制造、测试、销售、安装、开发、用户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ZTE Sweden AB	瑞典	美元36万元	--	100%	100%	美元36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PT. Z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美元20万元	99.5%	0.5%	100%	美元2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Istanbul Trading Ltd. Co.	土耳其	美元5万元	--	100%	100%	美元4.9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Hrvatska D.O.O.	克罗地亚	欧元0.3万元	--	100%	100%	欧元0.3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Corporation Bulgaria Ltd.	保加利亚	美元 0.35万元	--	100%	100%	美元 0.3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欧元15万元	--	100%	100%	欧元1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POLAND Sp.zo.o.	波兰	美元5万元	--	100%	100%	美元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2,000万元	30%	50%	80%	1,600万元	网络站点、电子设备的运行环境与情况的监控及管理系统和电子系统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西安	1,500万元	70%	--	70%	1,139万元	通信产品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技防工程和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ZiMax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美元 2,000万元	--	100%	100%	美元 537.97万元	无线通讯技术研究
Newinf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美元5万元	--	100%	100%	美元0.4299万元	收购、参股、投资电信运营公司
WANAAG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美元20万元	--	100%	100%	美元10万元	从事非洲地区国际长话转接业务
ZTE Canada Inc.	加拿大	美元20万元	--	100%	100%	美元3.8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Netherlands B.V.	荷兰	欧元9万元	--	100%	100%	欧元1.8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GHANA LIMITED	加纳	美元30万元	--	100%	100%	美元3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ZTE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美元20万元	--	100%	100%	美元2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深圳中兴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500万元	--	100%	100%	美元75万元	GSM、PHS等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四、 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续）

(4) 合营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本集团投资额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有效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塞浦路斯	塞镑60万元	--	50%	50%	塞镑1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及售后服务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500万元	50%	--	50%	250万元	销售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器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技术咨询及服务

(5) 联营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本集团投资额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有效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6,400万元	40%	--	40%	3,440万元	设计、开发、生产和经营各类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1,000万元	--	30.88%	30.88%	350万元	研发生产光电子产品、开发光电子技术、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服务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	1,100万元	--	22.7%	22.7%	250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单面、双面、多层及刚挠一体软性印刷电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形成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	40%	40%	400万元	半导体电路封装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万元	30%	--	30%	300万元	数据中心和城域/园区网络集成核心软件产品的开发研制等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哈萨克斯坦	美元300万元	49%	--	49%	398.84万元	生产、销售电信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工程、售后服务、培训、咨询；安装、建设CDMA450MWLL，并提供相应的通信服务和增值服务
深圳思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港币1,500万元	--	32%	32%	港币320万元	研发、生产经营新型仪表元器件及组件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南昌	1,500万元	30%	--	30%	450万元	软件技术的开发、应用、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
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	1,500万元	--	30%	30%	450万元	光电器件、敏感器件、传感器、发光二极管、SM DLED、照明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50万元	--	40%	40%	100万元	光电子产品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背光源、导光板，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光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5年			2004年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87	1.0000	387	366	1.0000	366
	HKD	125	1.0403	130	353	1.0603	389
	USD	1,138	8.0702	9,184	1,625	8.2705	13,481
	BRL	1	3.4522	3	72	2.8899	224
	THB	1,540	0.1968	303	--	--	--
	FEC	69	7.3633	508	--	--	--
	GBP	--	--	--	2	15.91	27
	JPY	--	--	--	151	0.0807	11
	CDF	--	--	--	15,018	0.0157	282
	PKR	574	0.1350	77	456	0.1495	68
	SAR	92	2.1521	198	--	--	--
	SOS	42	2.5225	106	--	--	--
	其他			150			16
	小计			<u>11,046</u>			<u>14,86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1. 货币资金（续）

项目	2005年			2004年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3,609,771	1.0000	3,609,771	2,081,252	1.0000	2,081,252
	HKD	33,408	1.0403	34,754	2,910,758	1.0603	3,086,167
	USD	154,588	8.0702	1,247,556	219,675	8.2750	1,815,532
	BRL	8,858	3.4522	30,580	41,913	2.8899	130,768
	PKR	651,989	0.1350	88,019	215,941	0.1495	32,278
	EGP	65,376	1.4035	91,755	12,947	1.3482	17,454
	GBP	945	14.1349	13,357	170	15.91	2,496
	SEK	2,442	1.0154	2,480	1,640	1.1290	1,852
	DZD	35,070	0.0897	3,146	--	--	--
	COP	5,334,654	0.0035	18,671	--	--	--
	CEDI	3,509,473	0.0008	2,808	--	--	--
	EUR	19,778	9.5797	189,467	6,696	11.2627	74,380
	NGN	334,439	0.0576	19,264	--	--	--
	RUR	--	--	--	1,928	0.2996	578
	THB	2,747	0.1968	541	2,088	0.2068	432
	JPY	--	--	--	308,288	0.0807	22,380
	INR	--	--	--	23,129	0.1861	4,305
	ROL	--	--	--	121,142	0.0066	794
	CDF	--	--	--	85,935	0.0157	1,615
	SAR	1,514	2.1521	3,258	--	--	--
	SOS	613	2.5225	1,546	--	--	--
	RUB	38,287	0.2803	10,732	--	--	--
	其他			1,452			1,384
	小计			<u>5,369,157</u>			<u>7,273,667</u>
其他货币资金	RMB	79,435	1.0000	79,435	304,656	1.0000	304,656
	USD	1,400	8.0702	11,298	118	8.2705	977
	HKD	14,700	1.0403	15,292	--	--	--
	PKR	54,131	0.1350	7,308	24,741	0.1495	3,698
	XOF	5,543,000	0.0143	79,265	--	--	--
	SEK	--	--	--	320	1.1290	361
	其他			331			--
	小计			<u>192,929</u>			<u>309,692</u>
合计				<u>5,573,132</u>			<u>7,598,223</u>

本集团期末货币资金中含有银行保证金存款人民币175,899千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2. 应收票据

	2005年	2004年
银行承兑汇票	448,693	743,356
商业承兑汇票	796,160	1,514,732
	<u>1,244,853</u>	<u>2,258,088</u>

应收票据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应收票据余额年末比年初减少44.87%，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现金所致。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35,496	84.28%	109,961	3.11%	3,513,954	86.08%	124,909	3.55%
1-2年	545,333	13.00%	232,046	42.55%	420,742	10.31%	224,275	53.3%
2-3年	47,377	1.13%	36,826	77.73%	113,999	2.79%	67,346	59.08%
3年以上	66,628	1.59%	66,413	99.68%	33,416	0.82%	13,075	39.13%
	<u>4,194,834</u>	<u>100%</u>	<u>445,246</u>		<u>4,082,111</u>	<u>100%</u>	<u>429,605</u>	
减：一年内到期	<u>3,887,168</u>	<u>92.67%</u>	<u>445,246</u>		<u>4,082,111</u>	<u>100%</u>	<u>429,605</u>	
长期部分	<u>307,666</u>	<u>7.33%</u>	<u>--</u>		<u>--</u>	<u>--</u>	<u>--</u>	

本账户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为人民币177千元，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账户余额中，前五名单位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8,544千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8.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年初数	429,605	77,470
本年计提	217,537	352,135
本年转回	(201,896)	--
年末数	<u>445,246</u>	<u>429,605</u>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26,106	84.78%	97,303	2.20%	3,887,109	87.61%	123,773	3.18%
1-2年	648,024	12.42%	219,505	33.87%	410,416	9.25%	216,698	52.80%
2-3年	46,038	0.88%	34,166	74.21%	110,457	2.49%	67,244	60.88%
3年以上	100,487	1.92%	60,763	60.47%	28,946	0.65%	12,883	44.51%
	<u>5,220,655</u>	<u>100%</u>	<u>411,737</u>		<u>4,436,928</u>	<u>100%</u>	<u>420,598</u>	
减：一年内到期	4,893,533	93.73%	411,737		4,436,928	100%	420,598	
长期部份	<u>327,122</u>	<u>6.27%</u>	<u>--</u>		<u>--</u>	<u>--</u>	<u>--</u>	

本账户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人民币3,097,760千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9.34%。

本账户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人民币8千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年初数	420,598	76,076
本年计提	193,035	344,522
本年转回	(201,896)	--
年末数	<u>411,737</u>	<u>420,598</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一家子公司于本年内与银行签订协议，将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724,181千元保理取得银行拨款。按照保理协议规定，若客户推迟还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然附有支付推迟还款的利息支出的义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由于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收益尚未完全转移，本集团将应收账款保理及保理取得之银行拨款反映于资产负债表中。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2,063	70.65%	487,678	68.49%	291,783	39.69%	175,946	60.3%
1-2年	122,012	12.10%	82,721	67.80%	271,113	36.88%	137,116	50.58%
2-3年	83,238	8.26%	71,825	86.29%	42,628	5.80%	41,418	97.16%
3年以上	90,627	8.99%	85,741	94.61%	129,564	17.63%	123,013	94.94%
	<u>1,007,940</u>	<u>100%</u>	<u>727,965</u>		<u>735,088</u>	<u>100%</u>	<u>477,493</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年初数	477,493	271,161
本年计提	487,678	206,332
本年转回	(237,206)	--
年末数	<u>727,965</u>	<u>477,493</u>

本集团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为91,186千元，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9.05%。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5. 其他应收款（续）

本账户余额中含有本集团给予潜在客户的两笔应收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6,165 千元。其中一笔贷款金额为瑞典克郎 43,000 千元，年利率为瑞典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3% 至 8%，偿还期限到 2006 年 3 月，这笔贷款取得了财产作为抵押。另一笔贷款金额为欧元 3,150 千元，年利率为 3 个月的欧元区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 至 3%，偿还期限到 2007 年 2 月，取得了客户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的股份作为抵押。瑞士法郎 14,940 千元贷款和欧元贷款的第一期付款已分别于 2006 年 3 月和 2006 年 2 月到期，借款人正与管理层商榷推迟两个月付款。本公司执行董事认为抵押物价值与贷款金额基本相当，故无计提坏账准备的必要。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8,754	54.55%	481,644	45.49%	794,686	65.30%	166,872	21.00%
1-2年	656,484	33.83%	82,103	12.51%	257,046	21.12%	135,531	52.73%
2-3年	102,262	5.27%	62,013	60.64%	41,667	3.42%	41,156	98.77%
3年以上	123,248	6.35%	84,636	68.67%	123,527	10.16%	121,808	98.61%
	<u>1,940,748</u>	<u>100%</u>	<u>710,396</u>		<u>1,216,926</u>	<u>100%</u>	<u>465,367</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年初余额	465,367	271,161
本年增加	481,644	194,206
本年冲回	<u>(236,615)</u>	<u>--</u>
年末数	<u>710,396</u>	<u>465,367</u>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为91,186千元，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4.70%。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6.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5年		200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991	99.88%	145,151	99.83%
1-2年	53	0.03%	247	0.17%
2-3年	130	0.09%	--	--
	<u>151,174</u>	<u>100%</u>	<u>145,398</u>	<u>100%</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存货

	2005年	2004年
原材料	1,221,858	1,146,676
委托加工材料	102,958	--
在产品	538,703	356,899
库存商品	892,766	641,265
科技开发成本*	279,220	146,700
减：跌价准备	<u>515,958</u>	<u>419,773</u>
	<u>2,519,547</u>	<u>1,871,767</u>

*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2]36号《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的规定，本公司将为完成国家专项拨款指定的研发产品所发生的费用，视同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并在科技开发成本科目核算。科技开发成本期末余额是国家专项拨款项目在未完成或未验收之前所归集的成本的费用。国家专项拨款项目完成后，科技开发成本与专项应付款对冲销账。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年初数	419,773	282,187
本年增加	96,185	137,586
本年转回	--	--
年末数	<u>515,958</u>	<u>419,773</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8. 建造合约

	2005年	2004年
应收工程合约款	4,689,157	2,752,024
应付工程合约款	(733,455)	(2,318,731)
	<u>3,955,702</u>	<u>433,293</u>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加在建合同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	19,420,235	15,327,336
减：进度付款	15,464,533	14,894,043
	<u>3,955,702</u>	<u>433,293</u>
类别	2005年	2004年
工程施工	2,420,118	(1,695,270)
发出商品	1,535,584	2,128,563
	<u>3,955,702</u>	<u>433,293</u>

应收工程合约款余额年末比年初增加70.39%，主要由于本集团为客户提供更为优惠的商务条件，使通信系统建造工程完工进度超过合约付款进度所致。

9 长期投资

本集团

		2005年	2004年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1)	43,288	44,346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占联营公司之权益	(2)	35,583	8,841
占合营公司之权益	(3)	6,588	8,304
股权投资差额	(4)	13,036	18,721
		<u>98,495</u>	<u>80,212</u>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13,036	13,036
		<u>85,459</u>	<u>67,176</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9 长期投资（续）

(1)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其注册 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0.33%	5,000	5,000	--	--	5,000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 有限公司	7.59%	3,240	3,240	--	--	3,240
Spread Telecom	4.5%	176	176	--	(176)	--
Edmotech Co., Ltd.	18%	1,406	1,406	--	(1,406)	--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 路有限公司	22.73%	2,500	2,500	--	(2,500)	--
中移鼎讯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16%	32,000	32,000	--	--	32,000
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北 京)有限公司	19%	1,024	--	1,024	--	1,024
SunTop Technologies Ltd.	26.54%	24	24	--	--	24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 司	10%	2,000	--	2,000	--	2,000
		<u>47,370</u>	<u>44,346</u>	<u>3,024</u>	<u>(4,082)</u>	<u>43,288</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9 长期投资（续）

(2) 占联营公司之权益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其注册 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投资成本 增减额	本年年权益 增减数	年末余额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	30,000	--	10,899	2,319	13,218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 限公司	30%	3,000	329	--	(46)	283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49%	1,012	1,012	2,976	(1,511)	2,477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 司	30.88%	3,500	3,500	--	98	3,598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 路有限公司	22.73%	2,500	--	2,500	(125)	2,375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40%	4,000	4,000	--	(1,024)	2,976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 公司	40%	1,000	--	1,000	(189)	811
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 公司	30%	4,500	--	4,500	(152)	4,348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 限公司	30%	4,500	--	4,500	(2,146)	2,354
深圳思码特电子有限 公司	32%	3,335	--	3,335	(192)	3,143
		<u>57,347</u>	<u>8,841</u>	<u>29,710</u>	<u>(2,968)</u>	<u>35,583</u>

(3) 占合营公司之权益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其注册 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投资成本 增减额	本年年权益 增减数	年末余额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50%	2,500	6,311	--	(1,698)	4,613
Bestel Communications Ltd.	50%	2,050	1,993	--	(18)	1,975
		<u>4,550</u>	<u>8,304</u>	<u>--</u>	<u>(1,716)</u>	<u>6,588</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9 长期投资（续）

(4)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		摊余价值
			销	本年减值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3,036	--	--	--	13,036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5,685	--	(812)	(4,873)	--
ZiMax Technologies Inc.	--	50,583	--	(50,583)	--
	<u>18,721</u>	<u>50,583</u>	<u>(812)</u>	<u>(55,456)</u>	<u>13,036</u>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年初及 年末数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u>13,036</u>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占子公司之权益	(1)	2,779,384	2,951,428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2)	4,613	6,311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3)	18,336	1,342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4)	41,288	40,264
股权投资差额	(5)	<u>2,720</u>	<u>6,686</u>
		2,846,341	3,006,03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	<u>13,036</u>	<u>13,036</u>
		<u>2,833,305</u>	<u>2,992,995</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9. 长期投资（续）

(1) 占子公司之权益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其注册 资本比例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投资成本	本年权益 增减额*	本年应得 红利	年末余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90%	1,036,766	--	266,348	--	1,303,114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0%	9,340	--	74	--	9,414
山西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1%	5,587	(5,587)	--	--	--
ZTE (USA) Inc.	100%	4,173	--	(13,463)	--	(9,290)
无锡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	29,487	--	4,210	(2,080)	31,617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 公司	40%	6,808	(10,899)	4,091	--	--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00%	400,368	--	54,359	--	454,727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51%	18,617	--	5,303	(1,133)	22,787
Telrise (Cayman) Telecom Ltd.	52.85%	5,965	--	(3,042)	--	2,923
ZTE Futrure Tel Co., Ltd.	54.14%	561	(561)	--	--	--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90%	3,292	--	64	--	3,356
Congo-Chine Telecom S.A.R.L	51%	32,155	--	(7,422)	(477)	24,256
扬州中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5%	(9,890)	--	(19,022)	--	(28,912)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95%	9,034	--	20,095	--	29,129
南京中兴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	55,705	(4,298)	52,269	--	103,676
ZTE(UK) Ltd.	51%	(6,876)	--	(9,771)	--	(16,647)
ZTE Do Brasil LTDA	100%	(1,138)	--	(9,207)	--	(10,345)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70%	1,175,302	(28,058)	644,262	(1,093,925)	697,581
深圳市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75%	36,922	--	41,336	--	78,258
ZTE Wistron Telecom AB	100%	1,714	--	902	--	2,616
OOO ZTE Russia Co., Ltd.	100%	5,563	--	(453)	--	5,110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 DE R. L DE C.V.	100%	(5,775)	--	(7,550)	--	(13,325)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51%	42,885	--	19,010	(12,240)	49,655
Zhongxing Telecom Pakistan (Private) Ltd.	93%	3,468	3,729	(41,099)	--	(33,902)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	4,774	2,700	1,806	--	9,280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90%	44,931	--	(10,553)	--	34,378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	5,431	--	6,943	(1,785)	10,589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49%	(6)	--	(6)	--	(12)
ZTE (Thailand) Co., Ltd.	49%	(1,745)	--	723	--	(1,022)
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4%	488	--	1,362	--	1,850
ZTE Kangxun Telecom Company India Private Ltd.	100%	1,599	--	(53,741)	--	(52,142)
ZTE Romania SRL	100%	449	--	(7,932)	--	(7,483)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BHD	100%	(134)	--	(2,445)	--	(2,579)
ZiMax(Cayman) Holdings Co., Ltd.	100%	20,673	24,810	(12,316)	--	33,167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70%	--	11,396	902	--	12,298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 Mobile	51%	14,935	--	(606)	--	14,329
PT. ZTE Indonesia	99.5%	--	1,654	3,923	--	5,577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30%	--	6,000	9,356	--	15,356
		<u>2,951,428</u>	<u>886</u>	<u>938,710</u>	<u>(1,111,640)</u>	<u>2,779,384</u>

* 于本期权益增减内包括人民币925,160千元为本年损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9. 长期投资（续）

(2)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其注册 资本比例	年初数	本年权益 增减额	本年分得 现金红利	年末余额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0%	6,311	(1,698)	--	4,613

(3)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其注册 资本比例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投资成本	本年权益 增减额	年末余额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30%	329	--	(43)	286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49%	1,013	2,976	(1,511)	2,478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30%	--	4,500	(2,146)	2,354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	--	10,899	2,319	13,218
		1,342	18,375	(1,381)	18,336

(4)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其注册 资本比例	年初数	本年增减 额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3%	5,000	--	5,000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7.59%	3,240	--	3,240
SunTop Technologies Ltd.	26.54%	24	--	24
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9%	--	1,024	1,024
中移鼎讯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6%	32,000	--	32,000
		40,264	1,024	41,288

(5)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摊销	本年减值	摊余价值
刚中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12,035)	1,719	--	(10,316)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3,036	--	--	13,036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5,685	(812)	(4,873)	--
	6,686	907	(4,873)	2,72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9. 长期投资（续）

(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数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3,036
---------------	--------

本集团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数	692,156	60,020	177,271	879,133	898,749	78,460	2,785,789
购置	4,537	12,949	47,437	133,908	557,165	4,180	760,176
收购附属公司	--	--	475	11,145	5,446	--	17,066
在建工程转入	221,000	--	--	--	11,594	--	232,594
出售及报废	(11)	(21,338)	(14,037)	(14,320)	(32,399)	(68,514)	(150,619)
出售附属公司	--	--	(927)	(331)	(20,815)	--	(22,073)
汇兑调整	(59)	--	150	407	138	371	1,007
年末数	917,623	51,631	210,369	1,009,942	1,419,878	14,497	3,623,940
累计折旧：							
年初数	81,452	37,550	24,839	250,080	432,085	4,867	830,873
计提	29,006	11,834	48,635	87,887	214,437	3,185	394,984
收购附属公司	--	--	--	2,116	2,130	--	4,246
转销	(4)	(21,338)	(8,867)	(8,214)	(25,862)	(1,135)	(65,420)
出售附属公司	--	--	(387)	(210)	(15,348)	--	(15,945)
汇兑调整	(3)	--	9	26	(6)	25	51
年末数	110,451	28,046	64,229	331,685	607,436	6,942	1,148,789
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数	807,172	23,585	146,140	678,257	812,442	7,555	2,475,151
年初数	610,704	22,470	152,432	629,053	466,664	73,593	1,954,916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数	7,708	--	--	1,475	85,797	--	94,980
固定资产净额：							
年末数	799,464	23,585	146,140	676,782	726,645	7,555	2,380,171
年初数	602,996	22,470	152,432	627,578	380,867	73,593	1,859,93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1千元；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50,503千元；已退废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7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科技园研发中心	300,000	71,269	161,926	221,000	--	12,195	自有资金	主体完工
留仙洞中兴工业园 第四阶段扩容网络	1,300,000	24,446	22,219	--	--	46,665	自有资金	未完工
无锡新厂房建设	--	11,407	--	11,407	--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研发大楼IT机房工程	--	5,169	9,420	--	--	14,589	自有资金	未完工
TK二期扩容	--	--	9,440	--	--	9,440	自有资金	未完工
其他	--	--	33,955	--	--	33,955	自有资金	未完工
	--	2,386	22,236	187	14,538	9,897	自有资金	未完工
	<u>1,600,000</u>	<u>114,677</u>	<u>259,196</u>	<u>232,594</u>	<u>14,538</u>	<u>126,741</u>		

12 无形资产

	原始 金额	取得 方式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减少)	收购附 属公司	处置附 属公司	本年 摊销	累计 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软件	240,736	外购	116,587	40,639	--	(3,709)	44,524	131,743	108,993	5年
专有技术	2,396	外购	5,877	(4,129)	47	--	441	1,042	1,354	1-10年
土地使用权	19,844	外购	10,741	2,442	--	--	324	6,985	12,859	48年
特许经营权	77,364	外购	39,630	29,771	--	--	5,387	13,350	64,014	20年
其他无形资产	444	投资	333	--	--	--	333	444	--	--
			<u>173,168</u>	<u>68,723</u>	<u>47</u>	<u>(3,709)</u>	<u>51,009</u>	<u>153,564</u>	<u>187,220</u>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价值回升	其他转出	
软件	12,882	2	--	--	12,884
土地使用权	6,322	--	--	--	6,322
特许经营权	7,750	--	--	--	7,750
	<u>26,954</u>	<u>2</u>	<u>--</u>	<u>--</u>	<u>26,956</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13 长期待摊费用

	原始 发生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 摊销额	年末数
产品模具	2,174	1,315	301	1,616	2,174	--
		<u>1,315</u>	<u>301</u>	<u>1,616</u>	<u>2,174</u>	<u>--</u>

- 14 本集团子公司与阿尔及利亚电信公司(Algerie Telecom)签订了关于国际建造合同工程的合作协议提供电信设备。根据合作协议，工程项目开通后，本集团子公司在5年内有权分享该项目一定比例的分成收入。相关的电信设备的所有权5年后将无偿转让给阿尔及利亚电信公司。2005年12月31日此工程尚未完工，本集团将所提供的设备作为长期递延资产反映。工程项目开通后，该资产价值将分5年摊销。

15 递延税款借项

	2005年	2004年
存货未实现利润	4,474	25,827
保养准备	37,350	33,934
存货跌价准备	<u>39,069</u>	<u>44,864</u>
递延税项借项	<u>80,893</u>	<u>104,625</u>

16 短期借款

	2005年			2004年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RMB	52,000	52,000	RMB	12,000	12,000
				USD	5,000	41,340
抵押借款	--	--	--	RMB	2,021	2,021
质押借款	PKR	353,300	<u>47,695</u>	RMB	350,334	<u>350,334</u>
			<u>99,695</u>			<u>405,695</u>

短期借款余额年末比年初减少75.43%，主要由于本年偿还借款所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17 应付票据

本账户余额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应付票据余额年末比年初增加39.03%，主要由于本集团采用票据支付货款方式增加所致。

18 应付账款

本账户余额中包括应付给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人民币104,563千元，其明细情况在本会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

应付账款余额年末比年初增加47.02%，主要由于本集团从供应商处获得较多的信用额度，可以延期支付货款所致。

19 预收账款

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预收账款余额年末比年初增加194.85%，主要由于本集团客户预付订金的建造合同增加。

20 应付股利

	2005年	2004年
国家法人股股东	3,186	936
境内法人股东/境内投资者	<u>159,822</u>	<u>39,985</u>
	<u>163,008</u>	<u>40,921</u>

应付股利余额年末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22,087千元，主要由于本公司之附属子公司的应付股利尚未支付给少数股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21 应交税金

	2005年	2004年
增值税	(802,209)	(223,852)
营业税	5,508	13,8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794)	2,763
所得税		
其中：国内	42,020	228,648
国外	72,652	--
房产税	18	10
个人所得税	12,523	31,075
	<u>(670,282)</u>	<u>52,459</u>

应交税金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税项。

应交税金余额年末比年初减少722,741千元，主要由于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增加和出口销售应退增值税增加。

22 其他应付款

本账户余额中包括应付给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人民币313千元，其明细情况在会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

23 预提费用

	2005年	2004年
利息支出	395	3,072
房租及水电费	4,541	3,966
工程安装费	14,972	1,063
产品保养费	248,998	186,227
提成费	--	26,336
其他	77,762	47,870
	<u>346,668</u>	<u>268,534</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24 预计负债

	2005年	2004年
预计罚款支出	4,035	--
产品质量保证	<u>16,000</u>	<u>20,000</u>
	<u>20,035</u>	<u>20,000</u>

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附注	2005年	2004年
长期借款	26	<u>500,000</u>	<u>16,900</u>

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型	2005年			2004年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质押借款	--	--	--	EUR 1,000	11,263	
信用借款	--	--	--	RMB 450,900	450,900	
保证借款	USD 9,648	80,000		USD 9,648	80,000	
	RMB 500,000	500,000		RMB 500,000	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		<u>500,000</u>			<u>16,900</u>	
		<u>80,000</u>			<u>1,025,263</u>	

27 专项应付款

	2005年	2004年
科技拨款	<u>405,511</u>	<u>227,320</u>

专项应付款余额年末比年初增加78.39%，主要由于本年收到的研发科技拨款增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28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959,521,65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减)股数			年末数	
	股数	比例	送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发起人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462,273	48.18%	--	(462,273)	(462,273)	--	--
2.境内法人持股	13,478	1.40%	--	(13,478)	(13,478)	--	--
(二)非发起人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1,566	2.25%	--	(21,566)	(21,566)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97,317	51.83%	--	(497,317)	(497,317)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	--	--	392,080	392,080	392,080	40.86%
2.其他内资持股	1,025	0.11%	256	11,433	11,689	12,714	1.3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11,433	11,433	11,433	1.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5	0.11%	256	--	256	1,281	0.13%
3.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	--	--	18,291	18,291	18,291	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5	0.11%	256	421,804	422,060	423,085	44.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01,029	31.37%	75,257	--	75,257	376,286	39.2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0,151	16.69%	--	--	--	160,151	16.6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1,180	48.06%	75,257	--	75,257	536,437	55.91%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62,205	48.17%	75,513	421,804	497,317	959,522	100.00%
三.股份总数	959,522	100.00%	75,513	(75,513)	--	959,522	100.00%

29 资本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5,462,657	--	--	5,462,657
股权投资准备*	28,939	9,459	--	38,39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62	--	--	62
其他资本公积**	--	5,307	--	5,307
	5,491,658	14,766	--	5,506,424

* 股权投资准备增加额是由于本集团子公司南京软创收购南方电信产生的。

** 其他资本公积是本集团转销逾期3年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30 盈余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33,350	185,802	--	919,152
法定公益金	252,006	92,902	--	344,908
	<u>985,356</u>	<u>278,704</u>	<u>--</u>	<u>1,264,060</u>

根据公司法第177条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2006年4月6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根据公司法第177条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2006年4月6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益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1 未分配利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495,431	1,194,343	518,584	2,171,190

本年减少数中，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宣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共计239,880千元；其余减少数是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与公益金。

3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产品销售收入及劳务收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六、行业及地区分部中列示。

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于2005年度及2004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0,124,082千元及人民币15,163,377千元，分别占销售收入的46.92%及66.8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5年	2004年
营业税	16,499	31,532
城市建设维护税	20,260	10,272
教育费附加	44,632	29,108
其他	24,269	--
	<u>105,660</u>	<u>70,912</u>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增加49%，主要由于本年海外销售增长导致海外税金增加。

34 其他业务利润

	2005年	2004年
原材料销售	--	27,841
技术服务及咨询费	15,379	12,678
其他	400	820
	<u>15,779</u>	<u>41,339</u>

其他业务利润比上年减少61.83%，主要由于本年销售原材料减少所致。

35 财务费用

	2005年	2004年
利息支出	175,884	113,661
减：利息收入	54,870	22,578
汇兑损失	48,390	16,130
现金折扣及贴息	59,746	138,508
银行手续费	59,601	39,257
	<u>288,751</u>	<u>284,978</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05年	2004年
股票投资收益	--	12,140
分占联营公司净损益	(2,968)	650
分占合营公司净损益	(1,716)	--
转让股权投资损益	1,598	--
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来的股利	--	25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812)	(3,67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3,036)
长期投资减值转销	(55,456)	--
	<u>(59,354)</u>	<u>(3,669)</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本年投资损失比上年增加人民币55,684千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对ZiMax Technologies Inc的投资减值准备转销所致。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确认子公司净损益	925,160	1,164,640
合营公司	(1,698)	--
联营公司	(1,381)	--
转让股权投资损益	1,598	--
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来的股利	--	25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07	(1,95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3,036)
长期投资减值转销	(4,873)	--
	<u>919,713</u>	<u>1,149,900</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37 补贴收入

	2005年	2004年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435,326	345,066
重点新产品财政补助	8,900	20,254
新产品财政优惠补助	3,500	3,052
出口补贴收入	--	4,631
其他	10,288	5,695
	<u>458,014</u>	<u>378,698</u>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精神及深圳市国家税收管理机构批复而收到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率超过3%部分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38 营业外收入

	2005年	2004年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909	164
罚款收入	9,367	5,155
赔款收入	10,000	6,756
奖励收入	5,107	--
其他	2,244	5,966
	<u>27,627</u>	<u>18,041</u>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增加53.13%，主要由于本年赔款收入及奖励收入的增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数据是本集团数）

39 营业外支出

	2005年	2004年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7,0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20,632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7,072	43,785
出口不予抵销的进项税	--	3,447
捐赠	2,218	--
罚款	5,638	--
其他	1,792	5,770
	<u>16,722</u>	<u>160,637</u>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减少89.59%，主要由于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减少。

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人民币3,326,157千元，主要为营业费用与管理费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行业及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

主营业务项目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通讯系统工程收入	17,016,057	16,540,980	10,208,099	9,119,506	6,807,958	7,421,474
通讯终端设备	4,333,082	6,014,967	3,574,985	5,150,790	758,097	864,177
电信服务收入	226,781	142,206	161,713	98,810	65,068	43,396
合计	<u>21,575,920</u>	<u>22,698,153</u>	<u>13,944,797</u>	<u>14,369,106</u>	<u>7,631,123</u>	<u>8,329,047</u>
地区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境内	13,874,309	17,803,600	9,364,085	11,796,644	4,510,224	6,006,956
境外	<u>7,701,611</u>	<u>4,894,553</u>	<u>4,580,712</u>	<u>2,572,462</u>	<u>3,120,899</u>	<u>2,322,091</u>
合计	<u>21,575,920</u>	<u>22,698,153</u>	<u>13,944,797</u>	<u>14,369,106</u>	<u>7,631,123</u>	<u>8,329,047</u>

本公司

主营业务项目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通讯系统工程收入	16,408,812	16,486,739	13,175,302	11,831,497	3,233,510	4,655,242
通讯终端设备	4,156,240	5,086,206	3,496,520	4,454,322	659,720	631,884
合计	<u>20,565,052</u>	<u>21,572,945</u>	<u>16,671,822</u>	<u>16,285,819</u>	<u>3,893,230</u>	<u>5,287,126</u>
地区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境内	13,439,004	17,545,832	10,925,688	13,708,115	2,513,316	3,837,717
境外	<u>7,126,048</u>	<u>4,027,113</u>	<u>5,746,134</u>	<u>2,577,704</u>	<u>1,379,914</u>	<u>1,449,409</u>
合计	<u>20,565,052</u>	<u>21,572,945</u>	<u>16,671,822</u>	<u>16,285,819</u>	<u>3,893,230</u>	<u>5,287,126</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点	与本企业关系	所持股份或权益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程控交换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控股股东	37.41%	国有	张太峰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	--	--	1,000万

年初及年末数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年度内无变化。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23,222	44.11%	--	--	64,263	6.70%	358,959	37.41%

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是由于本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所致。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本公司股份结构，详见附注五、2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系方资料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深圳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骊山微电子研究所	本公司股东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之子公司
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高东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参股公司
北京协力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控股公司
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参股公司
中兴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在2004年3月已被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后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再属于关联公司。

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在2005年7月，因股份转让后，本公司对其之有效控制权低于20%，因此亦对其失去重大影响，因此不再属于关联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本年度之主要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项目	公司名称	2005年	2004年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10	3,435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45	1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248	10,904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2,815	13,945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43,577
	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4,265	16,59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6,478	52,547
	北京协力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	228
	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	2,982
	深圳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025	--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5,233	1,580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3	--

* 本公司与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额是2004年1至3月此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前与本公司的交易金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项目	公司名称	2005年	2004年
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11,970	254,467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184,326	107,842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84,327	145,659
	深圳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63	7,30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7,718	12,103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41,623	6,686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9	266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39,747
	深圳市高东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12,034
	中兴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8,166	1,500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6,380	--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11,957	--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5,874	--

* 本集团与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额是2004年1至3月该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前与本集团的交易金额。

(3)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项目	2005年	2004年
股权转让	1,024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本年度之主要交易如下:(续)

注释:

-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本集团在本年度以市场价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 (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本集团本年度以市场价向关联方购入原材料。
- (3)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年度从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按协议价取得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之19%股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4,563	51,168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65,870	31,325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10	3,487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6,005	2,057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7,490	17,939
	深圳市高东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08	5,046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82	93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2,616	3,923
	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954	--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1,067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3,156	--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13	313
	骊山微电子研究所	--	65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	12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24	--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32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3,040	--
	深圳市高东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8,448
	深圳市中兴新宇电路有限公司	3,173	--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1	--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75	--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559	--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	613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64	2,663
其他应收款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	65
	骊山微电子研究所	--	565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8	1,038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分公司	--	1,394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77	169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9,053	2,930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	3,187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62	1,246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70	--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150	--
预收账款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54	93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847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765	--
	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1,082
应付股利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14,837	12,087
	骊山微电子研究所	936	936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250	--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299	--
应收票据	深圳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	--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499	--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

1. 2005年11月, 某客户起诉本公司及一家附属子公司, 要求归还预付款人民币35,000千元, 并要求赔偿利息及其他损失等人民币36,000千元, 共计人民币71,000千元。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 此案仍未开庭。由于此案尚未审结, 在现阶段不能够合理确切地估计有关诉讼之最终结果。本集团亦未因此诉讼支付任何赔偿。基于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董事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利润, 及本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 2005年12月16日某供应商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及侵害知识产权损失, 共计美元36,450千元(折合人民币RMB294,200千元)。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 仲裁机构尚未作出任何裁决, 在现阶段不能够确切地估计有关仲裁之最终结果。本集团亦未因此仲裁支付任何赔偿。基于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董事认为上述仲裁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 2005年8月18日某咨询公司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本公司支付咨询费约9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726千元), 代理费约1,19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606千元)以及赔偿延迟支付咨询费损失约5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404千元)。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 仲裁机构尚未作出任何裁决, 在现阶段不能够确切地估计有关仲裁之最终结果。本集团亦未因此仲裁支付任何赔偿。基于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董事认为上述仲裁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 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下称“巴基斯坦子公司”)于本年中对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海关(Rawalpindi Collectorate of Customes)向该公司发出行政处罚通知, 指称巴基斯坦子公司进口货物报关不准确, 向其追讨额外关税约卢比177百万(折合人民币约23.9百万)和罚款约卢比24亿(折合人民币约324百万)提出申诉。拉瓦尔品第海关上级主管部门巴基斯坦财税总局(CENTRAL BOARD OF REVENUE)遂命令暂停追缴并将该争议转至巴基斯坦财税总局指定的“争议解决委员会”(ADRC-Committe for Alterate Dispute Resolution Islamabad)解决, 通过深入的调查分析, 2005年9月5日该委员会向财税总局出具了最终报告, 认为巴基斯坦子公司已对所进口货物履行了正确的报关手续, 拉瓦尔品第海关应撤销以上的行政处罚。本集团未因此行政处罚通知支付任何赔偿。基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争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认为该事项对本集团最大限度的财务影响约为卢比36百万(折合人民币约4.8百万), 公司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4百万。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出的银行保函, 尚有人民币2,823,760千元未到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承诺事项

	2005年	2004年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231,561	282,446
租赁承诺	183,425	149,323
投资承诺	21,065	--
	<u>436,051</u>	<u>431,769</u>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本集团业务情况，我们对会计报表期初数进行重分类如下：

本集团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存货	4,643,758	1,871,767
应收工程合约款	--	2,752,024
固定资产原值	2,725,769	2,785,78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93,323	830,873
长期待摊费用	23,785	1,315
应付工程合约款	--	2,318,731
预收账款	<u>2,630,721</u>	<u>292,023</u>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比较数字（续）

本公司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存货	4,808,259	1,350,130
应收工程合约款	--	3,414,540
应付工程合约款	--	2,162,901
预收账款	<u>2,455,494</u>	<u>249,004</u>

为了更加准确反映建造合同的财务状况，已开始施工的合同收款记入应收工程合约款或应付工程合约款中。单个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示为应收工程合约款；若单个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示为应付工程合约款。

十二、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04月06日决议批准。

一、 按中国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2005年		2004年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194,343	10,125,095	1,008,870	9,174,439
会计准则差异				
--按不同准则处理科技拨款与研发费用	106,740	177,182	(24,434)	69,589
--按香港公认会计原则提取的退休福利	(1,536)	(30,459)	(1,733)	(28,923)
--负商誉的确认	9,460	--	--	--
--递延税款借项	(21,306)	(21,306)	--	--
--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调整以前年度 会计报表	--	--	289,786	--
--其他	--	--	--	2,047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u>1,287,701</u>	<u>10,250,512</u>	<u>1,272,489</u>	<u>9,217,152</u>

二、 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525,463	74.33%	78.13%	7.84	7.84
营业利润	1,092,299	10.79%	11.34%	1.14	1.14
净利润	1,194,343	11.80%	12.40%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2,926	11.98%	12.59%	1.26	1.26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5年度
净利润	1,194,343
加（减）：补贴收入	(22,688)
营业外收入	(27,627)
营业外支出	16,722
股权投资差额减值	55,45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212,926</u>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4]4号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规定执行。

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其他原因	年末余额
一、 坏账准备	907,098	705,215	(439,102)	1,173,211
其中： 应收账款	429,605	217,537	(201,896)	445,246
其他应收款	477,493	487,678	(237,206)	727,965
二、 存货跌价准备	419,773	96,185	--	515,958
其中： 原材料	86,161	--	--	86,161
委托加工材料	--	1,599	--	1,599
在产品	--	5,779	--	5,779
库存商品	333,612	88,807	--	422,419
三、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036	--	--	13,03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3,036	--	--	13,036
长期债权投资	--	--	--	--
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980	--	--	94,98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708	--	--	7,708
机器设备	1,475	--	--	1,475
电子设备	85,797	--	--	85,797
五、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954	2	--	26,95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322	--	--	6,322
软件	12,882	2	--	12,884
特许经营权	7,750	--	--	7,750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959,522	667,296
本年增加数	--	293,610
其中： 资本公积转入	--	--
盈余公积转入	--	--
利润分配转入	--	--
发行新股增加的股本	--	160,151
送股	--	133,459
本年减少数	--	(1,384)
年末余额	<u>959,522</u>	<u>959,522</u>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5,491,658	2,106,043
本年增加数	14,766	3,385,615
其中： 股本溢价	--	3,383,411
资产评估增值	--	--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股权投资准备	9,459	2,204
其他	5,307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 转增股本	--	--
年末余额	<u>5,506,424</u>	<u>5,491,658</u>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733,350	410,038
本年增加数	185,802	323,312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85,802	323,31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 弥补亏损	--	--
转增股本	--	--
分派现金股利	--	--
分派股票股利	--	--
年末余额	<u>919,152</u>	<u>733,350</u>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919,152	733,350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252,006	214,053
本年增加额	92,902	37,953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92,902	37,953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 购建职工住房支出	--	--
其他集体福利支出	--	--
年末余额	<u>344,908</u>	<u>252,006</u>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5,431	1,221,165
本年净利润	1,194,343	1,008,870
本年利润分配	(518,584)	(734,6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171,190</u>	<u>1,495,431</u>

十六、香港核数师报告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东：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完成审核刊于第 177 页至第 266 页按照一般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董事及核数师各自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的责任是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在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必须选取并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独立意见，并仅将此意见向作为团体之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本核数师报告概不可用作其它目的。我们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它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实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所作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及贵集团的具体情况以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的，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我们亦已衡量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我们的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的财务报表均真实与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适当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十七、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营业额	4	21,575,920	21,220,062
销售成本		(14,101,720)	(13,813,530)
毛利		7,474,200	7,406,532
其它收入及收益	4	681,646	534,129
研发成本		(1,959,543)	(2,265,211)
销售及分售成本		(3,186,442)	(2,799,630)
行政开支		(1,095,400)	(981,420)
其它经营开支		(128,605)	(162,352)
融资成本	6	(175,884)	(140,397)
分占下列之溢利及(亏损):			
共同控制企业		(1,198)	3,105
联营公司		(2,969)	32
除税前溢利	5	1,605,805	1,594,788
税项	9	(179,851)	(114,954)
本年度溢利		1,425,954	1,479,834
应占权益			
母公司之权益持有人	10	1,287,701	1,272,489
少数股东权益		138,253	207,345
		1,425,954	1,479,834
股息			
拟派末期	11	239,880	239,880
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币 1.34 元	人民币 1.57 元

综合资产负债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2005年12月31日

	附注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2,470,965	1,935,131
预付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	15	55,062	53,095
无形资产	16	335,835	207,949
商誉	17	-	5,684
共同控制企业的投资	19	6,588	7,786
联营公司的投资	20	35,583	8,845
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 / 长期投资	21	43,288	44,347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	24	307,666	88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保理	25	687,765	-
递延税项资产	35	59,587	104,681
非流动资产总值		4,002,339	2,367,606
流动资产			
预付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	15	1,418	1,361
存货	22	2,240,327	1,725,067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23	4,689,157	2,752,024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24	4,686,775	5,912,181
应收贸易账款保理	25	36,416	-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	26	1,188,313	651,301
应收贷款	27	46,165	-
已抵押银行存款	28	175,899	88,97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28	5,397,233	7,509,245
流动资产总值		18,461,703	18,640,157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及票据	29	6,269,792	4,341,111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23	733,455	2,318,731
其它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30	2,900,137	2,768,159
计息银行借贷	31	599,695	421,695
应收贸易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25	36,416	-
应付税项		114,672	230,719
应付股息		163,008	40,921
流动负债总额		10,817,175	10,121,336
流动资产净值		7,644,528	8,518,821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11,646,867	10,886,427

综合资产负债表(续)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2005年12月31日

	附注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贷	31	80,000	1,025,262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保理银行拨款	25	687,765	-
退休福利拨备	32	30,459	28,923
其它长期应付款项	33	127,402	136,710
非流动负债总额		<u>925,626</u>	<u>1,190,895</u>
资产净值		<u>10,721,241</u>	<u>9,695,532</u>
权益			
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36	959,522	959,522
储备	37(a)	9,051,110	8,017,750
拟派末期股息	11	239,880	239,880
		<u>10,250,512</u>	<u>9,217,152</u>
少数股东权益		<u>470,729</u>	<u>478,380</u>
权益总额		<u>10,721,241</u>	<u>9,695,532</u>

董事:侯为贵

董事:殷一民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权益变动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储备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变动储备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权益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拟派末期股息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667,296	2,079,104	720,208	1,043	932,091	200,188	4,599,930	226,553	4,826,483
发行红股	133,459	-	-	-	(133,459)	-	-	-	-
发行 H 股	160,151	3,574,571	-	-	-	-	3,734,722	-	3,734,722
转换国有法人股股本	(1,384)	(29,475)	-	-	-	-	(30,859)	-	(30,859)
股份发行费用	-	(161,685)	-	-	-	-	(161,685)	-	(161,685)
汇兑调整	-	-	-	2,743	-	-	2,743	906	3,649
于权益内直接确认的年度收入及开支总额	-	-	-	2,743	-	-	2,743	906	3,649
本年度溢利	-	-	-	-	1,272,489	-	1,272,489	207,345	1,479,834
本年度收入及开支总额	-	-	-	2,743	1,272,489	-	1,275,232	208,251	1,483,483
宣派 2003 年末期股息	-	-	-	-	-	(200,188)	(200,188)	-	(200,188)
拨自未分配利润	-	-	265,148	-	(265,148)	-	-	-	-
拟派 2004 年末期股息	-	-	-	-	(239,880)	239,880	-	-	-
少数股东权益注资	-	-	-	-	-	-	-	40,162	40,162
应占收购前储备	-	-	-	-	-	-	-	5,871	5,871
应占股息	-	-	-	-	-	-	-	(2,457)	(2,457)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	959,522	5,462,515	985,356	3,786	1,566,093	239,880	9,217,152	478,380	9,695,532
于权益内直接确认的汇兑调整及其它收入	-	5,306	-	(19,767)	-	-	(14,461)	(3,111)	(17,572)
于权益内直接确认的年度收入及开支总额	-	5,306	-	(19,767)	-	-	(14,461)	(3,111)	(17,572)
本年度溢利	-	-	-	-	1,287,701	-	1,287,701	138,253	1,425,954
本年度收入及开支总额	-	5,306	-	(19,767)	1,287,701	-	1,273,240	135,142	1,408,382
宣派 2004 年末期股息	-	-	-	-	-	(239,880)	(239,880)	-	(239,880)
收购附属公司	-	-	-	-	-	-	-	19,115	19,115
出售附属公司	-	-	-	-	-	-	-	(11,555)	(11,555)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9,704)	(9,704)
宣派少数股东权益的股息	-	-	-	-	-	-	-	(122,530)	(122,530)
已付少数股东权益的股息	-	-	-	-	-	-	-	(43,346)	(43,346)
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25,227	25,227
拨自未分配利润	-	38,603	278,704	-	(317,307)	-	-	-	-
拟派 2005 年末期股息	-	-	-	-	(239,880)	239,880	-	-	-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59,522	5,506,424*	1,264,060*	(15,981)*	2,296,607*	239,880	10,250,512	470,729	10,721,241

* 储备账包括综合资产负债表约人民币 9,051,110,000 元(2004 年: 人民币 8,017,750,000 元)的综合储备。

综合现金流量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运营所得流动现金			
除税前盈利		1,605,805	1,594,788
已作出下列调整:			
融资成本	6	175,884	140,397
分占共同控制企业盈利及亏损		1,198	(3,105)
分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2,969	(32)
利息收入	4	(54,870)	(30,118)
政府资助	4	(139,491)	(68,710)
折旧	5	386,859	279,797
确认预付土地租金	15	1,317	1,360
陈旧存货及可变现净值拨备	5	96,185	279,575
呆坏账拨备	5	15,642	100,027
商誉摊销及减值	5,17	56,267	17,733
无形资产摊销	5,16	82,735	79,846
无形资产减值	5,16	-	7,84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5	6,163	11,654
无形资产退废及出售亏损	5	70	19,605
出售附属公司亏损	5	2,057	-
视同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	4	(3,655)	-
出售短期投资的收益	4	-	(12,139)
列作收益的负商誉	4	(12,236)	(4,770)
未计运营资金变动前的运营盈利		2,222,899	2,413,755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增加)/减少		(307,578)	102,868
存货增加		(733,796)	(657,672)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增加)/减少		(1,937,133)	900,967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增加/(减少)		1,217,673	(757,03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增加		(526,433)	(171,933)
应收贷款增加		(46,165)	-
应付贸易账款及票据(增加)/减少		1,943,636	(168,656)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减少		(1,585,276)	(452,273)
其它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增加		121,791	464,587
其它长期应付款项增加		-	4,978
应收贸易账款增加		(36,416)	-
应收长期应收贸易账款保理增加		(687,765)	-
应收贸易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724,181	-
运营所得现金		369,618	1,679,588

综合现金流量表(续)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运营所得流动现金			
运营所得现金		369,618	1,679,588
已收利息		54,870	30,118
已付利息及其它融资成本 (已付) / 退回香港利得税		(175,884)	(140,397)
已付中国税项		(6,588)	2,239
已付海外税项		(217,663)	(116,863)
已付海外税项		(26,553)	(9,650)
已收共同控制企业股息		-	700
已付股息		(239,880)	(203,322)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43,789)	(2,457)
运营所得/(所用)流动现金净额		<u>(285,869)</u>	<u>1,239,956</u>
投资所得流动现金			
购买租赁土地		(3,341)	(414)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803,781)	(646,55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得款项		3,727	5,754
无形资产添置		(206,768)	(56,703)
已获政府资助		133,999	109,855
购买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 / 长期投资		(1,999)	(34,500)
购买短期投资		-	(82,891)
出售短期投资所得款项		-	95,030
收购联营公司		(16,307)	(8,513)
收购附属公司	38	(51,449)	(7,60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3,200)	(2,146)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39	(31,224)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减少		(86,921)	8,107
投资所耗流动现金净额		<u>(1,067,264)</u>	<u>(620,577)</u>
融资所得流动现金			
发行 H 股所得款项净额		-	3,573,037
少数股东注资		25,227	39,112
新增银行贷款		108,695	1,768,029
偿还银行贷款		(868,967)	(2,065,965)
融资所得/(所用)流动现金净额		<u>(735,045)</u>	<u>3,314,213</u>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净额		<u>(2,088,178)</u>	<u>3,933,592</u>
年初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7,509,245	3,572,867
汇兑变动净影响		(23,834)	2,786
年终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u>5,397,233</u>	<u>7,509,245</u>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余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余	28	4,178,498	4,775,748
于收购时原到期日少于三个月的无抵押定期存款		1,218,735	2,733,497
		<u>5,397,233</u>	<u>7,509,245</u>

资产负债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1,718,548	1,393,004
预付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	15	49,406	49,435
无形资产	16	268,427	159,835
附属公司投资	18	408,868	396,283
共同控制企业投资	19	2,500	2,500
联营公司投资	20	24,707	4,013
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 / 长期投资	21	41,288	40,264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	24	327,122	-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保理	25	683,598	-
递延税项资产	35	55,113	76,475
非流动资产总值		<u>3,579,577</u>	<u>2,121,809</u>
流动资产			
预付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	15	1,300	1,279
存货	22	1,278,092	1,203,430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23	4,440,842	3,414,540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24	5,690,947	6,256,867
应收贸易账款保理	25	5,007	-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	26	2,239,946	1,224,398
已抵押银行存款	28	46,126	44,512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28	4,212,810	6,418,653
流动资产总值		<u>17,915,070</u>	<u>18,563,679</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及票据	29	8,457,453	6,748,602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23	688,876	2,162,901
其它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30	2,590,981	2,604,125
计息银行借贷	31	500,000	340,344
应收贸易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25	5,007	-
应付税项		63,974	221,647
应付股息		928	920
流动负债总额		<u>12,307,219</u>	<u>12,078,539</u>
流动资产净值		<u>5,607,851</u>	<u>6,485,140</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9,187,428</u>	<u>8,606,949</u>

资产负债表(续)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贷	31	-	950,000
长期应收贸易账款之银行拨款	25	683,598	-
退休福利拨备	32	30,459	28,923
其它长期应付款项	33	81,111	82,000
非流动负债总额		<u>795,168</u>	<u>1,060,923</u>
资产净值		<u>8,392,260</u>	<u>7,546,026</u>
权益			
已发行股本	36	959,522	959,522
储备	37(b)	7,192,858	6,346,624
拟派末期股息	11	239,880	239,880
权益总额		<u>8,392,260</u>	<u>7,546,026</u>

董事:侯为贵

董事:殷一民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深圳市(邮编: 518057)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于年内,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电信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

董事认为, 本集团之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新」)。

2.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当中亦包括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而编制。除有关于股权投资之数据以公允价值列账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编制。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 除另有说明者外, 所有价值均凑整至最接近之人民币千元。

综合基准

本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业绩已于收购日期(即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综合计算, 并继续综合入账直至该等控制权终止。于编制综合账目时, 集团内公司间之一切重大交易与结余予以抵销。

于年内收购之附属公司已按购买会计法入账。此会计法将业务合并之成本分配至被收购资产的公平值, 以及在收购日期承担之负债及或然负债。收购成本是按有关资产的公平值、已发行股权工具以及交易日期产生或承担之负债计量, 同时加上收购所产生的直接成本。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占本公司附属公司之业绩及资产净值之权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布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的新頒布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建築工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厂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0 號	政府撥款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颁布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续)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10号	政府资助 — 与运营活动并无特别关系(香港会计准则第20号)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13号	共同控制企业 — 合营各方之非货币贡献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15号	经营租赁 — 优惠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所得税 — 已重估非折旧性资产的收回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7号	评估涉及一份合法形式租约交易的内容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9号	披露 — 服务特许权安排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4号	厘定一项安排有否包含租约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7、8、10、11、12、14、16、18、19、20、23、27、28、31、33、36、37、38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10、13、15、21、27、2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4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的计算方法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影响综合资产负债表、综合损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及其它披露内之少数股东权益呈报。此外，本集团以往期间应占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之税项乃于综合损益表呈列为本集团总税项。于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后，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的收购后业绩乃于扣除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税项后计算。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对本集团并无构成重大影响。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的过渡性条文准许，2005年1月1日前进行业务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及进行该收购所作出的公平值调整均视作以本公司货币进行。就2005年1月1日以后进行的收购，任何收购外国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作出任何公平值调整，均视为该外国经营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以结算汇率换算。

2.2 新頒布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租賃

在以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與樓宇按成本列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後，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因為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約期滿時轉讓給本集團，並由物業、厂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厂房及設備。經營租約土地租金的預付土地租金或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用直線法在租約年期攤銷。若不能可靠地分析土地與樓宇各自所占租金比重，則整筆租金將列入土地與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厂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這項會計政策的更改，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額已經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重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

(i) 權益性證券

於以前期間，本集團將其權益性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而持有的長期投資，個別以公平值列賬，其中錄得的損益則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持有該等為數人民幣 44,347,000 元的證券屬可供出售之投資，故此須按其公平值列賬，並將其中錄得的損益確認為個別組成權益的部份，直至其後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無改變該等權益性證券的計算方法。

2.2 新颁布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续)

- (b) 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续)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于以前期间, 本集团按一般准备计提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的拨备。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后, 本集团根据客户之信贷等级及过往还款记录, 制定特定呆坏账拨备政策。

上述变动之影响已于财务报表附注 2.4 概述。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 并无重列比较数字。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本集团并未在财务报表采纳下列已颁布但未生效的新颁布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除另有说明者外, 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	资本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	精算损益、集团计划及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	预测集团内公司间交易之现金流量对冲会计处理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修订	公允价值选择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修订	财务担保合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及第 6 号修订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勘探和评估矿物资源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6 号	勘探及评估矿物资源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金融工具: 披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4 号	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5 号	解除运作、复原及环境重整基金所产生权益之权利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6 号	参与特定市场产生之负债废物电力及电子设备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适用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经修订准则将影响下列各项的披露: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等实质数据、本公司视为资本的量化数据、对任何资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规情况的后果。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并修订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有关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这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200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财务担保合约的修订，财务担保合约首先按公平值确认。其后按(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厘定的金额及(ii)首先确认的金额两者的较高者，减去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确认的累计摊销(如适用)。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关于预测集团内公司间交易的现金流量对冲会计处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及第6号修订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5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6号并不适用于本集团的业务。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6号须应用于2005年12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团预期采纳上述其它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初步应用期间的财务报表有任何重大影响。

2.4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概要

(a) 对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05年1月1日	采纳下列准则的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 第17号#	香港会计准则 第32#及39号* 股权投资分类 变更	总额
新政策影响(增加/(减少))	预付土地租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4,456)	-	(54,456)
预付土地租金	54,456	-	54,456
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	-	44,347	44,347
长期投资		(44,347)	(44,347)
			-

*调整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调整/呈列追溯生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概要(续)

(a) 对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续)

2005年12月31日	采纳下列准则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香港会计准则 第17号 预付土地租金 人民币千元	香港会计准则 第32及39号 股权投资分类 人民币千元	香港会计准则 第39号 呆坏账拨备会 计估计变更 人民币千元	
采纳新政策影响(增加/ (减少)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6,4			(56,4
预付土地租金	56,			56,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145,	145,9
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		43,		41,
长期投资		(43,2		(41,2
				<u>145,9</u>

(b) 对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损益表的影响

新政策影响(增加/(减少)	采纳下列准则的影响		总额 人民币千元
	香港会计准则 第1号 分占共同控制企业 及联营公司除税后 溢利及亏损 人民币千元	香港会计准则 第39号 呆坏账拨备会计 估计变更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	-	-
增加其它经营开支	-	145,920	145,920
分占共同控制企业之溢利及 亏损减少	-	-	-
分占联营公司之溢利及亏损 减少	-	-	-
税项减少	-	-	-
溢利增加/(减少)总额	-	145,920	145,920
基本每股盈利增加/(减少)	-	0.15	0.1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占共同控制企业之溢利及 亏损减少	(305)	-	(305)
税项减少	305	-	305
溢利增加/(减少)总额	-	-	-
基本每股盈利增加/(减少)	-	-	-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乃财政及运营决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从其业务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属公司的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计入本公司的损益表内。本公司在附属公司之权益按成本扣除任何减值亏损列账。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乃指根据本集团与其他方为进行经济活动而订立的合约安排所成立的公司。该合营公司乃独立运营实体，而本集团及其他方拥有其权益。

合营协议规定合营各方之出资金额、合营期限及合营公司解散时的资产变现基准。合营公司之运营损益及剩余资产的任何分派由合营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或根据合营协议的条款分享及承担。

合营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

- (a) 倘若本集团/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合营公司过半数投票权或已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会之组成，如本集团/本公司单方面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会被视为附属公司；
- (b) 倘若本集团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控制合营公司，但可与其他方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合营公司，则合营公司会被视为共同控制企业；
- (c) 倘若本集团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或共同控制合营公司，但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注册资本不少于 20%，并且可对其行使重大影响，则合营公司会被视为联营公司；或
- (d) 倘若本集团/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少于 20%，而且不能对该合营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则合营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之会计政策入账为股权投资。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共同控制企业

共同控制企业乃由多方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因此合营各方均不能单方面控制共同控制企业的经济活动。

本集团分占共同控制企业的收购后业绩及储备分别计入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储备。本集团于共同控制企业权益根据权益会计法按本集团分占资产净值扣除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列账。

共同控制企业的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计入本公司的损益表。本公司于共同控制企业的投资视作非流动资产，并按成本扣除任何减值亏损入账。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乃本集团拥有其不少于 20%投票的长期权益，而且可对其行使重大影响力，但并非本集团附属公司或共同控制企业的公司。

本集团分占联营公司的收购后业绩及储备分别计入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储备。本集团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根据权益会计法按本集团分占资产净值扣除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入账。

联营公司的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计入本公司的损益表。本公司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视作非流动资产，并按成本扣除任何减值亏损入账。

商誉

收购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商誉指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分占于收购当日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之负债及或然负债之公平值的差额。

协议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因收购而产生的商誉

因收购而产生的商誉按成本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资产，其后则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算。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商誉(续)

商誉之账面值每年进行减值审议，或倘有事件或环境改变显示账面值可能减值，则进行更频繁的审议。

就减值测试而言，收购所产生的商誉，会从收购日起分配予本集团各个预期受惠于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之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不论本集团其它资产或负债是否分配予该等单位或该组单位。在此情况下，获分配商誉之各单位或一组单位：

- 为本集团内最基本商誉监管的内部管理层次；及
- 不大于按香港会计准则第 14 号有关分类申报所定本集团之主要或次要报告分类。

减值是以评估与商誉有关之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性厘定。当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值低于账面值，减值亏损便予以确认。

如商誉为一个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之一部分，而该单位内部分业务已出售，该部分商誉须于在厘定出售业务之盈利或亏损时计入出售业务之账面值。在此情况下，出售之商誉按出售之业务的相关价值及剩余的现金产生单位部分计量。

商誉减值亏损不会于其后期间予以拨回。

扣除所购成本余数(适用于协议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之业务合并)

本集团占被收购者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之公平值权益超出附属公司之收购成本之任何金额(之前称为负商誉)，在重新评估后实时在损益表中确认。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资产减值

如有任何迹象显示减值，或当需要就资产(存货、建造合约资产、递延税项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进行周年减值检测时，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会被评估。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使用价值或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及其公平值扣除销售成本之较高者计算，并按个别资产而厘定(除非该资产并不产生大部分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资产组合之现金流入，可收回金额则按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厘定)。

减值亏损仅在资产之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之情况下才予以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评估及资产特定风险之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其现值。减值亏损会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表。

于各结算日期均会进行评估，确定有否任何迹象显示，先前确认之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倘若出现任何该等迹象，则会对可回收金额作出估计。除商誉外，之前确认的资产减值亏损仅在用作厘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之估计出现变化的情况下才会拨回。然而作出拨回后，资产的账面值不得高出假若过往年度并无就该项资产确认减值亏损而应有的账面值(扣除任何折旧/摊销)。拨回之减值亏损会在产生期间计入损益表。

关连人士

一方人士被视为与本集团有关联，倘若：

- (a) 该一方直接或间接透过一名或多名中间人 (i) 控制本集团、受本集团控制、或与本集团受共同控制；(ii) 于本集团拥有权益，因而可对本集团行使重大影响；或(iii) 拥有本集团之共同控制权；
- (b) 该一方为联营公司；
- (c) 该一方为共同控制企业；
- (d) 该一方为本集团或其母公司之管理层主要成员；
- (e) 该一方为(a) 或(d) 项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亲密成员；或
- (f) 该一方为(d) 或(e) 项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响之企业或享有重大投票权之企业。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当物业、厂房及机器项目被列为待售资产或为待售的处置组合之部分,则不会折旧,而会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入账(详情见「非流动资产及待售集合出售项目」之会计政策)。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格及令该项资产达至其运作状态及位置以作其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运作后所产生之支出(如保养及维修费用),通常会会计入其产生期间之损益表内。倘若能清楚证明该等支出可增加因使用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而带来的预期经济效益及该项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计算,则将该支出拨充资本,作为该资产之额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旧乃按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成本根据其计期可使用年期后,将本期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撤销。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如下:

楼宇	2 至 30 年
租赁物业装修	按租约年期或 10 年,以较短者为淮
机器、计算器及办公室设备	5 至 10 年
汽车	5 至 10 年

如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该项目各部份的成本将按合理基础分配,且各部分将作个别折旧。

剩余价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于各结算日期检讨,并作适当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出售后,或当估计使用或出售该项目将不会产生任何未来经济利益时,将剔除该项目。任何出售或退废所产生的盈亏,相当于相关资产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之差额,将在剔取资产年度计入损益表中。

在建工程指兴建或安装中之楼宇、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不作折旧。成本包括工程进行期间之直接建筑成本及安装成本。在建工程会在竣工时及可供使用时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合适类别中。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无形资产(除商誉外)

无形资产之可使用年期可被评估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无形资产于其可使用年期内摊销，并于减值迹象出现之任何时候进行减值测试。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无形资产之摊销年期及方法，最少于各结算日期复核一次。

技术知识

购入的技术知识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按其可使用年期不超过 10 年以直线法摊销。

计算器软件

购入的计算器软件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按 5 年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摊销。

运认特许

运认特许权指经营一间电信公司之权利，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列账。摊销以直线法按 20 年(本集团获授予运认特许权之年期)进行。

研究及开发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于产生时在损益表内扣除。

开发新产品项目所产生的开支，仅在本集团有证据表明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供使用或销售具技术上之可行性、完成该资产以供使用或销售之意向及能力、该资产如何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供完成该项目的资源的提供能力及能可靠地计算出开发过程有关支出之能力的情况下，才会拨充资本及递延处理。不符合此等准则者会于产生时列为开支。

递延开发成本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以直线法按相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之日起计不超过 5 年之商业年期摊销。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经营租约

凡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的回报及风险仍属出租人所有的租约，均计入经营租约。倘若本集团为出租人，本集团按经营租约租出的资产将计入非流动资产，而经营租约之应收租金则在租约期间以直线法计入损益表内。倘若本集团为承租人，经营租约之应付租金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于损益表扣除。

经营租约下之预付土地租金 / 土地租赁款首先以成本列账，其后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投资及其它金融资产

适用于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把其股权投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除外)归类为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指拟长期持有的非买卖性质之非上市权益性证券投资。

非上市证券按个别基准以估计公平值列账。非上市投资之估计公平值由董事参照(其中包括)该证券最近公布之买卖价，或比较该证券与相若上市证券之市盈率及股息会报，并就非上市证券低流通量特性作出拨备后而厘定。

因证券之公平值变动而产生之盈亏均计入投资重估储备，直至有关证券已售出、收回或以其它方式出售，或直至有关证券已定作减值，则有关证券于投资重估储备中所确认之累积收益或亏损，连同任何进一步减值之金额，会在减值产生期间在损益表内扣除。

适用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所界定之金融资产，可分为以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账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视乎何者适用而定。首次确认金融资产时按公平值计算，如非以公平值计入损益之投资，则加上直接交易成本。本集团于首次确认后厘定其金融资产分类，并在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于结算日重新评估有关分类。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长期投资(续)

所有一般买卖之金融资产均于交易日(即本集团购买该资产之日期)予以确认。一般买卖乃指按照一般市场规定或惯例在一定期间内交付资产之金融资产买卖。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表的金融资产

持作买卖并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表的金融资产属「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表的金融资产」类别。倘作短期出售而购买的金融资产则归类为持作买卖的金融资产。持作买卖的投资所录得之损益会于损益表内确认。

贷款及应收账款

贷款及应收账款乃指拥有固定及确定付款金额但没有于活跃市场上定价之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等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方法计算摊销成本。贷款及应收账款于取消确认、出现减值或进行摊销所产生的盈亏会计入该年度损益表。

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乃指定为可供出售或无归类为任何其它两项类别之非上市股本证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资产。首次确认后,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会以公允价值计算,而有关损益于权益独立确认,直至该项投资取消确认或确定出现减值时会将以往在权益列账之累计损益计入损益表内。

当非上市权益性证券之公允价值因(a)该资产的合理公允价值之不同估值有重大差异,或(b)于估计公允价值时未能合理地评估上述各种估值的差异之可能性而无法可靠地计算出来时,该等证券则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

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之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将采用估值方法厘定。该等方法包括参考近期所进行的公平市场交易、其它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现值市价、以及现金流量折让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式。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于各结算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

以摊余成本列账之资产

如有任何客观证据显示，以摊余成本列账之贷款及应收款项已出现减值亏损，有关的减值亏损会按资产之账面价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未产生的未来信贷损失)以原有实际利率(即首次确认时所计算的实际利率)折让为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有关资产账面值可直接冲减或透过减值准备账抵减。有关的减值亏损会在损益表中确认。

本集团首先对具个别重要性的金融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是否有客观迹象显示个别存有减值，并对非具个别重要性的金融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是否有客观迹象显示个别或共同存有减值。倘若经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无论具重要性与否)确定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有减值，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若信贷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对该组金融资产是否存有减值作出共同评估。倘若经个别评估减值的资产而其减值亏损会或将继续确认入账，有关资产则不会纳入共同减值评估之内。

以后期间，倘若减值亏损减少，而减少的原因客观上与减值亏损确认后所发生的事件相关联，则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可予以回拨。任何减值亏损的其后回拨将于损益表内确认，惟以资产之账面值不超过其于回拨日之摊销成本为限。

以成本列账之资产

如有任何客观证据显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按其公平值列账的非上市权益性工具出现减值亏损，亏损金额按资产之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类似金融资产之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此等资产之减值亏损不能拨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

如一项可供出售之资产出现减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摊销)与现有公平值减任何之前于损益中确认之减值之差额，将由权益性转往损益表。归类为可供出售之权益性工具减值亏损不能透过损益拨回。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撤消承认金融资产(适用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一项金融资产(或, 如适用, 一项金融资产之一部分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之部分)在下述情况下会被撤消承认:

- 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经已届满;
- 本集团保留从该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 但根据一项「直接转移」安排, 承担将该现金流量在没有重大延误情况下全数支付予第三方之义务;
- 本集团已转让其从该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并(a)已转让该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 或(b)没有转让或保留资产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 但已转让该资产之控制权。

如本集团已转让一从项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 但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全部风险及回报, 亦未转让该项资产之控制权, 该项资产则予以确认, 惟以本集团持续参与该项资产为限。持续参与指本集团就已转让资产作出的一项保证, 而该项已转让资产乃以其原账面值及本集团或须偿还的代价金额上限以较低者为准计算。

计息贷款及借贷

所有贷款及借贷于首次确认时均按已收代价之公平值减直接交易成本计算。

计息贷款及借贷于首次确认后, 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算。

有关损益于取消确认负债时或摊销过程中在损益表确认。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撤销承认财务负债(适用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当一项财务负债下之义务已履行、取消或期满，该项负债便会被撤销承认。

当现存财务负债被同一个贷款人按不相同的条款借出之另一项财务负债取代，或对现存负债之条款作出重大修改，该项取代或修改被视为撤销承认原有负债，并改为承认新负债，而两项财务负债之账面值之差额将于损益表内确认。

存货

存货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成本按加权平均基准计算，倘为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劳工及适当比例之间接生产成本及 / 或分包费。可变现净值乃根据估计售价减完工及出售前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计算。

建造合约

合约收入包括电信系统合约相关之协议合约金额，以及适当比例之修改订单、索赔及奖金金额。已动用之合约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费用、直接劳工及适当比例的不定及固定建造开支。

固定价格电信系统合约的收入于合约的业务进展至相当阶段，可合理预期有经济利益时，方按完成百分比确认入账，而完成百分比则以截至入账日期已动用成本占有关合约估计总成本比例厘定。

预期亏损一经管理层预见时即作出拨备。

如截至入账日期已动用之合约成本加上已确认盈利扣除已确认亏损超过进度发票额，多出之数额将视为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如进度发票额超过截至入账日期已动用之合约成本加上已确认盈利扣除已确认亏损，多出之数额将视为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政府资助

政府资助于合理肯定将获发放、且已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以公平值确认入账。倘若资助与一项开支有关，则会于相关期间确认为收入，使该资助有系统地对应其拟补助之成本入账。倘若资助与一项资产有关，资助之公平值会记入其它应收账或其它长期应收账，并按有关资产之估计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额在损益表入账。

拨备

倘因为过去之事件须负上责任(法律或推断)，且日后很可能须付出资源履行有关责任，而有关责任涉及之金额可可靠估计，则会作出拨备。

倘折现的影响重大，则确认为拨备的数额乃预期日后履行有关责任所需开支于结算日期之现值。随着时间过去所导致之折现值增幅，将在损益表计入融资成本。

本集团就若干建造合约授出之保证所作拨备，乃根据销售成本及以往的维修工作量及退货率确认。

本集团就若干手机销售授出之保证所作拨备，乃根据销售数量及以往的维修工作量及退货率确认。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表确认。然而，倘若所得税关乎在同期或不同期间直接于权益中确认的项目，则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即期及以前期间之即期税项资产及债项以税务局预计收回或预计向税务局支付之金额计算。

递延税项须按负债法，就结算日资产及负债之税项基准及其财务报告中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作出拨备。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所得税(续)

递延税务负债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

- 惟因商誉或基于业务合并以外(且交易之时并无影响会计盈利或税务盈利或亏损)之交易而首次确认资产或负债而产生的递延税务负债除外；及
- 就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之应课税暂时差额而言，如可以控制暂时差额之拨回时间，而暂时差额不大可能在可见将来拨回则除外。

递延税项资产乃于取得应课税溢利而可动用可扣税暂时差额、未动用税项资产及未动用税项亏损结转时，就所有可扣税暂时差额、未动用税项资产及未动用税项亏损结转确认：

- 惟因负商誉或基于业务合并以外(且交易时并无影响会计盈利或税务盈利或亏损)之交易而首次确认资产或负债而产生之递延税务资产除外；及
- 就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于合营公司之权益相关之可扣税暂时差额，仅于暂时差额可能在可见将来拨回及有可能取得应课税盈利而可动用暂时差额扣税之情况下，递延税务资产方予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于各结算日进行检讨，而倘若不再可能取得足够税务盈利以供动用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扣税，则会将其调减。相反，先前尚未确认之递延税务资产，则会于有可能取得足够税务盈利以供动用全部或部分递延税务资产扣税时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根据预期于变现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而该税率乃基于结算日正式实施或实质采用之税率(及税务法)厘定。

如以即期税项资产抵销即期税项负债之法定行使权存在，而该递延税项与同一课税实体及同一税务机关相关，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负债便可互相抵销。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退休福利计划*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及其若干于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已为若干雇员参与由中国政府的有关省市社保管理单位营办的多项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本公司、该等附属公司及有关雇员须按雇员于年内的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该等计划每月供款。应付供款于产生时计入损益表作为开支。上述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由独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定额福利退休金计划

此外，本集团向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加入本集团的若干雇员发放退休后的每月退休金。本集团定额福利计划的有关福利成本采用精算法计算，并按预计单位递增法于雇员在职期间确认。本集团目前向合资格退休职员发放每月退休金，而自定额福利计划开始后并无继续供款以应付日后之付款责任。因此，独立管理基金再无持有与本集团资产分开之资产，亦无以精算法计算该计划资产的价值。

外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报货币)作为单位。本集团各实体各自决定其功能货币，并以该功能货币作为其财务报表内项目之单位。以外币计算之交易初步以交易当日之功能货币汇率入账。以外币计算之货币资产及负债会按结算日当日之功能货币汇率重新换算。所有差额会于损益表确认。以外币为单位按历史成本计算之非货币项目，则按首次交易当日之汇率换算。按公允价值计算以外币为单位之非货币项目，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换算。

若干海外附属公司之、共同控制企业及联营公司之功能货币并非人民币。于结算日，该等实体的资产及负债以结算当日之汇率换算成本公司之呈报货币，而其损益表则以该年度加权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由此产生之汇兑差额将计入独立权益项目汇兑变动储备内。境外实体出售时，已于权益内确认有关该境外业务的递延累计金额会于损益表内确认。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外币(续)

为编制综合现金流量表，海外附属公司之现金流量会按产生现金流量当日之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海外附属公司于年内之经常性现金流量则按年内之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包括手头现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随时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并一般于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的价值风险变动较低、流动性强的短期投资，再扣除须于要求时偿还之银行透支，为本集团现金管理的组成部分。

就资产负债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包括手头现金及包括定期存款等在内的在动用时不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收入确认

当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及当收入能可靠地计算时，收入会按下列基准确认：

- (a) 自销售货品所得者，乃于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让予买方时确认，惟本集团必须不再维持对该等已出售货物一般与拥有权有关之管理权，亦无实际控制权；
- (b) 自建造合约所得者，按完成百分比确认，详情见上文「建造合约」的会计政策；
- (c) 自提供服务所得者，乃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 (d) 利息收入，乃根据适用之实际利率按时间基准累计，有关的实际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预计年期估计日后现金收入之比率折现该资产之账面净值；
- (e) 股息收入，乃于股东收取股息的权利得到确立时确认。

股息

董事拟派发的股息在资产负债表内权益下之保留溢利独立列账，直至有关拟派之末期股息获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为止。当获股东批准宣派后，该等股息会确认为负债。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之过程中，除涉及估计者外，管理层曾作出以下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之金额存在最重大影响之判断：

收入确认

本集团决定一项销售是否合资格归属为一份建造合约，并已制定作出有关判断的准则。建造合约是一份专为建造一项资产或就最终目的或用途而言在其设计、技术及功能上极为相关或互赖的一组资产组合而磋商的合约。因此，来自电信系统合约的收入应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以完工百分比方法计算入账。

估计不明朗因素

因对未来情况作出重要的假设以及于结算日不明朗估计的其它主要来源，可能引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于下个财政年度内作出重大调整而存在的重大风险，均在下文披露。

商誉减值与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最少每年一次为商誉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厘定是否出现减值。此举须估计商誉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分配的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中价值。使用中价值的估计须要本集团就现金产生单位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估计，并须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2005年12月31日的商誉账面值为零元（2004年：人民币5,684,000元）。而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约人民币2,470,965,000元（2004年：人民币1,935,131,000元）。其它详情载于附注14。

管理层以比较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及可收回金额之较低者为物业、厂房及设备进行减值检测。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2.5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估计不明朗因素(续)

商誉是根据被收购的企业所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每年进行减值检测。每当该企业在本身企业内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不能跟其它同行业公司作比较，市场之变化，或受任何因素影响而导致该企业不能可靠地评估企业所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均需作出商誉减值计提。

保养拨备

本集团一般为其产品提供三至十二个月的保养服务。管理层根据过往之保养索偿数据，以及可能显示过往的成本数据或有异于未来所需费用之近期趋势估计未来保养拨备之金额。

可能影响保养拨备估计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提升生产力及质量的措施是否成功，以及零件及人工成本。

如保养成本与管理层估计出现 10%偏差，保养拨备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5,000,000 元。

折旧及摊销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2,470,965,000 元。本集团于投产当日起按五至十年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厂房及机器的折旧，并已计入有关的估计剩余价值。本集团估计用作生产的设备之可使用年期及日期反映董事估计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厂房及设备所得的未来经济利益的时期。

所得税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数约人民币 59,587,000 元的递延税项资产已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可变现的幅度主要视乎日后是否具备充足可供使用的未来利润或应课税暂时差额。由于对未来之利润有好的预算，本公司之董事认为没有大额回拨递延税项资产之可能，而有关回拨将于进行回拨期间内于损益表确认入账之可能。

3. 分类资料

分类数据分成两类呈列：(i) 主要报告方式(业务分类)；及(ii) 次要报告方式(地区分类)。

本集团之运营业务按业务性质与产品及服务划分及分开管理。本集团各业务分类乃提供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业务单位，须承担及享有与其它业务分类不同之风险及回报。有关业务分类之详情如下：

- (a) 无线通信分类负责提供系统综合及销售主要关于 CDMA、GSM 及无线本地接入系统 (PHS) 等手机网络系统设备。
- (b) 有线交换及接入分类负责生产及销售关于固定电话线网络系统的有线、电路交换及窄带接入系统。
- (c)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分类负责提供 SDH、WDM 系统及软交换、DSL 系统、宽带路由交换器、无线接入数据产品及其它数据电信产品。
- (d) 手机分类负责生产及销售 GSM 及 CDMA 手机及无线本地接入 (PHS) 手机。
- (e) 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及其它产品分类负责提供运营支撑系统等电信软件系统及收费服务。

在厘定本集团之地区分类时，该分类的收入及资产分别按客户及资产所在地厘定。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类资料(续)

(a) 业务分类

下表呈列截至 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按业务分类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资产、负债及开支资料。

本集团

	无线通信		有线 交换 及接入		光通信 及数据 通信		手机		电信软件 系统、服务及 其它产品		综合	
	2005 年 人民币 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 千元	2005 年 人民币 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 千元	2005 年 人民币 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 千元						
分类收入:												
来自外界客 的合约收入	8,930,836	8,786,407	2,752,570	2,598,588	3,352,980	2,335,273	-	-	1,943,428	1,484,827	16,979,814	15,205,095
货品及服务销售	-	-	-	-	-	-	4,333,082	6,014,967	263,024	-	4,596,106	6,014,967
总计	<u>8,930,836</u>	<u>8,786,407</u>	<u>2,752,570</u>	<u>2,598,588</u>	<u>3,352,980</u>	<u>2,335,273</u>	<u>4,333,082</u>	<u>6,014,967</u>	<u>2,206,452</u>	<u>1,484,827</u>	<u>21,575,920</u>	<u>21,220,062</u>
分类业绩	<u>2,590,240</u>	<u>2,654,012</u>	<u>1,085,112</u>	<u>1,150,138</u>	<u>160,110</u>	<u>258,586</u>	<u>118,165</u>	<u>(64,871)</u>	<u>334,131</u>	<u>609,038</u>	4,287,758	4,606,903
利息及未分类收入											681,646	534,129
未分类开支											(3,183,548)	(3,408,984)
融资成本											(175,884)	(140,397)
分占下列公司溢利及亏损:												
共同控制企业											(1,198)	3,105
联营公司											(2,969)	32
税前溢利											1,605,805	1,594,788
税项											(179,851)	(114,954)
本年度溢利											<u>1,425,954</u>	<u>1,479,834</u>

會計報表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类资料(续)

(a) 业务分类(续)

本集团

	无线通信		有线 交换 及接入		光通信 及数据 通信		手机		电信软件 系统、服务及 其它产品		综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及负债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类资产	5,292,995	3,975,515	2,196,473	1,319,962	2,778,123	1,624,418	2,162,194	2,460,313	810,136	740,563	13,239,921	10,120,771
共同控制企业权益	-	-	-	-	4,613	4,035	-	-	1,975	3,751	6,588	7,78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	-	35,583	8,845	35,583	8,845
未分类资产											9,181,950	10,870,361
资产总值											22,464,042	21,007,763
分类负债	860,005	1,486,801	91,578	407,707	204,755	275,238	344,933	248,998	93,207	148,985	1,594,478	2,567,729
未分类负债											10,148,323	8,744,502
负债总额											11,742,801	11,312,231
其它分类数据:												
折旧及摊销	123,367	106,452	37,519	22,906	82,886	50,605	105,251	70,939	45,421	30,255	478,496	361,003
摊销商誉	-	-	-	-	-	-	-	2,958	-	1,738	-	4,696
资本开支	371,525	266,426	112,990	57,329	249,611	126,652	316,966	177,542	136,788	75,722	1,187,880	703,67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类资料(续)

(b) 地区分类

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地区分类划分之收入资料。本集团资产超过 90%位于中国。因此，并无呈列按地区分类之资产及资本开支分析。

本集团

	中国		亚洲 (不包括中国)		非洲		其它		综合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分类收入:										
来自外界客户的合约收入	10,838,079	10,636,190	3,428,396	2,453,308	2,576,744	1,513,052	136,595	602,545	16,979,814	15,205,095
货品及服务销售	3,036,230	6,008,332	1,140,259	6,635	258,667	-	160,950	-	4,596,106	6,014,967
	<u>13,874,309</u>	<u>16,644,522</u>	<u>4,568,655</u>	<u>2,459,943</u>	<u>2,835,411</u>	<u>1,513,052</u>	<u>297,545</u>	<u>602,545</u>	<u>21,575,920</u>	<u>21,220,062</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其它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团营业额)指于电信系统合约应占收入及出售货品及服务的发票总值, 减增值税「增值税」, 并扣除退货及贸易折扣。集团内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均于综合账目时抵销。

本集团的营业额、其它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注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电信系统合约		16,979,814	15,205,095
货品及服务销售		4,596,106	6,014,967
		<u>21,575,920</u>	<u>21,220,062</u>
其它收入			
政府资助		139,491	68,710
服务费		15,379	22,968
增值税津贴、豁免及退税#		456,015	395,424
银行利息收入		54,870	30,118
		<u>665,755</u>	<u>517,220</u>
收益			
确认超越业务合并成本的部份/确认负商誉		12,236	4,770
出售短期投资的收益		-	12,139
视作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	39	3,655	-
		<u>15,891</u>	<u>16,909</u>
		<u>681,646</u>	<u>534,129</u>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 本公司就高科技产品所支付之增值税金额获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科技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出增值税津贴。除此之外,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乎指定软件企业资格之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软件」)于支付17%法定销项净额增值税后, 可获退还实际增值税率超逾3%部分的增值税。该等增值税退税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批出并已由中兴软件收取。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附注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所售存货成本		13,373,519	13,322,040
折旧	14	394,444	279,797
减：资本化之递延开发成本		(7,585)	-
		<u>386,859</u>	<u>279,797</u>
无形资产摊销	16	82,735	79,846
商誉：			
本年度摊销*	17	-	4,696
年内产生之减值*	17	<u>56,267</u>	<u>13,037</u>
		<u>56,267</u>	<u>17,733</u>
无形资产减值	16	-	7,847
无形资产退废及出售亏损	16	70	19,605
呆坏账拨备*		15,642	100,027
产品保养拨备**	34	225,790	129,930
陈旧存货及可变现净值拨备**		96,185	279,575
土地及楼宇经营租约的最低租金		188,905	109,054
核数师酬金		4,870	4,190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附注 7)：			
工资、薪金、花红、津贴及福利		2,601,779	2,892,283
退休金计划供款：			
定额福利退休金计划—附注 32		2,224	2,473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		<u>187,081</u>	<u>128,022</u>
		<u>2,791,084</u>	<u>3,022,778</u>
外币汇兑亏损净额*		48,390	13,33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出售亏损*		6,163	11,654
出售附属公司亏损*		<u>2,057</u>	<u>-</u>

* 商誉摊销及减值、呆坏账拨备、外币汇兑亏损净额、物业、厂房及设备出售亏损及出售附属公司亏损已计入综合损益表的「其它运营开支」。

** 产品保养拨备及陈旧存货及可变现净值拨备已计入综合损益表的「销售成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于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6,042	75,056
貼現貸款及貼現票據的融資成本	<u>139,842</u>	<u>65,341</u>
	<u>175,884</u>	<u>140,397</u>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于年內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其它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3,037	3,073
表現花紅	1,824	5,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2</u>	<u>58</u>
	<u>4,893</u>	<u>8,675</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朱武祥	60	60
陳少華	60	60
談振輝	25	60
糜正琨	60	60
李勁	60	35
喬文駿	<u>60</u>	<u>60</u>
	<u>325</u>	<u>335</u>

于年內並沒有其它酬金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花红、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表现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人民币千元	酬金 总额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执行董事:					
殷一民	-	423	700	8	1,131
史立荣	-	353	420	8	781
何士友	-	387	250	2	639
	-	1,163	1,370	18	2,921
非执行董事:					
候为贵	-	332	363	-	695
王宗银	-	60	-	-	60
谢伟良	-	60	-	-	60
张俊超	-	60	-	-	60
李居平	-	60	-	-	60
董联波	-	60	-	-	60
谭善益	-	25	-	-	25
	-	1,820	1,733	18	3,941
监事:					
张太峰	-	332	363	-	695
王网喜	-	321	294	8	623
何雪梅	-	159	134	6	299
屈德乾	-	-	-	-	-
王雁	-	-	-	-	-
李进虎	-	20	-	-	20
曹全生	-	20	-	-	20
李焕如	-	20	-	-	20
崔红卫	-	20	-	-	20
	-	892	791	14	1,697
2004年					
执行董事:					
殷一民	-	394	1,052	10	1,456
史立荣	-	364	1,002	10	1,376
何士友	-	373	1,022	9	1,404
	-	1,131	3,076	29	4,23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續)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币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币千元	酬金 總額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	332	1000	24	1,356
李居平	-	60	-	-	60
董聯波	-	60	-	-	60
謝偉良	-	60	-	-	60
張俊超	-	60	-	-	60
譚善益	-	60	-	-	60
王宗銀	-	60	-	-	60
	-	692	1000	24	1,716
監事:					
張太峰	-	332	700	-	1,032
王網喜	-	242	497	4	743
何雪梅	-	149	271	1	421
曹全生	-	48	-	-	48
李進虎	-	48	-	-	48
李煥如	-	48	-	-	48
崔紅衛	-	48	-	-	48
	-	915	1,468	5	2,388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04年: 零名)董事, 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年內支付予其餘四名(2004年: 五名)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如下: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4,145	833
表現花紅	863	7,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u>5,026</u>	<u>8,122</u>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续)

酬金属于下列范围除董事及监事以外的最高薪酬人士数目如下：

	雇员数目	
	2005年	2004年
零至人民币 1,000,000 元	-	-
人民币 1,000,001 元至人民币 1,500,000 元	4	-
人民币 1,500,001 元至人民币 2,000,000 元	-	5
	<u>4</u>	<u>5</u>

于年内，概无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而本集团亦无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监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雇员，作为加入本集团的诱因或离职补偿。

9. 税项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本集团：		
本期—香港	5,726	5,735
本期—中国大陆		
本年度开支	34,700	113,651
上年度超额拨备	-	(52,513)
本期—海外	94,331	9,567
递延税项(附注 35)	<u>45,094</u>	<u>38,514</u>
年内税项支出总额	<u>179,851</u>	<u>114,954</u>

香港利得税拨备已就于年内在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7.5%税率计提(2004年：

17.5%)。其它地区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已按照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法例、诠释及惯例按当前税率计算。

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法，除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有若干税务优惠政策外，本集团在中国成立的公司须按33%税率就应课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与在中国深圳经济特区注册及经营的附属公司可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税项(续)

于1997年7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康讯」)获得深圳地区税务局的批文，自首个获利年度(即1997年1月1日)起全面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两年，随后三年则获减免缴纳50%企业所得税，至2001年12月31日止。中兴康讯亦于2001年8月1日获承认为高科技企业。于2001年12月，中兴康讯取得深圳地区税务局的批文，50%所得税减免获延长三年，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中兴康讯由2005年1月1日起须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作为指定软件企业，本公司之主要附属公司中兴软件获认可为新软件企业，自首个获利年度开始(即2003年1月1日)，获全面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两年及减免缴纳50%所得税三年，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中兴软件于本年须按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中兴移动」)自首个获利年度起计可享有全面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两年，而随后三年则获减免缴纳50%企业所得税，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中兴移动于本年度享有全部豁免企业所得税待遇。

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国家之法定税率计算适用于除税前溢利的税项支出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支出的对账，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对账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	人民币千元 (重列)	2004年 %
除税前溢利	<u>1,605,805</u>		<u>1,594,788</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529,916	33.0	526,280	33.0
特定省份及当地机关之较低税率	(289,045)	(18.0)	(287,117)	(18.0)
不可扣税的支出	103,669	6.5	115,735	7.2
毋须课税的收入	(51,602)	(3.2)	(49,213)	(3.1)
免税期	(89,482)	(5.5)	(202,910)	(12.7)
共同控制企业及联营公司 溢利及亏损	625	-	(471)	-
已动用之以前年度税务亏损	(5,702)	(0.4)	-	-
其它税务优惠	(41,558)	(2.6)	-	-
附属公司的税务亏损	<u>23,030</u>	<u>1.4</u>	<u>12,650</u>	<u>0.8</u>
本集团实际税率的税项支出	<u>179,851</u>	<u>11.2</u>	<u>114,954</u>	<u>7.2</u>

9. 税项(续)

综合损益表的「分占共同控制企业溢利及亏损」项并无计入共同控制企业应占税项(2004年：人民币305,000元)。

综合损益表的「分占联营公司溢利及亏损」项并无计入联营公司应占税项(2004年：无)

10. 母公司之权益持有人应占日常业务纯利

于本公司财务报表内处理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之权益持有人应占日常业务纯利约为人民币1,084,317,000元(2004年：人民币150,233,000元(附注37(b)))。

11. 股息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拟派末期一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5元 (2004年：人民币0.25元)	<u>239,880</u>	<u>239,880</u>

拟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须经本公司股东在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12. 母公司之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纯利人民币1,287,701,000元(2004年：人民币1,272,489,000元)及于年内959,521,650股(2004年：810,759,661股)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由于本公司于年内并无可造成摊薄效应的潜在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盈利。

13. 溢利分配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及在中国注册的附属公司(中外合营企业除外)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准则(统称「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将经抵销任何过往年度亏损的除税后溢利10%拨往法定盈余公积金，除非法定盈余公积金结余达各企业资本50%，并将有关除税后溢利5%至10%拨往法定公益金，亦可选择性将有关除税后溢利拨往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作抵销过往年度的亏损或增加资本。然而，动用法定盈余公积金作上述用途后的结余最少必须维持于资本25%的水平。法定盈余公益金仅可在对有关公司的雇员整体有利时方可动用。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均不得用作成立用途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以现金股息的方式分派。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于财务报表内共同呈列为法定储备。

本公司可按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或香港会计准则厘定的本公司保留溢利(以较低者为准)而分派股息。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楼宇 人民币千元	租赁装修 工程 人民币千元	机器、 计算器 及办公 室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650,152	60,020	1,845,110	158,541	115,574	2,829,397
累计折旧及减值	(86,298)	(37,513)	(712,621)	(57,834)	-	(894,266)
账面净值	<u>563,854</u>	<u>22,507</u>	<u>1,132,489</u>	<u>100,707</u>	<u>115,574</u>	<u>1,935,131</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563,854	22,507	1,132,489	100,707	115,574	1,935,131
添置	4,642	12,948	614,462	66,183	271,950	970,185
出售及报废	(9,279)	-	(17,672)	(5,170)	(15,434)	(47,555)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 38)	-	-	12,345	475	-	12,820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 39)	-	-	(5,589)	(539)	-	(6,128)
年内折旧拨备	(29,399)	(11,870)	(337,518)	(15,657)	-	(394,444)
转拨	219,759	-	11,594	-	(231,353)	-
汇兑调整	(56)	-	871	141	-	956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u>749,521</u>	<u>23,585</u>	<u>1,410,982</u>	<u>146,140</u>	<u>140,737</u>	<u>2,470,965</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865,216	51,631	2,414,643	210,369	140,737	3,682,596
累计折旧及减值	(115,695)	(28,046)	(1,003,661)	(64,229)	-	(1,211,631)
账面净值	<u>749,521</u>	<u>23,585</u>	<u>1,410,982</u>	<u>146,140</u>	<u>140,737</u>	<u>2,470,965</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集团

	楼宇 人民币千元	租赁装修 工程 人民币千元	机器、 计算器 及办公 室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重列)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649,951	46,101	1,416,418	118,228	19,378	2,250,076
累计折旧及减值	(51,769)	(31,647)	(551,795)	(41,969)	-	(677,180)
账面净值	<u>598,182</u>	<u>14,454</u>	<u>864,623</u>	<u>76,259</u>	<u>19,378</u>	<u>1,572,896</u>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598,182	14,454	864,623	76,259	19,378	1,572,896
添置	387	8,952	497,865	32,656	106,694	646,554
出售及报废	-	-	(15,725)	(1,684)	-	(17,409)
收购附属公司	-	-	11,921	171	-	12,092
年内折旧拨备	(33,631)	(5,866)	(224,532)	(15,768)	-	(279,797)
转拨	-	4,967	5,531	-	(10,498)	-
重新分类	(1,084)	-	(7,973)	9,057	-	-
汇兑调整	-	-	779	16	-	79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u>563,854</u>	<u>22,507</u>	<u>1,132,489</u>	<u>100,707</u>	<u>115,574</u>	<u>1,935,131</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650,152	60,020	1,845,110	158,541	115,574	2,829,397
累计折旧及减值	(86,298)	(37,513)	(712,621)	(57,834)	-	(894,266)
账面净值	<u>563,854</u>	<u>22,507</u>	<u>1,132,489</u>	<u>100,707</u>	<u>115,574</u>	<u>1,935,131</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

	楼宇 人民币千元	租赁装修 工程 人民币千元	机器、 计算器及 办公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624,882	47,519	1,063,557	118,952	98,101	1,953,011
累计折旧及减值	(73,842)	(34,143)	(410,418)	(41,604)	-	(560,007)
账面净值	<u>551,040</u>	<u>13,376</u>	<u>653,139</u>	<u>77,348</u>	<u>98,101</u>	<u>1,393,004</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551,040	13,376	653,139	77,348	98,101	1,393,004
添置	-	8,543	474,924	52,349	208,919	744,735
出售及报废	(10,731)	-	(6,515)	(4,217)	(9,999)	(31,462)
转拨自附属公司	-	-	20,931	618	-	21,549
向附属公司转拨	-	-	(161,085)	(3,941)	-	(165,026)
年内折旧拨备	(29,043)	(10,307)	(191,498)	(13,346)	-	(244,194)
转拨	219,759	-	-	-	(219,759)	-
重新分类	-	-	(544)	544	-	-
汇兑调整	-	-	(99)	41	-	(58)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u>731,025</u>	<u>11,612</u>	<u>789,253</u>	<u>109,396</u>	<u>77,262</u>	<u>1,718,548</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833,910	34,724	1,385,321	154,964	77,262	2,486,181
累计折旧及减值	(102,885)	(23,112)	(596,068)	(45,568)	-	(767,633)
账面净值	<u>731,025</u>	<u>11,612</u>	<u>789,253</u>	<u>109,396</u>	<u>77,262</u>	<u>1,718,548</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

	楼宇 人民币千元	租赁装修 工程 人民币千元	机器、 计算器及 办公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重列)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625,068	42,382	1,240,179	109,027	13,672	2,030,328
累计折旧及减值	(40,814)	(29,473)	(487,305)	(38,657)	-	(596,249)
账面净值	<u>584,254</u>	<u>12,909</u>	<u>752,874</u>	<u>70,370</u>	<u>13,672</u>	<u>1,434,079</u>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584,254	12,909	752,874	70,370	13,672	1,434,079
添置	-	170	376,325	25,679	89,396	491,570
出售及报废	-	-	(10,661)	(1,684)	-	(12,345)
转拨自附属公司	-	-	10,319	-	-	10,319
向附属公司转拨	-	-	(308,732)	(13,112)	-	(321,844)
年内折旧拨备	(32,130)	(4,670)	(160,332)	(11,639)	-	(208,771)
转拨	-	4,967	-	-	(4,967)	-
重新分类	(1,084)	-	(6,660)	7,744	-	-
汇兑调整	-	-	6	(10)	-	(4)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u>551,040</u>	<u>13,376</u>	<u>653,139</u>	<u>77,348</u>	<u>98,101</u>	<u>1,393,004</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624,882	47,519	1,063,557	118,952	98,101	1,953,011
累计折旧及减值	(73,842)	(34,143)	(410,418)	(41,604)	-	(560,007)
账面净值	<u>551,040</u>	<u>13,376</u>	<u>653,139</u>	<u>77,348</u>	<u>98,101</u>	<u>1,393,004</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正就位于中国深圳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的楼宇申请房地产权证。

本集团的在建工程约有人民币 13,000,000 元为电讯设备。本集团通过一间附属公司与阿尔及利亚电信公司(Algerie Telecom) 订立合伙安排在阿尔及利亚经营无线网络。根据有关合同, 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将分占经营该无线网络所得的部分利润, 为期 5 年, 而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会保留有关电讯设备的拥有权直至 5 年后按新的价值转让给阿尔及利亚电信公司。由于该等货品于本年度结算日已交付但尚处于中转期间, 故列为本集团在建工程处理。

15. 预付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

本集团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于 1 月 1 日的账面值		
如前呈报	-	-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影响 (附注 2.2(a))	54,456	55,402
经重列	54,456	55,402
添置	3,341	414
年内确认	(1,317)	(1,360)
	<u>56,480</u>	<u>54,456</u>
于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		
即期部分	(1,418)	(1,361)
	<u>55,062</u>	<u>53,095</u>
非即期部分		

租赁土地以中期租约持有并位于中国。

本公司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重列)
于 1 月 1 日的账面值		
如前呈报	-	-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影响(附注 2.2(a))	50,714	51,993
经重列	50,714	51,993
添置	1,241	-
年内确认	(1,249)	(1,279)
	<u>50,706</u>	<u>50,714</u>
于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		
即期部分	(1,300)	(1,279)
	<u>49,406</u>	<u>49,435</u>
非即期部分		

租赁土地以中期租约持有并位于中国。

15. 预付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续)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部分位于中国深圳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500,000元的土地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一幅位于中国无锡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3,400,000元的土地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于2005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一幅位于中国安徽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600,000元的土地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技术知识 人民币千元	计算器 软件 人民币千元	经营 特许权 人民币千元	递延开发 成本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	683	108,902	31,877	66,487	207,949
添置	1,067	35,512	29,774	148,000	214,353
报废及出售	-	(70)	-	-	(70)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 38)	47	-	-	-	47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 39)	-	(3,709)	-	-	(3,709)
年内摊销拨备	(441)	(44,527)	(5,387)	(32,380)	(82,735)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1,356</u>	<u>96,108</u>	<u>56,264</u>	<u>182,107</u>	<u>335,835</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397	237,012	69,614	288,039	597,062
累计摊销及减值	(1,041)	(140,904)	(13,350)	(105,932)	(261,227)
账面净值	<u>1,356</u>	<u>96,108</u>	<u>56,264</u>	<u>182,107</u>	<u>335,835</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280	162,297	39,840	244,296	447,713
累计摊销及减值	(469)	(65,936)	(5,971)	(116,793)	(189,169)
账面净值	<u>811</u>	<u>96,361</u>	<u>33,869</u>	<u>127,503</u>	<u>258,544</u>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	811	96,361	33,869	127,503	258,544
添置	-	48,856	-	7,847	56,703
报废及出售	-	(838)	-	(18,767)	(19,605)
年内摊销拨备	(128)	(35,477)	(1,992)	(42,249)	(79,846)
年内减值	-	-	-	(7,847)	(7,847)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683</u>	<u>108,902</u>	<u>31,877</u>	<u>66,487</u>	<u>207,949</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280	209,421	39,840	140,039	390,580
累计摊销及减值	(597)	(100,519)	(7,963)	(73,552)	(182,631)
账面净值	<u>683</u>	<u>108,902</u>	<u>31,877</u>	<u>66,487</u>	<u>207,949</u>

16. 无形资产(续)

本公司

	计算器 软件 人民币千元	递延开发 成本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	93,348	66,487	159,835
添置	33,342	148,000	181,342
退废及出售	(190)	-	(190)
年内摊销拨备	(40,180)	(32,380)	(72,560)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86,320</u>	<u>182,107</u>	<u>268,427</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19,783	288,038	507,821
累计摊销及减值	(133,463)	(105,931)	(239,394)
账面净值	<u>86,320</u>	<u>182,107</u>	<u>268,427</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44,417	199,387	343,804
累计摊销及减值	(61,906)	(79,175)	(141,081)
账面净值	<u>82,511</u>	<u>120,212</u>	<u>202,723</u>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	82,511	120,212	202,723
添置	43,945	-	43,945
退废及出售	(838)	(13,848)	(14,686)
年内摊销拨备	(32,270)	(39,877)	(72,147)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93,348</u>	<u>66,487</u>	<u>159,835</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86,631	140,038	326,669
累计摊销及减值	(93,283)	(73,551)	(166,834)
账面净值	<u>93,348</u>	<u>66,487</u>	<u>159,835</u>

17. 商誉

	附注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如前呈报		27,030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影响		<u>(21,346)</u>
成本, 经重列		<u>5,684</u>
累计摊销及减值, 如前呈报		<u>(21,346)</u>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影响		21,346
累计摊销及减值, 经重列		<u>-</u>
账面净值		<u><u>5,684</u></u>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扣除累计减值)		5,684
收购附属公司	38	50,583
年内减值		<u>(56,267)</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成本及账面值		<u><u>-</u></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56,267
累计减值		<u>(56,267)</u>
账面净值		<u><u>-</u></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24,884
累计摊销及减值		<u>(3,613)</u>
账面净值		<u><u>21,271</u></u>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		21,271
增购一间附属公司的权益		2,146
年内摊销拨备		<u>(4,696)</u>
年内减值		<u>(13,037)</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u>5,684</u></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7,030
累计摊销及减值		<u>(21,346)</u>
账面净值		<u><u>5,684</u></u>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重新评估收购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商誉之可收回金额。鉴于该等附属公司录得持续亏损, 根据本集团平均借款利率折现该等附属公司未来产生之现金流量后, 董事认为约人民币 56,267,000 元之商誉已悉数减值。

18. 附属公司投资

	本公司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17,218	532,297
减：减值拨备	(108,350)	(136,014)
	<u>408,868</u>	<u>396,283</u>

本公司应收附属公司的贸易账款及应收附属公司的其它款项、应付附属公司的贸易账款及应付附属公司的其它款项结余分别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24、26、29及30。应收 / 应付附属公司的款项乃无抵押、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本公司附属公司之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 注册 及运营地点及日 期	于本报告日期已 发行及缴足股本 / 注册资本	本公司应占 股本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中兴康讯 电子有限公司(i)	中国 / 中国大陆 1996 年 11 月 1 日	人民币 50,000,000 元	90	—	制造及销售电子 组件
南京中兴软创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软创) (i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3 年 2 月 21 日	7,231,029 美元	76	—	开发、制造及推 广计算器软件及 数字设备
西安中兴精诚通 讯有限公司(西 安精诚)(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4 年 5 月 21 日	人民币 15,000,000 元	70	—	开发、制造及推 广信息科技产品 及提供相关技术 服务
深圳市中兴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软 件」)(i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3 年 7 月 9 日	人民币 50,000,000 元	70	25	开发电讯系统软 件及提供相关顾 问服务
无锡中兴光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中 兴」)(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0 年 1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00,000 元	65	—	光纤电子产品之 技术开发及提供 相关技术服务

18. 附属公司投资(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 注册及运营地点及日期	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 注册资本	本公司应占股本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3年6月27日	人民币 55,000,000元	75	5	开发、制造及销售信息科技产品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兴移动」)(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1年9月12日	人民币 33,333,000元	95	-	开发、制造及销售电讯相关产品
中兴通讯(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巴西 2002年8月7日	2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开发、制造及销售电讯相关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刚中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刚中」)##	刚果共和国 2000年11月14日	9,800,000美元 普通股	51	-	电讯网络建设及经营
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1998年9月21日	37,919,043卢比 普通股	93	-	制造及销售电讯系统设备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10月27日	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推广及销售电讯系统设备及提供管理服务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i)	中国 / 中国大陆 1997年4月16日	人民币 22,214,400元	51	-	开发、制造及销售计算器软件及综合信息系统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长飞」)(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4年2月6日	人民币 30,000,000元	51	-	投资控股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4年5月10日	人民币 10,000,000元	51	-	开发、制造及销售计算器软件及电讯系统设备
扬州中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2年7月30日	人民币 6,000,000元	65	-	开发、制造及销售计算器软件及综合信息系统

18. 附属公司投资(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 注册及运营地点及日期	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 注册资本	本公司应占股本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3年11月28日	人民币 15,000,000元	-	81	设计、制造及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康铨」)(ii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3年6月2日	人民币 16,000,000元	-	29.33###	销售电讯系统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立德」)(ii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3年6月17日	人民币 10,000,000元	-	31.88###	销售电讯系统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iii)	中国 / 中国大陆 2004年4月27日	人民币 8,700,000元	-	29.31###	销售电讯系统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广州南方电信系统软件有限公司(i)	中国 / 中国大陆 1999年9月21日	人民币 12,430,000	-	63.84	开发、制造及推广电讯系统软件
ZiMax (Cayman) Holding Ltd(「ZiMax」)	开曼群岛 2004年8月13日	5,5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资控股
ZiMax Technologies Inc(「ZiMax Tech」)	美国 2005年6月2日	5,379,745美元 普通股	-	100	研发电讯相关产品

(i) 该等附属公司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之有限公司。

(ii) 该附属公司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之中外合营企业。

(iii) 本集团对该公司有单方面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

上述附属公司之中文名称为注册名称的直接翻译。

上述子公司为公司之非全资子公司之附属公司，而因此亦视同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 并非由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安永全球成员公司审核。

上表仅呈列董事认为对本年度业绩有重要影响或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认为详列其它附属公司的数据会过于冗长。

19. 共同控制企业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2,500	2,500
分占资产净值	6,588	7,786	-	-
	<u>6,588</u>	<u>7,786</u>	<u>2,500</u>	<u>2,500</u>

本公司应收一间共同控制企业的贸易账款，应付该共同控制企业的贸易账款及其它款项之结余分别载于本财务报告附注24, 29及30。应收/应付共同控制企业的款项乃无抵押、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主要共同控制企业之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架构	注册成立 / 经营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缴足 / 注册资本	下列之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应占拥有权益	投票权	分占溢利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	公司	中国 1998年3月17日	人民币 5,000,000元	50	50	50	销售电讯系统设备、计算器网络及周边装置及提供顾问及设备租赁服务
Beste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Bestel」)	公司	塞浦路斯共和国 2001年5月28日	600,000塞浦路斯镑普通股	50	50	50	提供电讯解决方案及相关顾问服务

于北京中兴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Bestel则由本公司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19. 共同控制企业投资(续)

下表阐述本集团共同控制企业的财务数据摘要: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分占共同控制企业资产及负债		
流动资产	6,163	17,406
非流动资产	2,530	973
流动负债	(2,105)	(8,672)
非流动负债	-	-
少数股东权益	-	(1,921)
	<u>6,588</u>	<u>7,786</u>
资产净值		
分占共同控制企业业绩		
营业额	4,315	40,168
其它收入	1,427	283
收入总额	<u>5,742</u>	<u>40,451</u>
开支总额	(6,940)	(36,056)
税项	-	(305)
少数股东权益	-	(985)
	<u>(1,198)</u>	<u>3,105</u>
除税后溢利/(亏损)	<u>(1,198)</u>	<u>3,105</u>

20. 联营公司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	-	37,088	4,013
分占资产净值	<u>35,583</u>	<u>8,845</u>	<u>-</u>	<u>-</u>
减值拨备	<u>-</u>	<u>-</u>	<u>(12,381)</u>	<u>-</u>
	<u>35,583</u>	<u>8,845</u>	<u>24,707</u>	<u>4,013</u>

本公司应收联营公司的贸易账款, 应付联营公司贸易账款及其它款项之结余分别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24, 29及30。应收/应付联营公司的款项乃无抵押、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20. 联营公司投资

主要联营公司之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架构	注册成立 / 经营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缴足 / 注册资本	本集团应拥有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景」)*	公司	中国 2000年10月18日	人民币 10,000,000元	30	研究及开发电讯相关产品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中国 2000年3月20日	人民币 64,000,000元	40	设计、研究、开发及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 2004年6月15日	人民币 10,000,000元	20.4	设计、研究、开发及销售半导体产品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 2004年11月26日	人民币 10,000,000元	20.07	开发、制造及销售流动电话之相机镜头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 2003年7月30日	人民币 11,000,000元	11.58	开发、制造及销售电路；相关产品及技术之进出口
深圳市思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 2005年7月4日	15,000,000港元	16.32	开发、制造及销售电讯相关产品

* 并非由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安永全球成员公司审核。

上表仅呈列董事认为对本年度业绩有重要影响或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重大部分的本集团联营公司。董事认为详列其它联营公司的资料会过于冗长。

上表所列联营公司财务报表的结算日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的结算日一致。

下表阐述本集团联营公司的财务资料摘要，有关摘要乃摘录自其管理账目：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5,325	34,226
负债	108,392	1,540
收入	169,154	15,550
溢利	<u>7,543</u>	<u>107</u>

21. 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 / 长期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权投资， 按公允价值	43,288	45,021	41,288	40,264
减值拨备	-	(674)	-	-
	<u>43,288</u>	<u>44,347</u>	<u>41,288</u>	<u>40,264</u>

用于估计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乃以非由市场观察所得市价或利率所支持的假设作为基准。董事认为，以该估值方法估计所得并已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帐的公允价值，以及已于综合损益表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亦属合理，并且于结算日为最适当的价值。

22.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原料	1,248,645	983,326	782,628	633,186
在制品	532,923	338,981	287,420	199,289
制成品	458,759	402,760	208,044	370,955
	<u>2,240,327</u>	<u>1,725,067</u>	<u>1,278,092</u>	<u>1,203,430</u>

23. 电信系统合约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客户合约工 程款	4,689,157	2,752,024	4,440,842	3,414,540
应付客户合约工 程款	(733,455)	(2,318,731)	(688,876)	(2,162,901)
	<u>3,955,702</u>	<u>433,293</u>	<u>3,751,966</u>	<u>1,251,639</u>
已产生成本加截 至目前已确认溢 利减可预见亏损 减：进度付款	19,420,235	15,327,336	16,346,089	14,992,094
	(15,464,533)	(14,894,043)	(12,594,123)	(13,740,455)
	<u>3,955,702</u>	<u>433,293</u>	<u>3,751,966</u>	<u>1,251,639</u>

24.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长期应收贸易账款

电信系统合约的进度付款一般按合约协议的付款期支付。本集团主要以信贷方式与主要客户订立贸易条款，惟一般会要求新客户预付款项。信贷期一般为期90日，并视乎客户的信誉可延长最多至2年。主要客户的信贷期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本集团严格控制其未偿还应收款项，并设立信贷控制部门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过期结余乃由高级管理层定期检阅。鉴于上述因素，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信贷风险。应收贸易账款并无附带任何利息。

于结算日，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按发票日期及扣除拨备)的账龄分析载列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6个月内	3,968,731	4,252,421	4,697,530	4,901,198
7至12个月	701,656	1,453,143	840,424	1,116,903
1至2年	313,288	194,940	428,519	193,718
2至3年	10,551	5,609	11,872	43,213
3年以上	215	6,156	39,724	1,835
	<u>4,994,441</u>	<u>5,912,269</u>	<u>6,018,069</u>	<u>6,256,867</u>
减：列为流动资产的部分	(4,686,775)	(5,912,181)	(5,690,947)	(6,256,867)
长期部分	<u>307,666</u>	<u>88</u>	<u>327,122</u>	<u>-</u>

上文所载应收最终控股公司、附属公司、一间共同控制企业、联营公司及关连公司款项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附属公司	-	-	1,661,034	587,821
最终控股公司	177	169		
一间共同控制企业	2,070	2,354	2,070	2,354
联营公司	2,150	4,197		4,197
关连公司	13,314	7,151	3,071	3,087
	<u>17,711</u>	<u>13,871</u>	<u>1,666,183</u>	<u>597,459</u>

上述结余乃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且获与给予本集团主要客户相若的信贷条款。

25. 贴现应收贸易账款/贴现长期应收贸易账款

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已向银行以无追索权及现金贴现的应收贸易账款为人民币724,181,000元。由于本公司及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仍然保留联系于有关客户逾期还款之风险及回报，固未能达到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中有关金融资产取消确认的规定。因此，贴现本集团的应收贸易账款所得的银行拨款已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确认为负债。

2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项	154,597	157,518	70,729	57,252
按金及其它应 收款项	1,029,214	488,174	1,025,356	557,470
应收附属公司 款项	-	-	1,122,894	602,911
应收关连公司 款项	4,502	5,609	4,502	4,894
应收股息	-	-	16,465	1,871
	<u>1,188,313</u>	<u>651,301</u>	<u>2,239,946</u>	<u>1,224,398</u>

应收附属公司及关连公司款项乃无抵押、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27. 应收贷款

于年内，本集团分别给予潜在客户两笔贷款。

其中一笔贷款金额为瑞士法郎43,000,000元，年利率为STIBOR + 3% 至 8%，偿还期限到2006年3月，并取得有关物业作为抵押。另一笔贷款金额为欧元3,150,000元，年利率为3个月的EURIBOR + 1% 至 3%，偿还期限到2007年2月，已取得客户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的股份作为抵押。结算日期后，约瑞士法郎 14,940,000元借款和欧元贷款的第一期付款都已分别于 2006 年 3 月及 2006 年 2 月到期，借款人亦正与管理层商榷推迟两个月付款。董事已对有关贷款进行评估并鉴于已取得有关的抵押，故董事认为无计提坏账准备的需要。

应收贷款结余乃根据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计量。董事认为按此估值方法计算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亦属合理且为结算日最恰当的价值。

2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4,178,498	4,775,748	3,007,727	3,766,385
定期存款		1,394,634	2,822,475	1,251,209	2,696,780
		<u>5,573,132</u>	<u>7,598,223</u>	<u>4,258,936</u>	<u>6,463,165</u>
减：已抵押银行存款	31	(175,899)	(88,978)	(46,126)	(44,512)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u>5,397,233</u>	<u>7,509,245</u>	<u>4,212,810</u>	<u>6,418,653</u>

于结算日，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达人民币3,689,593千元(2004年：人民币2,386,274千元)。人民币不得自由兑换为其它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大陆的外汇管制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制规定，本集团获准通过授权经营外汇业务之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它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银行浮动的存款利率赚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则按本集团实时现金需求，存放为期一日至三个月不等，并按个别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赚取利息。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29. 应付贸易账款及票据

按发票日期应付贸易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6个月内	6,049,126	4,180,450	8,418,896	6,688,650
7至12个月	142,100	61,260	3,698	25,512
1至2年	45,968	68,391	11,343	5,934
2至3年	5,506	8,200	3,778	4,997
3年以上	27,092	22,810	19,738	23,509
	<u>6,269,792</u>	<u>4,341,111</u>	<u>8,457,453</u>	<u>6,748,602</u>

上述应付最终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关连公司、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款项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附属公司	-	-	8,248,272	5,135,686
最终控股公司	104,563	51,168	-	-
关连公司	125,867	78,166	2,975	3,426
联营公司	15,557	-	-	-
一间共同控制企业	182	-	-	-
	<u>246,169</u>	<u>129,334</u>	<u>8,251,247</u>	<u>5,139,112</u>

上述结余乃无抵押、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应付贸易账款并无附带任何利息，一般于90日内结清有关账款。

30. 其它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预收账款		860,106	310,360	492,673	260,970
其它应付款项		940,784	958,086	637,286	718,953
预提费用		847,861	1,313,173	562,147	924,997
产品保养拨备	34	248,998	186,227	248,998	186,227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		313	313	313	31
应付附属公司		-	-	647,775	512,665
应付一间共同控制企业		1,024	-	1,024	-
应付联营公司		765	-	765	-
应付关连公司		286	-	-	-
		<u>2,900,137</u>	<u>2,768,159</u>	<u>2,590,981</u>	<u>2,604,125</u>

其它应付款项并无附带任何利息，平均于3个月内结清有关款项。应付最终控股公司、附属公司、一间共同控制企业、联营公司及关连公司款项乃无抵押、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31. 计息银行借贷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即期							
银行贷款							
- 无抵押	5.58 - 6.138	2006年	552,000	60,099	500,000	-	-
银行贷款							
- 有抵押	4.96	2006年	47,695	361,596	-	340,344	340,344
			<u>599,695</u>	<u>421,695</u>	<u>500,000</u>	<u>340,344</u>	<u>340,344</u>
非即期							
其它贷款							
- 无抵押	3.78 - 6.21	2007年	80,000	1,025,262	-	950,000	950,000
			<u>679,695</u>	<u>1,446,957</u>	<u>500,000</u>	<u>1,290,344</u>	<u>1,290,344</u>

31. 计息银行借贷(续)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析:				
须于以下年期偿还的银行贷款:				
一年内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599,695	421,695	500,000	340,344
第二年	80,000	677,262	-	650,000
第三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两年)	-	348,000	-	300,000
	<u>679,695</u>	<u>1,446,957</u>	<u>500,000</u>	<u>1,290,344</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有抵押银行贷款或银行信贷由以下担保: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抵押存款	28	175,899	88,978	46,126	44,512
应收贸易账款		<u>771,876</u>	<u>340,344</u>	<u>688,605</u>	<u>340,344</u>
		<u>947,775</u>	<u>429,322</u>	<u>734,731</u>	<u>384,856</u>

31. 计息银行借贷(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若干无抵押银行贷款由以下担保：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其它银行及政府	<u>580,000</u>	<u>58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银行贷款为年利率 3.78 厘的定息借贷。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即期借贷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接近。

32. 退休福利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退休福利计划为若干合资格员工提供退休后福利。该计划仅由本集团按实报实销基准提供资金。

合资格精算师华信惠悦顾问有限公司已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进行最近期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精算师按预计单位递增法经过通胀率、贴现率、雇员周转率及死亡率等多项假设及估计厘定定额福利责任及现有服务费用的现值。精算收益 / (亏损) 以累计未确认收益 / (亏损) 超出该计划的资产与定额福利责任的较高者 10% 的差额并按该计划有关雇员的平均预期工作年期确认。

32. 退休福利拨备(续)

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福利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责任的现值	54,577	39,046
未确认精算亏损	(24,118)	(10,123)
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净额	<u>30,459</u>	<u>28,923</u>

于年内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负债净额变动如下: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的负债净额	28,923	27,190
于综合损益表确认的福利开支	2,224	2,473
已付退休金	(688)	(740)
年终的负债净额	<u>30,459</u>	<u>28,923</u>

32. 退休福利拨备(续)

厘定退休福利责任所用的主要假设载列如下：

	2005 年	2004 年
(a) 贴现率	3.5%	5%
(b) 预期薪金加幅视乎年资而定，由每年 1%至 7.5%不等。		

于年内在综合损益表确认的福利开支如下：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现行服务成本	-	-
福利责任的利息成本	1,935	1,581
年内确认的净精算亏损	289	892
计入员工成本之福利成本—附注 5	<u>2,224</u>	<u>2,473</u>

33. 其它长期应付款项

其它长期应付款项指政府资助，乃无抵押、免息且无指定还款期。

34. 产品保养拨备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	186,227	160,573	186,227	157,819
额外拨备	225,790	129,930	225,790	129,930
年内已动用金额	(163,019)	(104,276)	(163,019)	(101,522)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248,998</u>	<u>186,227</u>	<u>248,998</u>	<u>186,227</u>

就电信系统合约而言，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其客户提供由合约完成日期起计十二个月的保修期，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产品保养拨备按当年设备销售成本 2%至 2.5%计提，且根据退货率及过往维修程度的经验予以估计。有关估计会持续地作出检讨并在适当时候予以修改。

就手机而言，本集团及本公司一般向其客户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以修理及更换有问题产品。产品保养拨备的金额乃根据销售额及修理及退货的过往经验作出估计。

35.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年初	104,681	143,195	76,475	90,135
年内于损益表(扣除)/计入 的递延税项(附注 9)	(45,094)	(38,514)	(21,362)	(13,660)
年终	<u>59,587</u>	<u>104,681</u>	<u>55,113</u>	<u>76,475</u>

35. 递延税项(续)

	本集团		本公司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存货拨备	39,069	53,015	39,069	50,636
产品保养拨备	37,350	33,934	37,350	33,934
退休福利拨备	4,569	4,350	4,569	4,350
综合账目时产生的未变现溢利	4,474	25,827	-	-
递延税项负债:				
无形资产	(38,042)	(9,973)	(38,042)	(9,973)
政府资助	12,167	(2,472)	12,167	(2,472)
递延税项资产净值	<u>59,587</u>	<u>104,681</u>	<u>55,113</u>	<u>76,475</u>

于 2005 年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并无任何有关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联营公司未汇出盈利应付税项的重大未确认递延税务亏损，此乃由于即使汇出上述款项，本集团亦毋须额外缴纳税项。

36. 股本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国家 A 股	392,080	462,27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法人 A 股	29,724	35,04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社会公众股 A 股	377,567	302,05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H 股	160,151	160,151
	<u>959,522</u>	<u>959,522</u>

36. 股本(续)

根据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决议案，紧随非流通股份或国有股份转换为流通 A 股后，按现有非流通股份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发 2.5 股的基准向现有社会公众 A 股股东作出补偿。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维持不变。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之规则，非流通股份持有人不得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起计一年内出售股份。

37. 储备

(a) 本集团

本集团于年内及过去年度的储备与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第 5 页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本集团的资本储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及金融规例而设的非可供分派储备。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须将若干百分比的除税后纯利拨作法定储备。根据有关中国法规及附属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载的若干限制，法定储备可用作抵销亏损或以已缴股本进行资本化发行。该等储备不得用作成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并不得以现金股息的方式分派。

37. 储备(续)

(b) 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储备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变动储备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拟派末期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2004年1月1日	667,296	2,079,104	476,376	1,543	627,278	200,188	4,051,785
宣派2003年末期股息	-	-	-	-	-	(200,188)	(200,188)
发行H股	160,151	3,574,571	-	-	-	-	3,734,722
转换国有法人股股本	(1,384)	(29,475)	-	-	-	-	(30,859)
拨自/(往)未分配利润	-	-	174,342	-	(174,342)	-	-
发行红股	133,459	-	-	-	(133,459)	-	-
股份发行费用	-	(161,685)	-	-	-	-	(161,685)
本年度溢利	-	-	-	-	150,233	-	150,233
拟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	(239,880)	239,880	-
汇兑调整	-	-	-	2,018	-	-	2,018
于2004年12月31日 及2005年1月1日	959,522	5,462,515	650,718	3,561	229,830	239,880	7,546,026
宣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	-	(239,880)	(239,880)
拨自/(往)未分配利润	-	-	118,885	-	(118,885)	-	-
本年度溢利	-	-	-	-	1,084,317	-	1,084,317
拟派2005年末期股息	-	-	-	-	(239,880)	239,880	-
于权益内直接确认的汇 兑调整及其它收入	-	5,306	-	(3,509)	-	-	1,797
于2005年12月31日	959,522	5,467,821	769,603	52	955,382	239,880	8,392,260

额外资本储备转拨自己豁免应付贸易账款。

于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扣除拟派末期股息后的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955,382,000元(2004年:人民币229,830,000元),乃根据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或香港会计准则计算可作现金分派的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而厘定。

38. 业务合并

于 2005 年 4 月，本集团附属公司南京软创收购广州南方电信 54%之股权，现金代价约人民币 8,300,000 元。广州南方电信从事开发、制造及推广电信系统软件。

于 2005 年 4 月，本集团收购西安精诚 34%之股权，并于 11 月进一步收购其 36%之股权，藉此注入本集团拥有 51% (约人民币 5,600,000 元)的附属公司山西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现金代价约人民币 5,800,000 元。西安中兴精诚从事开发、制造及推广信息科技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于 2005 年 8 月，本集团附属公司 ZiMax 收购 ZiMax Tech 的所有股权。ZiMax Tech 从事研发电讯相关产品。是项收购以现金代价形式支付，数额约人民币 43,000,000 元。董事认为，广州南方电信、西安中兴精诚及 ZiMax Tech 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与紧接收购前及收购日期的估计公平值接近，有关的账面值如下：

	附注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12,820
无形资产	16	47
存货		17,401
现金及银行结余		6,065
应收贸易账款		34,308
预付款项及其它应收款项		24,574
短期贷款		(3,000)
应付贸易账款		(5,184)
预提费用及其它应付款项		(46,863)
少数股东权益		(19,115)
		<u>21,053</u>
因收购所产生的商誉	17	50,583
于损益表中确认超逾业务合并成本的部分		(8,525)
		<u>63,111</u>
支付方式：		
现金		57,514
共同控制企业权益		5,597
		<u>63,111</u>

38. 业务合并(续)

收购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流出净额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57,514)
已收购之现金及银行结余	<u>6,065</u>
	<u>(51,449)</u>

收购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流出净额

自收购以来，上述附属公司为本集团收入带来约人民币 28,000,000 元的贡献，并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溢利带来约人民币 42,000,000 元的亏损。

倘若合并于年初进行，则本集团的年度收入及溢利将分别为人民币 21,604,000,000 元及人民币 1,384,000,000 元。

39. 出售附属公司

	附注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已出售资产净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6,128	-
…。无形资产	16	3,709	-
…。可供出售之投资		1,582	-
。。。存货		11,013	-
现金及银行结余		31,552	-
应收贸易账款		26,399	-
预付款项及其它应收款项		5,880	-
应付贸易账款		(14,833)	-
…。短期贷款		(9,990)	-
预提费用及其它应付款项		(35,517)	-
少数股东权益		(11,555)	-
		<u>14,368</u>	<u>-</u>
出售附属公司亏损		(1,198)	-
视作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4	3,655	-
		<u>16,825</u>	<u>-</u>
支付方式:			
现金		328	-
将附属公司权益重新分类为联营公司权益		10,900	-
将附属公司权益重新分类为共同控制企业权益		5,597	-
		<u>16,825</u>	<u>-</u>

出售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流入净额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328
已出售之现金及银行结余	<u>(31,552)</u>
出售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流出净额	<u>(31,224)</u>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属公司之业绩对本集团年度综合收入或除税后溢利并无造成重大影响。

40. 或然负债

(a) 于结算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未拨备的或然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贴现票据	-	440,885
已贴现应收贸易账款	438,490	691,744
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履约保函	2,823,760	1,626,070
	<u>3,262,250</u>	<u>2,758,699</u>

(b) 2000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向当时选择参与为期 3 年或 5 年的递延红股计划（「递延红股计划」）的雇员批出及宣派一次性红股约人民币 3,400 万元及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递延红股计划，应付予各合资格雇员的红利总额已于 2001 年用作购买合共 1,884,250 股本公司 A 股，而根据 3 年递延红股计划及 5 年递延红股计划，有关 A 股的禁售期分别为 3 年或 5 年，至 2004 年 4 月 20 日及 2006 年 6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向雇员保证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6 年出售上述股份时，经本公司于 2001 年、2003 年及 2004 年的红股发行调整后的售价不会低于约每股人民币 18.5 元。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共有 2,600,849 股 A 股须受保证出售价所限。

董事认为，因递延红股计划的保证售价而产生的相关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有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并无就有关担保在财务报表作出拨备。

(c) 2005 年 11 月 3 日某客户起诉本公司及一家附属子公司，要求归还预付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并要求赔偿利息及其它损失等人民币 3,6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7,1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此诉讼未有任何结果。董事认为，根据本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及本公司对上述索偿持有有效的抗辩理据，任何因此而产生的负债均不会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并无就有关索偿在财务报表作出拨备。

40. 或然负债(续)

- (d) 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在本年中对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海关所发出之告票作出申诉, 要求补缴关税约卢比约 1.77 亿 (折合人民币约 3,240 万) 和罚款约卢比 24 亿(折合人民币约 3.256 亿)。2005 年 9 月 5 日, 此项税务裁决被提交到海关上级部门成立的“争议解决委员会”, 该委员会作出结论, 认定海关向本集团该附属公司的处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海关上级部门仍未作出最终裁决。董事认为, 该事项对本集团最大限度的财务影响约为卢比 3,600 万 (约人民币 480 万元), 有关金额已计入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合理的抗辩理由,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并无就有关关税罚款在财务报表作出拨备。
- (e) 2005 年 12 月 16 日某海外供货商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及侵害知识产权损失, 合共约美元 3,645 万元 (折合人民币约 2.942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仲裁机构尚未作出任何决定。董事认为,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对上述索偿持有有效的抗辩理据, 在有关诉仲裁未有裁决下, 董事现阶段相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并无就有关关税罚款在财务报表作出拨备。
- (f) 2005 年 8 月 18 日某海外咨询公司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本公司支付咨询费约 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2.6 万元), 代理费约美元 119 万 (折合人民币约 960.6 万元) 以及赔偿延迟支付咨询费损失约 5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40.4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仲裁机构尚未作出任何决定。董事认为,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对上述索偿持有有效的抗辩理据, 任何因此而产生的负债均不会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并无就有关索偿在财务报表作出拨备。

除上述所披露外,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本集团并无其它重大或然负债。

41. 资产抵押

本集团以资产作为抵押的银行贷款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30。

42. 运营租约安排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约安排租赁其若干办公室，有关租约年期由 1 年至 12 年不等。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注销的运营租约须于未来支付且于下列年期到期的最低租金载列如下：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97,047	74,3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79,109	67,542
五年以上	7,269	7,431
	<u>183,425</u>	<u>149,323</u>

43. 承担

除上文附注 42 所详列的经营租约承担外，本集团于结算日有以下承担：

资本承担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土地及楼宇：		
已授权但未订约	-	-
已订约但未拨备	231,561	282,446
	<u>231,561</u>	<u>282,446</u>
于共同控制企业的投资		
已订约但未拨备	21,065	-
	<u>21,065</u>	<u>-</u>

44.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差异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之重大差异对纯利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总结如下：

	附注	2005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u>纯利</u>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之 股东应占日常业务纯利		1, 194, 343	1, 008, 870
加 / (减)：			
<u>会计准则差异</u>			
确认政府资助	(i)	(8, 881)	38, 630
确认递延红股	(ii)	-	(127, 951)
退休福利拨备	(iii)	(1, 536)	(1, 733)
递延开发费用	(iv)	115, 621	(38, 763)
确认超逾业务合并成本的部份	(v)	9, 460	-
递延税项资产	(vi)	(21, 306)	-
<u>其它差异</u>			
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之电讯系统合约			
销售收入的会计估计差额	(vii)	-	(668, 042)
确认所得税及递延税项	(viii)	-	94, 881
应收贸易账款、其它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之拨备之会计估计差额	(viii)	-	553, 402
合并附属公司	(ix)	-	112, 653
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的估计	(x)	-	132, 988
绩效奖计提	(xi)	-	167, 554
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之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u>1, 287, 701</u>	<u>1, 272, 489</u>

44.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差异(续)

	附注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u>股东权益</u>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之股东权益		10,125,095	9,174,439
加 / (减):			
<u>会计准则差异</u>			
确认政府资助	(i)	(4,926)	5,149
退休福利拨备	(iii)	(30,459)	(28,923)
递延开发费用	(iv)	182,108	66,487
递延税项资产	(vi)	(21,306)	-
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		<u>10,250,512</u>	<u>9,217,152</u>

(i) 政府资助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特定研发项目之政府资助按特定应付款项入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有关资助列为其它应付款项或其它长期应付款项的递延收益。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相关研发成本以资助款额为限列为存货账的技术开发成本，而特定应付款项将于项目完成时转拨往存货账对销技术开发成本。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递延收益会于相关期间确认为收益，使该资助有系统地对应其拟补助的成本入账。

(ii) 确认递延红股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确认递延红股并无具体标准、规例或规则。不论雇员符合资格享有该等红股与否，所有递延红股均按宣派时支销。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递延红股乃于雇员符合资格享有时才予以确认并于履行服务时期计入损益表。

44.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差异(续)

(iii) 退休福利拨备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确认定额退休福利计划的退休后福利并无具体标准、
规例或规则。退休后福利的成本乃于支出时列为开支。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定额退休福利计划所提供福利的成本以精算方式厘定，于
雇员在职期间确认入账。

(iv) 递延开发成本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所有研发成本乃于产生时计入损益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开发新产品项目所产生的开支仅于下述情况下拨充资本并
予递延处理：有关项目经清楚界定；有关开支能独立划分和可靠量度；而合理
确定项目在技术上可行；及产品具商业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产品开发开
支，于产生时列作支出入账。

(v) 超逾业务合并成本的部份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超逾业务合并成本的部份于资本储备内入账。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倘若本集团于被收购公司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净值
权益超逾收购附属公司的成本(先前称为负商誉)，该超逾部份会于重新评估后
实时在损益表中确认。

(vi) 所得税及递延税项

由于会计估计及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之差异，有关收益及除税前
溢利之差异在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时
产生，递延税项乃在计算所得税、递延开发成本及政府资助的暂时差额的影响
时确认。

44.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差异(续)

(vii)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有关电讯系统合约收益确认的完成进度参照实际工程完工比例或迄今产生之成本占有关合约之估计总成本之比例重新修订估计。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财务报表之会计估计经修订后，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已入账之建造合约并无差异。

(viii) 拨备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本集团改变该年度应收贸易账款、其它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所采用之拨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财务报表之会计估计经修订后，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计算之拨备并无差异。

(ix) 合并附属公司

上述差异乃按本公司采用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确认之附属公司权益账面值与每间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及往来账结余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或香港会计准则入账而产生的历史差异。

(x) 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的估计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本集团改变了于年内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之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财务报表之会计估计经修订后，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已入账之折旧并无差异。

44.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差异(续)

(xi) 绩效奖金计提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绩效奖金于获批准时已作计提。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该笔绩效奖金只于2004年度真正发放时才在当期损益入账及包括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之财务报表内。

45. 关连人士交易

除本财务报表其它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于年内有以下重大关连人士交易：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附注	2005 人民币千元	2004 人民币千元 (重列)
最终控股公司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购买原料	(a)	437,920	446,559
	销售制成品	(b)	558	43,803
最终控股公司股东				
深圳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购买原料	(a)	184,326	122,375
	销售制成品		5,233	4,562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购买原料	(a)	23,881	19,404
	销售制成品		14,338	35,045
	公司担保	(c)	-	58,000
共同控制企业				

45. 关连人士交易(续)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附注	2005 人民币千元	2004 人民币千元 (重列)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a)	89	267
	销售制成品	(b)	3,248	10,904
	收购中兴智能 (北京)交通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9% 之股权	(c)	1,024	-
北京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i)	销售制成品	(b) , (e)	4,265	16,591
联营公司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制成品	(b)	2,815	13,945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料	(a)	36,830	-
	销售制成品		9,025	-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a)	11,957	-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5,874	-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中兴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a)	8,166	1,500
一间附属公司的股东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公司担保	(d)	80,000	80,000

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业务中进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关连人士交易经已予以重列以撇除增值税的影响。董事认为，有关的重列更能在财务报表反映重大关连人士交易。

45. 关连人士交易(续)

附注:

- (a) 采购原料乃按本集团供货商提供予主要客户之已公布价格及条件。
- (b) 制成品乃按向本集团主要客户提供之已公布价格及条件销售。
- (c) 于年内, 本集团以约人民币 1,024,000 元, 向本集团拥有 50%权益的共同控制企业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中兴智能(北京)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 19%股权。该收购价乃经双方共同协议达成。
- (d) 该等担保乃关连人士就相关银行借贷无偿提供。
- (e) 中兴智能(北京)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属间接拥有 35%的共同控制企业, 在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5 年 7 月生效后, 该公司成为本集团拥有 19%的可供出售之投资。

(II) 关连人士的未偿还结余

- (i) 于结算日, 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共合控制企业、联营公司及其它关连人士之间的贸易结余之详情已于本财务报表附注 24 至 29 予以披露。
- (ii) 于结算日, 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共合控制企业、联营公司及其它关连人士之间属非买卖性质的应付及应收结余之详情已于本财务报表附注 26 至 30 予以披露。

(III)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之酬金

	2005 年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4,875	6,716
雇用后福利	<u>53</u>	<u>29</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员酬金总额	<u><u>4,928</u></u>	<u><u>6,745</u></u>

包括在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进行的交易, 约人民币 431,000,000 元亦构成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46. 财务风险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财务工具包括计息银行贷款、现金及短期存款。此等财务工具的主要用途是为本集团的业务筹措资金。此外，本集团拥有若干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例如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和应付贸易账款及票据，均直接由其业务产生。

本集团的政策并非进行该等财务工具的交易，于回顾年内亦一直奉行此政策。

本集团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外币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检讨并同意下文概述管理各种风险的政策。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2.5。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集团须承担有关其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债务责任之市场利率变动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是利用定息债务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外币风险

本集团须承担交易货币风险。运营单位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买卖时，即会产生此等风险。本集团约 35% (2004 年：22%) 的销售是以进行销售单位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而几乎 100% 的成本以单位的功能货币计值。本集团目前并无外币对冲政策。

46. 财务风险管理目的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

本集团于其它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信贷风险乃来自订约方违约时所产生的信贷风险。该等风险最高相当于该等工具的账面值。

为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一组人员专责厘定信贷限额、信贷批核及进行其它监察程序,藉此确保能跟进有关逾期债务之追讨事宜。此外,本集团会定期检讨各项个别应收贸易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确保就不可收回款项作出充份的减值亏损。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信贷风险已大幅减低。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的是透过利用银行透支、银行贷款、其它计息贷款,以维持资金持续性及灵活性之平衡。

47. 结算日期后事项

2005年12月31日后并无发生重大事项。

48. 比较数字

诚如财务报表附注2.2及2.4所述,由于本年内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内若干项目及结余的会计处理及呈报方式经已修订,以符合有关的新规定。因此,若干比较数字已经重新分类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报方式。

49. 批准财务报表

董事会已于2006年4月6日批准财务报表及授权刊发。

十八、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二零零五年年度报告正文；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本集团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表正本；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5. 公司章程。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侯为贵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